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RC Tech Co., Ltd. (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RC TECH CO., LTD.

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且倘[編纂]低於每[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rongcloud.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我們屆時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安排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和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ongcloud.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如果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2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主要股東.....	176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11
[編纂].....	214
[編纂]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編纂]	2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彙在本文件「釋義」和「技術詞彙表」中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可靠及可擴展的通訊功能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轉型。我們基於雲計算和分布式網絡架構，以PaaS及SaaS等形式向各類應用程序（包括APP、小程序等）的開發者提供集即時通信、AI通訊解決方案為一體的綜合通信雲平台。開發者通過API融合應用程序內的通信功能，並通過付費訂閱等方式持續使用我們的通信服務，使得應用程序實現文字、圖片、語音消息、視頻消息等多媒體消息的即時發送、接收與同步，並通過選定AI功能進一步擴展智能風控、翻譯、客服、助手與代理交互等應用程序能力。

我們已開發以AICP為核心的通信技術平台，該平台部署於IaaS提供商的基礎設施上，並由「EverSync」通信協議（旨在提高信息同步和傳輸效率）及第四代SD-CAN全球加速網絡（旨在優化全球通信路由並降低延遲）提供支持。我們通過標準化服務接口，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即時通信服務；我們還將雲通信技術、交互場景與選定AI功能深度融合，使通信的作用從傳統的信息傳遞拓展為智能交互，為廣泛的智能應用提供底座，便於通信數據的利用，並支持客戶的運營與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支撐超25萬個應用程序的通信需求。下游應用場景覆蓋廣泛領域，包括社交、娛樂、電商、醫療、共享經濟、智能交通、企業內部協作等領域。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多個市場建立服務能力，並積累了支持客戶海外運營及本地化部署需求的經驗，體現了我們在不同地區及應用場景下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我們自主開發的AICP，該平台融合了即時通信和智能通信能力，是我們業務的「技術底座」。基於不同的部署模式、應用場景和客戶要求，我們將AICP應用於各類解決方案。我們服務的主要客戶群體包括互聯網應用開發及運營者、垂直行業的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海外國民級通信平台運營商等，通過在不同應用場景及市場中服務上述客戶群體，我們積累了多元化的服務能力及項目經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最大的收入部分。我們將AICP部署於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的公有雲基礎設施之上，向來自不同地區的互聯網應用開發及運營者提供標準化、一站式、多場景的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賦能社交、娛樂、電商、醫療、共享經濟等領域的應用程序來構建通信能力，並通過基於訂閱及用量的模式使用我們的通信服務。

概 要

-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大中型企業對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的需求。我們利用AICP提供面向垂直行業場景的深度定制化即時通訊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內部協作、智慧辦公、智能客服及智能交通。
-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這代表我們通信技術能力及大型項目交付經驗的延伸。針對部分海外市場對大型國民級社交通訊平台的建設需求，我們整合在互聯網應用和垂直行業市場中積累的高併發通信能力、私有化部署經驗及高安全標準實踐能力，量身定制了集即時通信、小程序、開放平台於一體的超級應用框架，助力當地互聯網通信應用運營商打造海外國民級通信平台。我們於2020年啟動及2024年交付的沙特阿拉伯國民級通信項目（「**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展示我們支援大規模國民級通信平台開發及部署的能力。該等項目可能在項目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產生收入，包括平台開發、授權及運營相關服務。憑藉我們從海外項目中積累的經驗，我們持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探索類似機遇。

經歷逾十年的發展與積累，我們擁有了多元化且固定的客戶基礎，涵蓋電信、保險、銀行、人工智慧及軟件開發等行業的企業。該客戶基礎構成了我們持續發展的核心資產。憑藉在長期發展中所積累的綜合實力，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連續多年獲得移動智能終端技術創新與產業聯盟頒發的「年度即時通訊服務創新獎」。我們亦獲評「2024年度優秀出海服務商」及「2024中國科技出海領域最具商業潛力榜」等稱號。這些榮譽是我們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財務及運營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指標反映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發展。

客戶質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87.2%、88.4%及93.6%，該比率的年同比提升，顯示現有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對收入的貢獻日益增加。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每位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的平均收益分別達人民幣62千元、人民幣66千元及人民幣94千元，彰顯客戶變現能力提升及客戶參與度加深。該等指標與我們的互聯網應用方案業務尤為相關，不同於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個別客戶合約），該業務主要通過訂閱制或使用量模式產生收入。

概 要

財務表現與利潤率提升：我們以核心技術為錨，持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其不同客戶場景中的應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1.5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到63.1%、74.7%及80.5%，體現了我們在規模擴張與利潤率提升之間的平衡能力。

海外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以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4%、39.1%及39.7%，彰顯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熟的服務能力。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並由海外國民級通訊解決方案作補充。

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統一的自研AICP之上，該平台是所有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我們採用「一基多解」戰略，以我們的AICP作為我們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共同技術底座。無論部署於公有雲基礎設施或以私有部署方式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均建基於相同的AICP，並共享一套通用的通信功能及技術模組。作為通用技術基礎，我們的AICP使我們能夠針對多種場景提供解決方案，避免重複開發的高昂成本，從而提升利潤率。為應付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三大解決方案實現AICP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ii)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iii)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各類型的解決方案針對其客戶群、部署方式及服務範圍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我們主要通過訂閱費、基於用量的服務費及可選服務費變現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主要自部署與定制費用、軟件許可費及定期維護支持費用產生收入。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主要自開發及部署服務費、平台許可費及持續性運維費產生收入。

研究和開發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支持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至關重要，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專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核心知識產權，同時選擇性地許可經過驗證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開源技術），以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增強可靠性和互操作性，並優化整體成本效益。

我們已構建全面的技術矩陣，為我們的智能通訊雲服務提供有力支撐。我們的自研技術，包括EverSync通信協議、SD-CAN全球加速網絡、彈性雲原生架構及分佈式處理能力，可實現低延遲、高可靠、可擴展的通訊服務，支持99.99%的服務可用性，單日可處理逾1,900億條消息。此外，我們的AI能力由一體化MaaS平台與自研記憶引擎驅動，使開發者能夠高效部署AI應用，優化場景語義理解、對話連貫性及個性化用戶體驗。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這令我們可契合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監管框架及客戶狀況。對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主要通過開發者生態系統拓展及自助導入推動獲客；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則

概 要

一般涉及諮詢式銷售流程。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通常通過基於項目的方式獲取。為最大程度提升銷售流程的客戶滿意度，我們依賴銷售團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地域及行業進行分組，以利用銷售人員在當地的人脈及行業洞察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各解決方案的客戶存在差異，這反映了各解決方案採用的獨特商業模式及部署方針。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通過將標準化SDK和API整合至其應用而使用我們的託管互聯網通信服務的互聯網應用開發者及運營商。對於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需要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的行業客戶。對於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參與海外市場國民級通信計劃的電信運營商及相關戰略合作夥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各年收入的28.8%、27.3%及3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各年我們總收入的20.1%、9.3%及1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雲基礎設施及網絡服務提供商，如國內外公有雲平台及公共服務器、協助客戶獲取及市場拓展的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以及辦公場所物業出租方等其他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60.2%、53.6%及41.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23.5%、29.1%及18.1%。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A及客戶F除外，該等客戶曾與本公司關聯方存在過往的股權關係。據我們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客戶A及客戶F除外，其與本公司的歷史關係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及客戶F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且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未於客戶A及客戶F中持有權益。

競爭格局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且面臨來自不同公司及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迭代、應用場景不斷拓展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的特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超過400家。按收入計算，2025年全球前五大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20%的市場份額。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專業智能即時通訊雲

概 要

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集成雲服務提供商。專業提供商完全專注於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其產品設計和服務能力以穩定性、持續性和用戶體驗為核心，能更好地適應高併發和高互動性的即時通訊場景。在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5年收入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1.1%。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i)可擴展的產品架構和穩定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高效交付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ii)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持續增長動力和技術創新養分；(iii)前瞻性的海外市場佈局和行業需求洞察，打開海外業務廣闊發展空間；(iv)「AI+通信」的深度融合，打通大語言模型商業化落地的「最後一公里」；及(v)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引領我們的戰略發展。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執行以下策略：(i)通過加強開發者生態系統來開發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加強AI應用，推動「AI+通信」的進一步融合和升級；(iii)抓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市場機遇；及(iv)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強化我們的通信平台能力及競爭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鉞先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73%，其中包括：

- (i) 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81%；
- (ii) 因其天津融雲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通過天津融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31%；
- (iii) 因其天津雲創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通過天津雲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將在[編纂]後被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我們已與我們的[編纂]進行[編纂]。關於[編纂]的身份及背景及[編纂]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完整參考有關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其中包括我們於所示年度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銷售成本	(70,602)	(36.9)	(42,382)	(25.3)	(38,420)	(19.5)
毛利	120,853	63.1	125,238	74.7	158,934	80.5
其他收入	3,510	1.8	2,191	1.3	815	0.4
其他收益淨額	1,688	0.9	1,749	1.0	1,540	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274)	(18.9)	(34,770)	(20.7)	(39,440)	(2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97)	(12.1)	(11,550)	(6.9)	(19,043)	(9.6)
研發開支	(48,705)	(25.4)	(45,225)	(27.0)	(58,776)	(29.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淨額	317	0.2	(1,617)	(1.0)	(4,854)	(2.5)
財務費用	(32,922)	(17.2)	(32,865)	(19.6)	(13,051)	(6.6)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730)	(7.7)	3,151	1.9	26,125	13.2
所得稅抵免	—	—	—	—	5,718	2.9
年內(虧損)／利潤	(14,730)	(7.7)	3,151	1.9	31,843	16.1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以下服務：(i)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ii)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iii)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126,208	65.9	127,417	76.0	132,592	67.1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6,814	14.0	26,773	16.0	48,082	24.4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38,433	20.1	13,430	8.0	16,680	8.5
合計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戰略拓展，包括2025年若干大型定制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階段性過渡所致，因為該項目前期階段的實施及開發工作於2024年逐步接近完成，而項目後續階段尚未開展，其收入將主要以許可費形式產生，導致2024年收入貢獻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其中，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劃分按數據中心所在地決定，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劃分則按解決方案或服務接受地點決定，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4,075	59.6	102,041	60.9	119,090	60.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7,380	40.4	65,579	39.1	78,264	39.7
— 沙特阿拉伯	41,530	21.7	29,044	17.3	35,973	18.2
— 新加坡	33,816	17.7	34,437	20.5	36,132	18.3
— 其他 ⁽¹⁾	2,034	1.0	2,098	1.3	6,159	3.2
合計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香港、阿曼及美國。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91,878	72.8	101,365	79.6	108,204	81.6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2,863	85.3	22,601	84.4	34,275	71.3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6,112	15.9	1,272	9.5	16,455	98.7
合計	120,853	63.1	125,238	74.7	158,934	80.5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63.1%增至2024年的74.7%，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80.5%。我們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貢獻增加（該等解決方案因標準化雲端服務模式及每名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的平均收益增加，一般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反映我們持續專注於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的客戶），以及服務器相關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服務器遷移至新的雲服務提供商。該增加亦受2025年我們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項下許可相關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高於此類項目的開發階段）所驅動。我們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若干大型定制項目的人力需求增加所致。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年內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此並無規定或並無據此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或可替代對此進行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度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編纂]。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年內收入。

下表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進行對賬。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4,730)	3,151	31,843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03	1,082	4,515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32,132	32,219	12,589
[編纂].....	—	—	[編纂]
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18,805	36,452	52,980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指標).....	9.8%	21.7%	26.8%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就僱員向我們作出的貢獻而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導致現金流出；(i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屬非現金項目，且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與授予[編纂]的優先權相關的該等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5月悉數註銷；及(iii)[編纂]與本次[編纂]相關。因此，通過在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撇除該等項目的影響，該計量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可以更好地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94	33,206	38,921
流動資產總值.....	125,424	157,349	188,7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7,284	488,862	6,800
流動負債總額.....	84,129	80,712	63,619
流動資產淨值.....	41,295	76,637	125,146
資產淨值.....	(383,695)	(379,019)	157,26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與我們歷史優先股融資相關的贖回負債。於2025年5月相關贖回權終止後，該等負債終止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57.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5.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這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導致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關鍵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40	65,337	20,9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600)	(16,789)	55,6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21	(13,623)	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1	34,925	81,6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9,954	54,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4	54,879	136,54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63.1%	74.7%	80.5%
淨(虧損)／利潤率 ⁽¹⁾	(7.7)%	1.9%	16.1%
年內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²⁾	9.8%	21.7%	26.8%
流動比率 ⁽³⁾	1.5	1.9	3.0

附註：

- (1) 淨(虧損)／利潤率按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年內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的所有信息。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提升現有解決方案或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適應技術發展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客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在非我們所控制的裝置、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式上未能維持兼容性，則可能導致整合成本增加及客戶滿意度下降。
- 我們的大量研發投入未必能實現預期的技術進步或商業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獲得市場充分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
- 我們的解決方案若出現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錯誤、缺陷、故障、弱點或程序錯誤，可能會削弱客戶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 倘我們無法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並提高本公司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直銷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與營銷及宣傳夥伴保持合作，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支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拓展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開發及迭代下一代AICP及行業智能應用程序，包括AI賦能的網絡優化、智能網絡、AI原生PaaS平台及協議層創新、與MCP及A2A協議的集成，以及開發符合不同市場客戶使用模式及數據安全要求的行業智能模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戰略性投資，包括投資於ISM公司和提供商，並將該等能力集成到我們的全球IM+RTC通訊網絡，以構建「認知層」和「執行層」，從而加強我們的開發者生態系統，提升我們的垂直行業應用，以及鞏固我們在通訊平台市場的競爭力；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及深化我們的全球開發者覆蓋範圍，並支持新「公民開發者」群體的增長，旨在持續擴大我們的開發者生態系統，提升開發者參與度及賦能能力，並支持我們於各地區及行業垂直領域的市場擴張戰略，包括投資於開發者關係、社區運營、技術支持資源及培訓計劃，旨在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得到更廣泛的採用；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此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宣派任何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計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編纂]計入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預付[編纂]，而由於該等開支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編纂]，預期該等開支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估計剩餘[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3月1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14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H股擬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已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證監會於[●]就[編纂]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發出備案通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北京融耀及天津雲創，為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而建立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	---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若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及[編纂]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2019年及2025年修訂）及2024年採納的兩項股份激勵計劃，該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融雲」	指	天津雲中融信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雲創」	指	天津雲創融信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作為總數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所示總計數額與[編纂]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內，[*]表示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等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或原有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並非總是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它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例如感知、學習、推理及決策）的系統
「AICP」	指	AI通訊平台，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基礎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可支持不同軟件系統相互通信和互動的一組規則與工具
「App」或「應用程序」	指	專為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A2A」	指	智能體，AI智能體通信協議。跨不同系統與應用進行信息交互、協同作業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雲端服務」	指	雲端服務是指任何通過互聯網由雲計算基礎設施按需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應用程序或資源，而非由公司自身的本地服務器提供的服務、應用程序或資源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用於評估及提升組織軟件開發與管理能力成熟度的過程優化框架
「CMMI 3級」	指	CMMI框架下的成熟度等級，表示該組織已建立並標準化軟件開發與管理流程，且該等流程已獲得文件化、落實並持續遵循
「EverSync通信協議」	指	一種由本公司開發的底層私有通信協議，旨在確保在具挑戰性的網絡條件下（包括高併發和連接不良等場景）實現可靠的消息傳遞和信令穩定性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指一個國家在特定期間內於其境內所生產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的總貨幣價值，通常用以衡量一個國家的經濟規模及健康狀況

技術詞彙表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模式，通過互聯網以按需付費的方式提供虛擬化計算資源（例如服務器、存儲和網絡），使企業無需購置和維護實體硬件
「IM」	指	即時通訊：支持用戶之間近乎實時互傳文字、圖像、語音、文件及其他數據的通信服務。
「ISM」	指	行業小模型：面向特定行業、業務領域及應用場景定制開發／微調的AI模型，其通常運用行業專屬數據與知識執行專項任務，效率及準確率高於通用AI模型。
「ISO 27001」	指	一項全球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
「ISO 9001」	指	一項全球公認的質量管理標準
「ISO/IEC 27701」	指	一項全球公認的個人信息管理標準
「JV」	指	合資公司
「MaaS」	指	模型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服務模式，通過互聯網提供按需、可拓展及託管的AI／機器學習模型服務，允許用戶訪問、微調和部署預先訓練的模型，而無需構建或維護底層基礎設施
「MaaS平台」	指	一個平台，整合多個大語言模型並使開發人員能夠通過本公司開發的統一接口使用AI功能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協定，一種用於將人工智慧模型與外部工具、應用程序及數據來源連接的標準化協定，有助於AI系統與外部服務之間進行安全且有結構的互動
「記憶引擎」	指	一種由本公司開發的自研模塊，旨在處理及存儲用戶交互中的情景信息，以支持個性化通信功能
「MLPS」	指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立的網絡安全保護框架，將信息系統劃分為不同安全等級，並實施相應的安全防護與合規要求

技術詞彙表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端服務，為用戶提供預先配置及可立即使用的平台，使用戶能夠運行和管理軟件應用程序，而無需構建和維護底層基礎設施的複雜性。該平台由服務提供商託管，並通過互聯網訪問
「RTC」	指	實時通信，一種能夠在用戶之間實現音頻、視頻及數據低延遲傳輸的技術，支持語音通話、視頻通話、直播等互動場景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是一種雲計算模式，讓用戶能夠通過互聯網訪問軟件應用程序，無需在自身的計算機或基礎設施上安裝和運行應用程序
「場景學習引擎」	指	一種由本公司開發的模塊，旨在支持通信應用場景中的場景學習和應用開發
「SD-CAN」	指	軟件定義雲接入網絡，本公司搭建的全球網絡基礎設施，通過全球分佈的接入節點及智能路由算法提供低延遲、穩定性高的通信加速服務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開發者用以針對特定平台、系統或服務構建應用程序的工具、軟件庫、文件和代碼示例的集合
「超級應用」	指	一種在統一平台中整合多種功能和服務（如通訊、內容、支付及第三方服務）的應用
「超級應用框架」	指	一種由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框架，使客戶能夠在統一平台內構建具整合功能的應用
「UI」	指	用戶界面，用戶與系統互動的媒介，通過將內部數據轉化為人類可理解的格式，促進信息交換
「VSA」	指	垂直場景應用：面向特定行業、業務場景打造的應用，結合領域數據、專業知識與技術，適配各類專項運營需求與使用場景。
「VSA提供者」	指	一家面向特定行業或業務場景，開發並提供垂直場景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估」、「前景」、「可能」、「願景」、「目的」、「宗旨」、「目標」、「時間表」、「預測」、「預料」、「旨在」、「打算」、「認為」、「會」、「繼續」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與我們所經營業務有關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般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化；
- 我們的規劃項目與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和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描述，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文件日期起將不再更新，且受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警示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開展業務。我們主要憑藉我們的AICP為客戶提供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隨著市場引入新技術以及湧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所在市場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業務組合的全面性、創新能力、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客戶覆蓋範圍。

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加雄厚的財務、技術等資源、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充足的銷售及營銷預算，以及更豐富的知識產權組合。因此，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比我們更快、更高效地應對新出現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針對單一或少數功能，以比我們的解決方案更低的價格提供功能更深入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在我們尚未進入或根基較弱的地區、行業垂直領域開展業務。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及推廣功能性與我們相當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而這可能會加大定價壓力。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定價較低，即使其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功能性有所不同或較為遜色，仍可能吸引特定客戶。不僅如此，隨著我們業務範圍擴大，我們還可能面臨其他競爭。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與另一個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競爭格局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有效開展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開展競爭或維持有利定價，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利潤率下降、虧損增加，或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實現或維持廣泛的市場認可，前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提升現有解決方案或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適應技術發展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及客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改進及優化現有解決方案以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任何改進功能或新解決方案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如期完成，是否有充分的品質測試、持續的高實際性能表現、市場認可的定價水平以及整體市場接受度。我們開發的改進功能和新解決方案未必能及時或經濟高效地推出，可能包含漏洞或缺陷，或未必能實現產生可觀的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度。

若我們無法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之間維持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導致集成成本增加且客戶滿意度下降。

我們解決方案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價值主張，是可與廣泛的設備、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兼容。客戶的使用體驗，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其現有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集成的能力，而該等系統及應用程序可能不少是由第三方供應商開發。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與客戶的傳統內部硬件及通訊基礎設施（如第三方視頻會議系統）無縫集成。第三方服務及產品在不斷發展，我們未必能夠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於其他第三方的服務及產品開發變更後與其兼容。此外，第三方供應商或製造商可能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其服務及產品的配置或功能，限制我們的訪問權限，或對使用條款及條件作出不利更改。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在功能上限制或終止我們將這些第三方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配合使用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不論為客戶內部開發或由第三方開發）妥當整合，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客戶所期望且對我們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功能，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設計為可於多個操作系統、裝置及軟件環境中運作。相關技術或技術標準的變動可能需要額外的開發及維護工作。若我們未能及時適應相關變動，這可能對客戶體驗及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研發投入未必能實現預期的技術進步或商業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現有服務及開發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新技術，包括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中融入AI技術。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開發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新技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應期間經營開支的約27.2%、33.8%及37.8%。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技術快速變革，技術創新領域發展迅猛。我們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人力等資源用於研究及開發，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創新性及競爭力，緊跟行業發展趨勢，例如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持續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成本高昂、耗時長久，而我們在開發或推出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遇到技術、營運或商業化困難。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技術進步、商業認可或財務回報，而我們的大量研發投入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由於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高效經濟地及時升級自身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所處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將來開發的平台、解決方案過時、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未獲得市場充分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

為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時完善我們的平台。當開發或購入新的或經改進的解決方案時，我們通常會提前產生費用及投入資源，以開發、推廣、宣傳及銷售該等新產品。因此，當我們開發或購入並推出新的或經改進的解決方案時，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必須獲得高度市場認可，方能證明我們在開發和推向市場方面的投資金額具備合理性。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或對現有解決方案的改進和變更，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準確預測功能方面的市場需求，以及未能及時提供符合該需求的解決方案；
- 缺陷、漏洞或中斷；
- 有關我們平台性能或效果的負面報道；
- 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更，或法律或監管審查力度加大，對我們的平台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對手搶先獲得市場認可；
- 延遲向市場推出我們平台的改進功能；及
- 競爭對手推出或預期推出競爭解決方案。

若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或任何改進功能未獲得市場充分認可，或如果其他公司開發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更受認可，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解決方案若出現實際或被視為存在的錯誤、缺陷、故障、弱點或程序錯誤，可能會削弱客戶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以管理其業務的重要範疇，而我們的解決方案若出現任何錯誤、缺陷、故障、弱點、程序錯誤或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客戶業務造成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含量極高且極為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現時或日後不會含有或會導致部分客戶的服務暫時中斷的未被發現的錯誤、缺陷、程序錯誤或弱點。我們軟件代碼中的某些錯誤，可能要待代碼發布後才被發現。任何於發布後在我們代碼中發現的錯誤、缺陷、程序錯誤或弱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流失、收入減少或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於定期

風險因素

進行的營運維護工作中修復程序錯誤及進行升級，此舉或會導致系統停機。即使我們能夠及時修復程序錯誤及進行升級，但倘若過去曾出現缺陷，或機密客戶資料曾有遺失、損毀或意外洩露，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或因而拒絕購買或續訂與我們的協議，並令我們承擔質保索賠或其他責任。與我們解決方案的重大缺陷或錯誤或出現其他表現問題相關成本的可能十分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並提高本公司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要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維護並提升「融雲」品牌形象並提高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整體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以保持競爭力。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解決方案使用率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工作、行業聲譽及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的能力。這類工作需要大量投入，且我們預期該投入將會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在品牌推廣、市場教育及客戶獲取方面的投入，未必能帶來預期效益或增加收入。即使這些努力可帶來額外收入，該等收入未必足以抵銷相關成本。若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並提升直銷及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與營銷和推廣合作夥伴的合作水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直銷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於持續培養及維持一支能夠識別及把握大量新銷售機會的成功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需提升為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其他功能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若我們的直接銷售工作未如預期般成功，或我們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活動違反若干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達成收入增長目標。

我們亦與多家第三方營銷和推廣合作夥伴合作，以進行營銷活動、客戶拓展、流量獲取及業務推廣等。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維持有效合作關係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曝光、客戶獲取效率及業務拓展。倘若我們未能與該等合作夥伴維持有效合作，或該等合作夥伴無法繼續支持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或該等合作的有效性下降，我們吸引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個別客戶合同。該等合同的時間、規模、範圍和商業條款可能在客戶之間存在顯著差異，而且往往受客戶採購決定、合同磋商、實施安排、驗收程序及其他客戶具體要求的影響。因此，合同簽立、服務交付、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難以預測。倘若該等客戶合同的採購流程、合同簽立、實施或驗收程序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某些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及網絡服務供應商來運營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類服務的中斷、降級或不可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某些第三方雲端基礎設施及網絡服務供應商，以支援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運營。客戶需要能夠隨時訪問我們的平台，而不會遭遇服務中斷或性能降低的情況，且我們向少數客戶作出了有關正常運行時間的服務水平承諾。對我們雲端基礎設施容量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擴大現有客戶使用量、託管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客戶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針對某些會對我們使用第三方託管服務造成傷害的事件，我們需要做好準備或作出應對，因此我們亦可能因使用替代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而產生重大成本。

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會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至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倘若我們失去使用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權利，可能會導致我們開支大幅增加，或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中斷，直至我們自行開發出同等技術，或自其他第三方取得並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為止。倘若我們合作的第三方表現令人不滿意，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更換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從而引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於本合約期限內，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此亦可能影響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持續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及服務，而該等服務若中斷、性能下降或無法提供，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及服務，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若干輔助功能。例如，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輔助技術服務及功能，包括內容審核服務、美顏技術及AI模型服務。若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性能下降、無法提供或不利變更，則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功能或競爭力。

另外，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更改其技術、服務條款、定價結構或接入條件，終止若干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業務需求。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識別、整合及遷移至替代供應商，而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成本及技術資源，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誤產品開發及部署。

此外，由於我們解決方案採納的若干AI相關功能由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支持，若該等模型在可用性、性能、定價或商業條款方面受到限制，則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或進一步提升相關功能的能力。若我們未能與該等第三方技術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合適的替代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體驗、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必需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提供若干營運網絡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所必需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主要供應商採購了大部分解決方案及服務（例如網絡及頻寬、服務器及儲存設備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因而面臨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約60.2%、53.6%及41.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總採購額約23.5%、29.1%及18.1%。倘出現天災、行業需求增加，或供應商缺乏足夠資格供應服務器或其他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或會出現交貨延誤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對這些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對成本的控制力減弱，以及受制於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當時的供應情況、條款及定價。我們一般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障供應的長期合約。倘若我們某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誤，則無法保證可取得額外供應或服務以作適當替代，亦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取得供應。此外，即使我們可按大致相若條款物色到適當替代供應，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於有關工作完成前受到不利影響。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營運出現延誤或其他限制，進而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若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解決方案的需求各不相同，這反映各解決方案需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及部署方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我們收入的28.8%、27.3%及3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1%、9.3%及11.4%。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減少、終止向我們採購或選擇不再與我們繼續業務關係、面臨財務困難、改變採購政策，或轉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內部解決方案。另外，我們與部分客戶合作乃基於項目或受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預算安排所影響，因此主要客戶的需求可能在不同期間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繼續以歷史水平從彼等產生收益。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及可能要求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包括定價、付款安排或服務要求。若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若我們未能及時彌補從該等客戶流失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向更多應用場景及客戶使用案例推廣，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廣泛的應用場景下多元化的通信及合作需求。隨著對智能通信及互動能力的需求持續演變，我們未來或會尋求進一步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向更多應用場景及客戶使用案例拓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維持該拓展勢頭。

向更多應用場景及客戶使用案例拓展涉及風險及挑戰。我們於若干應用場景方面經驗不足，可能讓我們更難準確識別客戶需求、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有效調配資源。此外，在這些應用場景中我們可能會面對資源更雄厚、客戶關係更成熟或市場地位更強的競爭對手，從而加劇競爭，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及中國內地以外且我們的客戶、項目或基礎設施資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區域經濟、政治、社會及地緣政治狀況出現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和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9.6%、60.9%及60.3%。本公司亦有一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及項目，並使用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中心及雲端基礎設施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我們各地理市場的經濟增長一直不均衡，無論是地區層面或相關經濟體內各行業之間均如此。倘我們任何地理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出現實際或被視為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跌，或整體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加劇我們所承受的法律及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獲取收入的某些司法管轄區或我們客戶、項目或基礎設施資源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中東地區，可能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地區衝突、政治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經濟制裁或安全風險加劇的情況。該等市場的區域狀況一旦惡化或地緣政治事件升級，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客戶關係、項目交付、跨境業務運作或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各項法律法規。近期，全球各地政府均日益重視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尤為如此，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以保障個人信息。我們必須於個人信息全流程（包括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中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若未能遵守中國內地日趨嚴格的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及監管處罰、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全球數據私隱法例及行業標準持續演進，我們將需要實施並維持穩健的內部管控、合規機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或需投入大量資源、人力及資本。無論是由我們還是合作夥伴所導致的數據及個人信息未經授權訪問、遺失或濫用，均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增加網絡安全開支、監管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訴訟、賠償責任、補救成本及營運中斷。此外，就該等事故所引發的潛在法律索償進行抗辯，亦可能導致進一步的財務及聲譽風險。即使客戶、僱員或第三方就我們處理數據及個人信息所提出的疑慮未獲證實，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任，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市場觀感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破壞與攻擊，以及任何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多種網絡安全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能偵測、防止或控制所有試圖危及我們系統的嘗試，包括但不限於：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木馬程序、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及類似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的數據，或我們以其他方式所維護數據的安全性。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被非法入侵、信息或數據被佔用、用戶信息被刪除或篡改，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干擾。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該等技術在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攻擊前可能不為人知，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見此類攻擊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予以防範。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客戶不滿而蒙受巨大的收入損失。

倘若未能妥善保護、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信息，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增加成本，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

我們倚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品牌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6項註冊商標、69項已登記軟件著作權和2項已登記作品著作權、41項已授權專利及23個已備案域名。該等知識產權資產對保障我們的AICP及其他自研技術至關重要。然而，法律保障及合約措施未必能全面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複製或披露。我們的許多核心創新（例如專有算法、設計檔案、制程參數及數據集）主要作為商業秘密受到保護。保障此等信息極具挑戰性，尤其考慮到僱員流動性、遠程工作模式，以及需要向供應商、製造合作夥伴、顧問及共同開發合作夥伴分享敏感數據。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承辦商、供應商或合作夥伴將完全遵守保密、知識產權轉讓或使用限制規定，亦無法保證該等責任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可被強制執行。

不當挪用及偽冒行為（特別是在網上空間）亦可能構成風險。類似解決方案、抄襲內容，以及濫用我們的名稱、標誌、品牌形象及角色的情況，可能於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平台上廣泛出現。監察此等侵權行為、推動下架，以及參與域名爭議或行政／民事訴訟，既耗時又昂貴，且結果往往難以預料。即使有關行動成功，所獲賠償亦可能有限，而侵權者更可能捲土重來。各地市場的知識產權制度及舉證標準各異，或會進一步令執法工作複雜化，並延遲取得有效補救。

我們正在審查中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准，或雖獲批准但其權利要求範圍較預期為窄，又或可能遭到第三方提出反對、再審查或無效宣告。此外，我們已發行專利的持續維護、續期及記錄，對保障該等專利至關重要。任何專利失效、費用欠繳、所有權鏈出現缺陷，或我們的共同開發或授權安排存在含糊之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倘若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使用與我們的技術、設計或品牌資產相同或實質相似者，或須投放大量資源監察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市場差異化優勢、定價能力、合作夥伴信心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管理層分心。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此類訴訟耗時且將促使本公司招致重大成本。

我們所營運的領域以專利密集及迅速演進為特徵。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指稱：本公司的技術、設計、工序、內容或數據處理侵犯競爭對手、非實施實體或其他權利持有人所擁有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掩模作品或不當挪用商業秘密。不利的結果可能包括頒發禁制令或禁止進口、召回產品、暫停銷售產品、強制移除特定功能、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律師費、銷毀存貨，以及要求支付過往及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以不利條款接受授權。

就知識產權糾紛進行抗辯或起訴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耗資龐大及費時，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工程師的注意力、需要就本公司保密資料進行侵入式透露，並產生負面宣傳。未來事項可能與此類似，甚至更為複雜。即使毫無根據的指稱，也可能需付出高昂成本方能解決，並可能促使客戶延遲採購、要求訂立合約保障條款，或選用其他供應商。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可能對銷售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採用開源軟件，且預期未來將繼續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中採用開源軟件。適用於開源軟件的許可證中，僅有極少數曾獲法院詮釋，而該等許可證存在以某種可能對我們商業化解決方案及平台的能力施加無法預見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進行詮釋的風險。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並未以不符合相關政策的方式將開源軟件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平台，以規管開源軟件的使用及納入。當我們以某些方式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時，適用的開源許可證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施加若干要求，包括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免費提供載有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提供源代碼以供基於、載入或使用開源軟件而產生的修改或衍生作品，以及根據適用開源許可證的條款就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授予許可。我們可能會收到通知，指稱我們使用其他未經授權的開源軟件並不符合適用許可證的規定，或該等使用要求我們取得商業許可證。如果裁定我們並未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開源許可證的條件，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磋商可接受的商業許可證，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費用以抗辯該等指稱，並可能須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被責令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出售、提供或部署載有該等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以及須遵守對該等解決方案施加的嚴苛條件或限制。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取得許可證，以繼續提供各自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如果未能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須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平台，或終止提供解決方案。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客戶須投入額外研發資源以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平台、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客戶不滿意，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核心管理及研究人員持續作出的貢獻，任何關鍵人才流失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度依賴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持續作出的貢獻。鑒於我們的業務屬科技驅動型，關鍵人才流失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創新能力，並對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有效執行業務策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工程師、研究人員及技術領袖對我們至關重要。該等人士對本公司AICP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而且是我們業務的技術基

風險因素

礎。我們許多主要高管及核心僱員均具備專門經驗及專長，其價值影響深遠且難以取代，鑒於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入行門檻極高。他們的獨特技能對推動持續的技術進步至關重要，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在市場上脫穎而出。

外部因素（例如人才競爭激烈、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勞動力結構轉變）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加劇挽留我們最具價值僱員的挑戰。熟練專業人才的競爭性市場可能推高薪酬成本（包括現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措施），而在市況波動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留任價值可能減弱。

我們對強勁管理團隊的依賴構成另一項重大風險。倘如果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職務，則有關替代成本（就時間及資源而言）將巨大。物色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使其迅速融入我們公司並領導本公司的營運，可能頗具挑戰性。此外，如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行創業，其影響可能甚為重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面執行相關合同權利以挽留他們。

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招聘、培訓及挽留支持研發及技術創新工作所必需的人才，或者如果離職率超出我們填補關鍵職位的能力，則我們將面臨創新速度放緩的風險，進而影響服務交付及客戶滿意度。此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而任何不利定價趨勢將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根據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性質，採用不同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就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採用基於訂閱及使用量的定價模式，而我們在給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定價時，則一般參考項目範圍、定制要求、部署模式及服務內容而釐定。由於定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競爭格局及行業狀況，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定價面臨的一項挑戰是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時（包括雲資源、伺服器資源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可能會不時波動。因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相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服務，或降低其價格，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歷史定價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再者，大型企業為我們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該等企業可憑藉其重大議價權力，要求大幅減價。此外，大型企業及使用需求和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的客戶，作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客戶群體，可能因其議價能力而要求價格折讓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因此，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定價水平，甚至可能須或選擇降低價格或更改定價模式，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中國各級及各類國有企業提供服務。與國有企業開展業務可能涉及複雜性，須額外投入財務及管理資源，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將銷售重點放在中國國有企業，並會繼續如此。國有企業的採購程序在許多方面較私人企業的訂約程序更具挑戰性。我們必須遵守有關與國有企業訂立、管理、履行及定價合同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或延長我們的銷售工作並使其複雜化；如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規定，可能會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處罰、合同終止及其他不利後果。任何此類損害賠償、處罰、營運中斷或與國有企業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中國國有企業銷售往往涉及公開招標程序，而我們在此等程序中面臨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因而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如果我們無法在具競爭性的招標中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客戶群可能有所減少，且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國有企業通常要求高度專業化的合同條款，該等條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標準安排，且經常施加複雜的合規要求，包括要求提供優惠定價、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關要求耗時及成本高昂。遵守此等特殊標準或滿足有關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爭取業務的工作變得複雜，或增加相關成本。即使我們符合此等特殊標準或要求，向國有企業提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上升，也可能損害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若干關於未來市場發展、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的假設。我們已制定計劃，將研發工作重心放在我們的「AI+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方面，此舉對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擴張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此等策略或實現預期成果。我們增長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解決方案的成功開發、市場狀況、監管變動以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情況。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或者如果市場狀況出現對我們營運不利的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評估並可能締結戰略聯盟、作出投資或收購，此舉或需投入大量管理資源，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眾多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或作出投資，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這類聯盟及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相關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如果任何此類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或會收購有助於擴展及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客戶覆蓋範圍，以及我們技術及服務能力的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未來收購及後續對新資產及業務的整合，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會導致使用大量

風險因素

現金，權益證券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可能面臨承擔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我們因收購事項而須承擔繼任責任之風險，即須就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收購前後所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我們於進行收購或投資時所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所有未知責任，且我們自目標公司賣方及／或其股東所取得的任何合約保證或賠償，亦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實際責任的影響，或就實際責任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此外，物色和完成投資的成本或極高。除可能須獲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有關投資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中國實體對外直接投資須獲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及外匯銀行的批准或備案，此舉或會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僱員的表現未達預期，則可能對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盡我們所知，部分客戶（「**相關客戶**」）曾委託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我們結清款項，因此合同交易對手與實際付款人並非同一實體（「**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約為132家、91家及67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收到付款總額的2.9%、3.7%及3.9%。涉及的第三方支付人主要包括(i)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包括相關客戶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法律代表、業務運營商、股東或僱員；及(ii)相關客戶指定代為付款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此引發潛在的糾紛、索賠或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此而面臨潛在的糾紛、申索或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承包商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詐騙或其他不道德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

我們倚賴僱員、客戶及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的誠信及專業精神，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內部政策及合約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前述人士或實體將時刻遵照我們的標準行事。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詐騙、賄賂、挪用公款、未經授權披露保密資料、偽造紀錄、盜竊資產、濫用公司資源，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出口管制或數據私隱法律。此類行為可能發生於我們的內部運作中，或發生於我們與客戶、監管機構或供應商等第三方的往來過程中。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合規程序及審計機制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尤其是在我們高度倚賴當地合作夥伴、第三方承包商或項目特定人員的海外市場或遠程部署地點，我們的可見度及控制力可能受限。倘任何僱員或合作夥伴從事不道德行為，我們或須接受調查、陷入合約爭議、遭受監管處罰，或承擔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此外，此類事件或會導致聲譽損害、內部運作干擾、客戶信任喪失或財務損失，尤其是當敏感資料、機密技術或客戶資料遭到損害時。倘若未能發現、防止或適當地應對不當行為，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陷入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不時會成為或可能成為各類訴訟索賠、法律或仲裁程序、政府及監管機構質詢及／或程序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詐騙、不公平營商行為、產品責任、僱員相關索賠、違約賠償及證券訴訟。此外，指稱的不合規及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引致訴訟、法律程序、政府及監管機構質詢及／或程序。我們亦可能就業務夥伴嚴重違反合約責任、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竊取商業秘密、現職或前任僱員涉及詐騙或貪污活動，以及其非法行為對我們的實質性權利、業務運作或公司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此類程序、索賠、訴訟或爭議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其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抗辯此等程序及／或處理此等負面報道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導致龐大而持續的開支，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運營的時間及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鑒於訴訟程序本身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能否成功抗辯有關索賠或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此類事項重要性（包括就此作出的會計撥備）的評估是否與有關索賠或程序的最終結果一致，均無法保證。任何法律程序（例如判決須支付金錢賠償、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牌照及許可證遭拒絕發出或撤銷）出現不利結果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倘未能成功抗辯或和解任何訴訟、法律或仲裁程序，或未能準確評估索賠的重大性，則可能招致法律責任；而倘這類法律責任未獲保險全額承保或僅獲部分承保，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客戶關係與我們的業界聲譽息息相關。任何負面宣傳，不論源於實際或指稱的產品缺陷、服務失當、僱員不當行為、數據安全問題、監管機構質詢，或與第三方的關聯，均可能損害公眾對我們品牌及可信度的看法，即使相關索賠毫無根據或與我們的核心營運無關亦然。在即時線上通訊及全球媒體廣泛報導的時代，此類事件可能於社交媒體平台或行業論壇上被放大，尤其是涉及政府客戶或高知名度的部署項目時。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負面公共輿情、及時恢復利益相關方信心或糾正錯誤信息，則挽留客戶、爭取新業務或吸引合作夥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受任何損失，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是否能夠根據當前保單及時地就損失成功獲得理賠，或者完全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產生任何非保單覆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出現停工、勞工短缺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宜，此等情況或會干擾我們的正常營運，導致向客戶交貨延遲或推高人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僱員福利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勞工短缺或勞動力中斷亦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構成重大風險。員工不足或未能招聘及挽留技術熟練的工人，或會導致服務交付延遲及人工成本上升。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相關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工人，此等情況或會導致停工或人手短缺，並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這類勞工相關事宜或會產生解決勞資糾紛、聘請臨時員工或實施應變計劃以減輕人手短缺所帶來影響而相關的額外成本。此等額外開支，加上因延遲交貨而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可靠性及按時交付方面的聲譽，對維持及擴展客戶群體至關重要。服務交付若出現任何延誤，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不滿，進而可能令我們失去業務。對我們聲譽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導致客戶忠誠度下降、銷售額減少，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國際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及科技相關的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條例、制裁制度及其他科技相關監管措施持續演變。若干司法權區已經或未來可能就高科技產品、雲端基礎設施、半導體、人工智能技術、軟件或跨境技術合作實施限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增加監管不確定性，對全球科技供應鏈及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多種第三方技術、雲端基礎設施服務、硬件、軟件及其他科技相關產品與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裁或其他監管措施的變化，不會限制、延誤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獲得或提供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需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上述限制、供應中斷、監管變動或合規成本增加，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展業務營運、開發或部署解決方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所有營運司法管轄區（包括本地及國際市場）向政府部門申領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除上述規定外，我們的業務還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廣泛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會隨時間的推移而調整。監管框架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引入新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包括對現行規定作出重新詮釋或更新。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的業務在現有及新興市場擴張，我們可能需額外遵守涉及電訊、數據保護、網絡安全、技術服務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使我們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監管框架可能不斷演變，而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方式可能不同。

此外，政府部門可行使酌情權，而監管機構亦可能於不同地區對法例作出不同詮釋。如果我們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我們經營所需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登記，或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業務受限、運營暫停、聲譽受損或其他不利後果。

如果我們未能取得、續期或保留所需的牌照及認證（尤其是國際市場所需的牌照及認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展前景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若發生任何削減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歷來受益於多種形式的政府支持，包括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產業政策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財政及政策支持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正面貢獻。然而，此類政府支持須受定期審查、行政裁量及中央和地方層面的政策變動所規限。我們獲得的諸多補助或稅收優惠，均以持續符合特定資格標準為前提，包括技術資質、研發投入強度、僱員規模門檻，或區域貢獻評估等。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期間仍能符合有關要求，尤其是在我們業務模式、營運規模或地域布局發生變化的情況下。

此外，優惠政策可能因財政重點、政策取向或宏觀經濟狀況的改變而被暫停、削減或重新制定。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地方政府可能面臨預算限制，或對激勵計劃（特別是針對跨境企業或高增長科技公司）實施更嚴格的審查。如果我們不再符合某些補助或稅務優惠的資格，或現有政策遭撤回或縮減，則可能導致我們實際稅率上升、經營成本增加或研發資金減少。此類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和投資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及可能授出新獎勵，這可能攤薄股東的持股權益及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 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或會採納其他新股權激勵計劃及授出額外股權激勵。根據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此外，未來作出的任何授出可能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代表僱員繳付多項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倘若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本公司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部分中國子公司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未經授權不得集中徵收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執法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若無員工投訴，相關主管部門主動採取集體行動追討短缺款項，以及我們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理由如下：(i)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款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根據本公司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或未決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調查、爭議或行政處罰，亦未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且主管部門未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涉及勞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持續糾紛或訴訟的情況；及(iv)我們承諾，倘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款或進行整改，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主動採取行動並履行相關命令所規定的義務。

儘管我們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不能保證我們於歷史及目前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所採用的做法，將一直符合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要求。如果出現任何此類不遵守情況，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額，而如果未能於該指定期限內補繳，我們則須繳付罰款。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現時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而此或導致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對ESG事務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及運營成本。

近年來，ESG事宜日益受到監管機構、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公眾的重視。不斷演變及更為嚴格的ESG法律或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及合規成本。這可能包括額外努力以調整業務策略，並重新配置資源以加強ESG披露、ESG報告及內部監督工作。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推動負責任商業慣例及改善ESG政策的努力將滿足所有不斷演變的利益相關方期望，或使我們免受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滿足對ESG事宜不斷演變的期望，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降低投資者信心，或削弱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有關我們ESG政策及慣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六處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若未能登記，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妥善執行或運作，我們或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詐騙、貪污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裁定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從而招致處罰、罰款或制裁，並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大規模健康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作，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特別而言，此類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狀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導致我們的業務運作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區域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區域及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持續多長時間仍屬不確定。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與財政政策將帶來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摩擦持續不確定，且有進一步升級的可能，因而進一步削弱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或迫使企業重組貿易路線，並推高合規成本。同時，特定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及恐怖主義威脅的蔓延，導致能源及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亦不清楚其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間接對我們的行業產生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蕩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近期頒布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此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同條款，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或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境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以各地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為依據，其中部分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策和詮釋並未及時公布，或根本沒有公布。還存在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等其他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區域市場的行政和法院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神。

風險因素

我們的區域市場和其他地方可能有諸多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認為適用於我們，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我們區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均可能減緩電信行業的增長，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相當部分資產、附屬公司以及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經中國內地法院裁定該司法管轄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有關規定。然而，中國內地尚未與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就判決承認及執行訂立相關條約或安排，因此，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外國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將僅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2006年安排。

本公司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例。我們無法保證於一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當前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登記，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則我們潛在的離岸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監管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在稅收上可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規定若干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即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境外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士作出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從事實質業務營運，但由於本公司為一家中國企業，該等離岸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有關主管監管當局的查問；如果該等離岸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但其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項豁免僅限於該股息收入屬於「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也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所收取的股息」範疇內。然而，何種類型的企業將就此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待未來進行闡釋。對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會極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法規所規限，且可能受該等國家及地區稅務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如果有關規管優惠稅收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有效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如果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也可能面臨相關稅務當局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時所變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或抵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可以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部分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所得，除《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規定的限售股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會否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我們的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企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了限制。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外國投資者在若干行業須受到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政府或會重新評估或修訂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而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包括其適用或詮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要求我們撤銷或修訂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現有安排，或減少我們任何現有或未來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票權或經濟利益。任何有關終止、修訂或減少，均可能影響我們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能夠遵守就外資所有權作出的任何新訂限制，因為是否合規可能受其他股東是否被視為本國或外國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影響。倘遭判定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處罰，且有關牌照或協議或會被註銷或失效。任何該等事項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之活躍交易市場將會形成或持續存在，亦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之市價不會低於[編纂]。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極為波動，並會因多項因素（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出現大幅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經營業績的變動、分析師預測、對我們行業的觀點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發展的變動。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於[編纂]後首12個月內不得處置其任何股份。此禁售期可能於[編纂]後短暫影響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交易量。此等因素獨立於我們的實際業務表現，或會導致我們H股價格大幅波動，並令H股[編纂]蒙受潛在損失。

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如果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編纂]可能面臨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額外集資，並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可能會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股東的持股。

如果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尤其如果由本公司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或最大股東出售，或如果我們發行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則我們的H股市價以及我們以有利條款集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預期出售或發行也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構成下行壓力。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面臨持股被攤薄。

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該等新發行的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我們H股的權利及特權。我們的最大股東所持有的若干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須受禁售期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於該時間或日後出售股份。該等出售，或該等股份有可能流入市場，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編纂]中股份的[編纂]可能不受任何H股處置限制，且他們可能已訂立現有安排或協議，以因各類法律、監管、業務或市場原因，緊隨[編纂]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H股。該等出售（特別是若於[編纂]後短期內發生）可能對市價構成下行壓力，並導致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權益相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22]%的權益，使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決策擁有重大控制權。此集中所有權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得以就需經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的選舉、合併、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派付以及整體公司策略。

這種控制程度可能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有利其本身利益但未必符合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決定。此外，此等集中所有權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而該等控制權變更可在其他方面為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出售其股份。此等行動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其他股東對本公司管治及未來方向的影響力。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然而，概不保證於禁售期限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此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本公司過往所派付的股息金額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或股息金額。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融資安排的條款。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有關我們使用[編纂]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以用於我們將對本次[編纂]作出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取自公開可得的來源，並未經獨立核實，故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源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來源恰當，且已就取得及轉載有關資料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原始資料的準確性、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對該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概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數據按相同基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因此，建議有意[編纂]在評估本文件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權重及重要性。

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未來結果可能與有關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本公司業務的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管理層當前的信念、假設及可得資料而編製。前瞻性陳述以「力求」、「預期」、「相信」、「可能」、「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將」等字眼及類似表述識別。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然而，其本身存在固有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

如果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成為事實，或如果基本假設被證明為錯誤，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若干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及未來業務決定可能會影響有關結果，當中許多結果已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中予以討論。

鑒於上述不確定性因素，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對特定計劃或目標的保證，有意[編纂]務請謹慎行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規限。受《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所規限，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該等前瞻性陳述。

有意[編纂]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不應依賴傳媒報道。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出現更多有關我們、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對本文件未有刊載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就上述任何資料或出版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如果上述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不就此承擔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調派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既難以實行及沒有商業上的必要，這主要是因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管理層常駐中國最有利於其履行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任傑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嘉欣女士（「崔女士」）；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子郵箱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游，他／她將盡力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子郵箱地址（如有）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使聯交所可通過獲授權代表聯絡上他／她；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能隨時聯絡上獲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iv)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一旦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宋巍先生（「宋先生」）和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我們相信，崔女士憑藉其擔任其他四家香港上市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的公司秘書的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他們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是崔女士將在一段固定期限內協助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鑒於崔女士在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崔女士是合格且適當的人選，能夠為宋先生提供協助，可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此外，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倘及當崔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提供該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宋先生當時的經驗，以及評估宋先生在獲得崔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從而將不必尋求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汪鉞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 萬和8號 2單元402室	中國
------	---	----

董晗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清河營東路 1號院 福熙大道 B4號樓(8號樓) 2單元202室	中國
------	--	----

任傑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單店西路 恒大江灣 5號樓 1單元1002室	中國
------	---	----

岑裕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平樂園小區 104號樓 12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唐祖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 金泓•凱旋城 7A11B室	中國
-------	---	----

黃燦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麗都壹號1號樓 1單元2106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凡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雙龍大道1539號 70棟 12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草橋欣園 一區8號樓 1單元801室	中國
王文博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 大學道1號 香港科技大學 高級教職員宿舍15座 3樓A室	中國(香港)
葉凌偉先生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龍寧路65號 212棟 1-1單元	中國
張翼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西路5號 B4棟	中國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有關沙特阿拉伯法律：

TAKREES Law Firm
3rd Floor
Zawawi Street
Al-Zuhur District
Dammam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everstead law llc
9 Raffles Place
Level 6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德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8樓2802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大廈2504室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毛紡路(清河供應站) 7幢一層040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南大街16號院 東煌大廈1號樓 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rongcloud.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宋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南大街16號院 東煌大廈1號樓 6樓 崔嘉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任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南大街16號院 東煌大廈1號樓 6樓 崔嘉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張翼女士(主席) 唐祖佳先生 葉凌偉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葉凌偉先生 (主席)
汪鉞先生
孫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凱先生 (主席)
汪鉞先生
王文博先生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北苑路
186號院1號樓
1層102以及17層1701-1706、1708B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泉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萬泉河西路
萬柳陽春光華家園
甲5號1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部分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資料來源屬適當，且於甄選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編撰、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時，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有誤導性。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對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

全球雲端通訊服務市場的定義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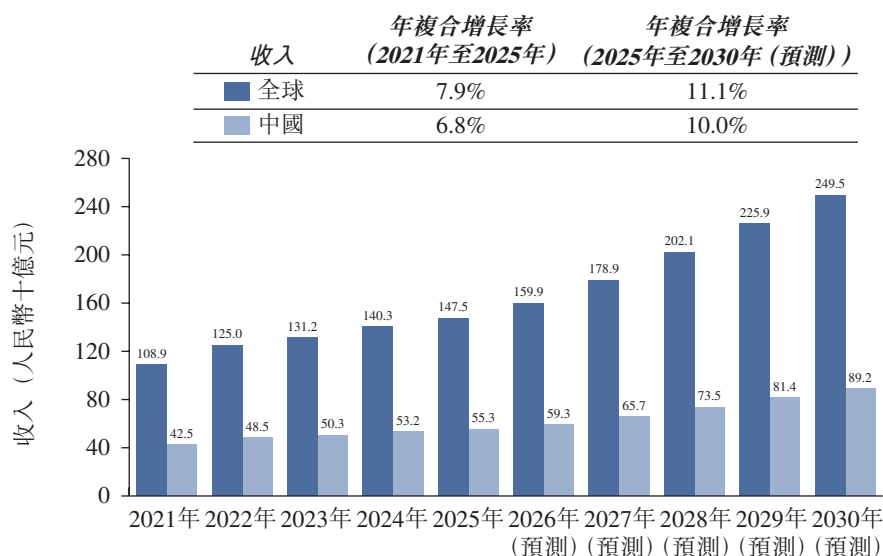
雲端通訊服務是指通過雲端基礎設施及軟件平台所提供的通訊服務及解決方案。憑藉雲計算技術的優勢，包括彈性擴展、靈活部署、高可靠性、簡化操作與維護，以及全球服務覆蓋，雲端通訊服務使企業能夠快速將通訊功能整合至業務系統及應用程序中，提升營運效率，增強客戶參與度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全球雲端通訊服務市場伴隨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及企業數字化的整體發展而不斷演進。在早期階段，雲端通訊服務主要聚焦於提供標準化的通訊基礎設施能力，使企業能夠以可擴展的雲端服務取代成本高昂且複雜的自建通訊系統。隨著各行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通訊平台逐漸從基礎通訊工具演變為支持客戶互動、業務營運及企業合作的關鍵數字基礎設施。近年來，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雲端通訊服務的演變。通訊平台日益整合智能功能，例如人工智能翻譯、自動化互動、智能路由、內容審核、智能風險管理及智能助手等，推動通訊系統從傳統的信息傳輸工具演變為智能互動平台。

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算，全球雲端通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089億元增至人民幣1,4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全球雲端通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495億元，2025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1.1%。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算，中國雲端通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25億元增至人民幣55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8%。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中國雲端通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9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0.0%。雲端通訊服務市場仍高度分散，眾多市場參與者針對不同客戶群體、應用場景及地域市場提供多元化的通訊服務與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30年（預測）雲端通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及中國）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各類雲端通訊服務中，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已成為關鍵通訊基礎設施類別之一。隨著企業對與用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實時、穩定且智能互動的需求日益增加，即時通訊能力正被廣泛應用於社交網絡、互動娛樂、企業合作、客戶互動、電商、醫療保健、金融及其他數字服務場景。通過結合雲端部署、分佈式通訊架構及智能通訊能力，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使企業及開發者能夠迅速建立可擴展、安全且高度可靠的通訊系統，從而降低開發複雜度及運營成本，同時使企業能夠提供日益智能化、個性化及實時的用戶互動體驗。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定義及概覽

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是指基於雲計算和分布式網絡架構、具備智能通訊能力的雲端通訊平台，以PaaS和SaaS形式提供即時通訊解決方案。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主要指基於雲端部署，通過標準化的通信服務接口提供即時通訊功能。市場參與者通常提供支持用戶准入及賬戶管理、渠道管理、消息傳輸與同步、跨區域及弱網絡優化，以及基礎安全控制等功能的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在社交網絡、互動娛樂及企業協作等場景下快速構建穩定可靠的即時通訊功能，從而降低自建通訊系統有關的技術門檻以及運營及維護成本。此外，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展智能風控、智能翻譯、智能客服、智能助手及與智能代理互動等AI賦能功能。

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核心特徵在於即時通訊功能的雲端化，以及通訊與AI技術的深度融合。即時通訊功能通過雲端交付轉化為標準化服務接口，從而降低開發和實施門檻。此外，AI技術深度嵌入通訊場景，推動即時通訊從傳統信息傳輸向智能互動的演變，為跨各種應用場景的高效、智能及個性化互動提供基礎設施支撐。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上游主要包括基礎能力供應商（涵蓋IaaS提供商、電信運營商、AI技術提供商等）。中游包括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些提供商提供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和AI賦能功能，並向各類互聯網開發者和垂直行業企業提供可集成的即時通訊功能。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下游客戶可分為三個群體，包括互聯網開發者、垂直行業企業和國民級社交通訊平台。

- (i) **互聯網開發者**。該群體主要是指在公有雲平台註冊，並通過訂閱制或按使用量計費模式購買即時通訊功能的互聯網開發者。這類用戶通常通過線上自助流程完成入駐與配置。儘管該群體用戶基數龐大，但互聯網開發者整體業務規模及付費體量相對較小，他們是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重要基礎客戶群體；
- (ii) **垂直行業企業**。垂直行業企業注重即時通訊功能與其業務流程的深度集成，涵蓋內部協作、業務運營及外部客戶服務等應用場景。這類客戶對系統穩定性、安全性及擴展性具有更高要求，通常需要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定制化功能配置及長期技術支持。因此，垂直行業企業構成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核心客戶群體；
- (iii) **國民級社交通訊平台運營商**。該類別主要是指在特定海外市場負責搭建和運營服務於全國用戶的大規模社交通訊平台的客戶。他們通常要求平台具備穩定且可持續的運營能力，同時集成支付系統、身份驗證系統及內容管理等多樣化功能。此類運營商通常需要高度定制化的開發能力、端到端解決方案交付及長期運維支持，因此是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戰略性客戶群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I賦能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

傳統雲端通訊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集成通訊能力，將短信服務（「短信」）等基礎服務進行標準化和接口化，以降低企業採用門檻，但其互動性與智能化程度有限。隨著移動互聯網發展，市場對即時通訊解決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推動了對實時聊天、群組互動和企業協作等更先進即時通訊功能的需求。近年來，隨著AI技術迅猛發展，行業逐步向智能通訊平台演變，為廣泛的應用場景提供智能即時通訊功能。

AI 賦能的即時通訊功能。通過將即時通訊與自然語言處理、多模態理解、知識檢索及內容生成等AI能力深度集成，智能即時通訊可在通訊通道中嵌入意圖識別、語義理解、智能翻譯及自動回覆功能。這實現了用戶、企業系統、知識庫與智能代理之間的自然語言互動，並逐步演變為基礎智能互動基礎設施。

AI 的閉環增強。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承載高頻、多模態且高度情境化的互動數據，這些數據可持續反饋到模型訓練和優化中，進而以更智能的解決方案增強通訊場景，從而在數據、模型與場景之間形成自我強化的閉環。AI持續吸收新的對話模式、業務場景和行業知識，提升系統對場景的理解和解析能力，賦予即時通訊更強的情境感知與決策能力。

「AI+通信」模組化。隨著大模型生態系統持續發展，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將通訊能力與多個第三方大語言模型整合為統一的AI平台能力，並以標準化接口形式對外開放。開發者可靈活運用智能對話、內容生成及語義分析等多樣化AI功能，並將其部署在公有雲或私有雲環境中。因此，「AI+通信」正逐步從定制化項目交付，演變為可擴展和標準化功能。

對話式AI構建的場景應用新範式。對話式AI通過結合第三方大語言模型、多模態互動及工具調用能力，正在重塑各類業務場景的應用範式。對話式AI擺脫了基於腳本和規則的響應模式，使自然語言成為統一的互動入口，可在客戶服務、營銷、政務服務及辦公協作等場景中實現諮詢處理、流程引導和任務執行功能。此外，通過與企業業務系統、知識庫和運營數據的深度集成，對話式AI能夠持續學習和優化對話策略與決策路徑，在提升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的同時，推動業務流程的智能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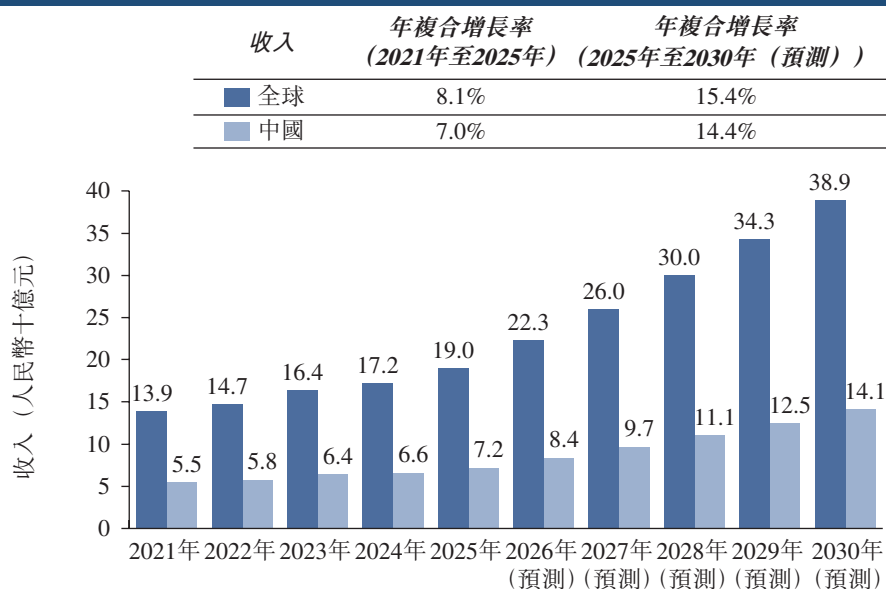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在全球數字化轉型的推動下，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迅猛增長。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算，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39億元增至人民幣1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展望未來，下游應用場景的持續拓展有望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8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5.4%。

行業概覽

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算，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人民幣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0%。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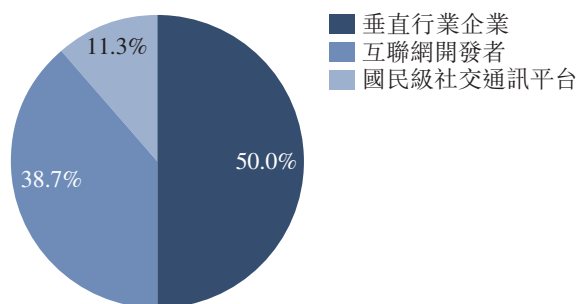
2021年至2030年（預測）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和中國）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下游客戶可大致分為垂直行業企業、互聯網開發者和國民級社交通訊平台。在全球產業數字化趨勢的推動下，垂直行業企業已成為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下游客戶。2025年，按收入計算，垂直行業企業、互聯網開發者和國民級社交通訊平台分別佔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約50.0%、38.7%及11.3%。

2025年按下游劃分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數字化轉型不斷深化。持續的數字化進程正推動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線上獲客、服務和運營正成為企業常態，催生了對諮詢、協作和反饋功能的需求。相較於成本高昂且難以迭代的自建通訊系統，部署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可以讓企業以更低成本和更短實施週期，將成熟的即時通訊與協作能力嵌入自身系統。

應用場景的拓展。在應用內互動、社交娛樂和企業協作等核心場景中，市場對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需求正迅猛增長，成為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推動力。

- **應用內消息取代傳統短信和電子郵件。**隨著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和用戶互動習慣的轉變，傳統短信和電子郵件因時效性、互動性、內容豐富度和成本效益的局限性，已越來越難以滿足在線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相較之下，應用內即時通訊可在統一的應用環境內實現低延遲、多媒體和持續對話互動。它亦能夠與用戶行為數據、會員體系和運營策略深度集成，構建更高效的用戶觸達與服務交付閉環。因此，無論是交易通知、服務提醒還是用戶互動場景，應用內消息均展現更高的觸達率和用戶參與度，正逐步成為企業與用戶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高互動需求。**社交網絡、社群、網絡遊戲和互動娛樂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了用戶之間的溝通頻率，並豐富了互動形式。大型群組、基於頻道的社群、多層級話題空間等新型組織形式持續湧現，對通訊功能的實時表現、系統容量和靈活擴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時，表情包、短視頻、文件及小程序等富媒體內容使用量不斷增長，加大了消息存儲、轉發、傳送和管理系統的負荷。隨著社交和互動類應用對通訊功能複雜度的要求持續提升，自建系統的開發和維護成本隨之攀升，促使企業轉向成熟且可擴展的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市場持續擴張。
- **企業數字化工作場所。**隨著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持續推進，即時通訊已成為內部溝通和協作的基礎能力。它與工作流程管理、項目協作和文檔共享系統日益集成，形成了信息交換與業務流程聯動的工作模式。相比傳統電子郵件，即時通訊在時效性、互動性和工作流程持續性方面具有優勢，顯著提升了協作效率與響應速度。隨著企業規模擴大和跨區域協作更加普及，市場對具備穩定性、可擴展性及高安全性的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

AI與通訊的集成。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與生成式AI的發展使通訊從單一信息通道轉化為智能化服務入口。AI與通訊的集成實現了意圖理解、自動應答、實時多語言翻譯和智能風控，顯著提升了用戶體驗和安全性。同時，通訊過程中產生的互動數據，在獲得用戶授權及符合適用數據保

行業概覽

護規定的前提下，可被用於模型訓練，以進一步強化了場景能力。此外，AI與通訊的深度融合催生了對話式智能客服、智能體協作平台等新型產品形式，成為推動行業持續增長的重要技術推動力。

開發者群體的擴大。全球軟件開發生態系統正經歷結構性變革。專業開發者數量持續增長，企業更傾向於通過自主開發或聯合開發建立數字系統，對高度可靠的第三方通訊能力保持穩定的需求。同時，低代碼、可視化開發和自然語言編程等新範式，正使許多非專業開發者能夠構建應用並擴展功能，進一步激發對標準化通訊功能的需求。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機遇

對話式AI解決方案的加速發展。在技術進步和更深化採用應用的推動下，對話式AI預計將保持迅猛增長。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算，全球對話式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21億元增至人民幣85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7%。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全球對話式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962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2%。此外，按收入計算，中國對話式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亦經歷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幣4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幣1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0%。到2030年，按收入計算，中國對話式AI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2%。隨著大語言模型、多模態理解、長期記憶和工具調用等技術的持續演變，對話式AI將逐步升級為能夠理解業務場景、處理複雜任務及參與決策支持的智能互動樞紐。它的應用範圍預計將進一步拓展至客戶服務、營銷獲客、運營管理、辦公協作等高頻場景。此外，隨著企業數字化與即時通訊功能的普及，對話式AI日益與行業系統、知識庫和流程引擎深度集成，在金融、政務服務、醫療保健、教育和電商等垂直領域形成人機協作模式。隨著企業持續投資於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平台工具和開發者生態系統，對話式AI預計將覆蓋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並催生更多元化的商業化模式。

IM、RTC與AI的集成。隨著應用場景日趨多樣化，客戶更青睞能在統一平台上提供消息傳遞、音視頻及AI能力的集成解決方案。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即時通訊、實時音視頻及AI能力集成到統一的架構下，實現接入方式與運維的協同效應，從而顯著降低客戶的集成與維護成本。同時，集成架構可實現跨場景互動數據的匯聚，為智能風控、運營分析及個性化優化提供統一支持，從而拓展增值服務機會。在持續演變的市場格局中，解決方案提供商率先從單一能力提供商轉型為集成平台提供商，有望獲得更顯著的競爭優勢。

從消息傳遞基礎設施升級為智能對話樞紐。在大語言模型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迅速發展的推動下，即時通訊功能正從傳統信息傳輸功能轉型為支持智能對話與協作的基礎設施。大語言模型在意圖識別、語義理解和多輪對話管理等領域取得的突破，實現了自動回覆、信息摘錄和智能問答等功能，從而顯著提升溝通效率和決策質量。隨著在多種行業場景中持續積累用戶互動數

行業概覽

據，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日益成為連接用戶行為、業務流程和知識系統的關鍵入口。這使即時通訊成為用戶運營分析、服務自動化及智能互動體驗的高價值樞紐，推動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從基礎通訊模組升級為智能服務中心。

深化垂直行業場景應用。在金融、醫療保健、教育及政務服務等垂直行業，越來越多的核心業務流程正被遷移到線上，這對消息傳遞速度、穩定性及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身份驗證、文檔傳輸、業務通知和在線協作等關鍵工作流程，均依賴可靠的即時通訊功能作為底層支撐。不同行業場景在對話結構、角色權限、多設備協作和數據留存要求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不再純粹是標準化功能，而是需要根據特定行業特點進行定制和擴展。隨著通訊能力更深入地嵌入業務流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正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垂直行業的基礎設施的作用，推動市場持續擴張並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對本地化通訊平台的需求。海外市場對具有強大本地化能力的智能即時通訊雲平台的需求持續增長。不同地區的企業傾向於採用更符合當地用戶習慣、網絡環境和服務模式的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以實現更穩定的用戶體驗、更快的響應時間，以及更契合區域運營特點的產品支持。本地化通訊平台在語言適配、互動模式、網絡優化和服務交付方面具有優勢，使其能更精準滿足當地市場需求。兼具全球化能力與特定地區的產品及交付模式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在海外市場獲得顯著增長機遇。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型市場，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在網絡傳輸機制、系統表現和服務質量方面具備專有知識。領先參與者通常已在即時通訊功能構建、弱網絡環境下的性能優化、系統調度和大規模併發處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使其能在複雜網絡環境下保持穩定和流暢的通訊體驗。然而，新進入者通常在即時通訊功能構建、系統優化與穩定性保障方面有所滯後，形成顯著的技術准入門檻。

經驗壁壘。全球通訊網絡結構高度複雜，不同國家在網絡質量、帶寬分配、協議兼容性和合規要求方面存在巨大差異。通過長期跨境網絡部署和服務運營，領先參與者已在網絡調度和性能優化方面積累深厚的技術訣竅，得以在多個地區保持穩定一致的通訊質量。新進入者通常缺乏應對跨區域網絡差異的經驗，難以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穩定的服務。

產品壁壘。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服務於廣泛的行業客戶，這些客戶的通訊要求差異巨大。領先參與者通常通過長期服務週期擴展功能套件，並建立涵蓋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AI增值服務和定制化行業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矩陣。新進入者缺乏持續的產品積累和客戶反饋循環，導致功能覆蓋範圍受限，在滿足複雜的多行業和多場景應用要求方面面臨挑戰。

行業概覽

品牌壁壘。 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客戶極為重視服務提供商的品牌聲譽和長期往績記錄。領先參與者憑藉其穩定的服務表現以及在開發者和企業客戶中建立的良好聲譽，往往成為客戶的首選。然而，新進入者缺乏品牌聲譽和商業驗證，因此在可靠性至關重要的領域，建立客戶信任會面臨巨大挑戰，這增加了市場准入和擴張的難度。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超過400家。按收入計算，2025年全球前五大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約佔20%。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專業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集成雲服務提供商。專業提供商完全專注於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其產品設計和服務能力以穩定性、持續性和用戶體驗為核心，能更好地適應高併發和高互動性的即時通訊場景。在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中，按2025年收入計算，本集團在所有中國專業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居第一，市場份額佔1.1%。

2025年全球市場中前三大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按收入計算）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狀況	總部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中國北京市	0.20	1.1%
2	公司A ⁽¹⁾	未上市	中國浙江省	0.16	0.8%
3	公司B ⁽²⁾	未上市	中國北京市	0.14	0.7%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9年的公司，從事提供企業數智化服務及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22年的公司，從事提供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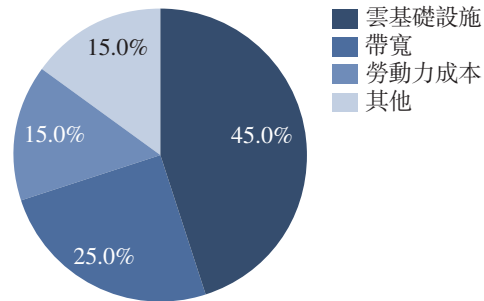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結構

在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中，主要成本包括雲基礎設施、帶寬資源和勞動力成本。雲基礎設施為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2025年約佔總成本的45.0%。帶寬資源和勞動力成本分別約佔總成本的25.0%和15.0%。

行業概覽

2025年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成本結構（全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與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及資料的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73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就廣泛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編製行業報告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經其同意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以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和表達進行交叉核對：(i)詳細主要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次級研究，其涉及審閱已發布的資料來源，包括市場參與者的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出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經濟預計在未來十年保持平穩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例如數字化轉型深化、應用場景擴展、AI與通訊的集成、開發者群體擴大等。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在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不存在任何可能使該等資料在重大程度上有所保留、與之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影響我們的業務，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規管。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公司法》。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對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當遵守2024年負面清單的相關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係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

監管概覽

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布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之一，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或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 洩露國家秘密；(v) 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任何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布《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負責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並保障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功能的正常發揮，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包括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與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和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布《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信息

監管概覽

系統運營、使用單位應對信息系統進行保護。已運營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國家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布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28日的決定修訂，修訂定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修訂後的法律進一步加強法律責任，並完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布《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開展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的技術措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布《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義務作出明確規定。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

監管概覽

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頒布，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辦法規範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規定及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擬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生效，旨在進一步管理及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為解決各企業在實踐中的疑問，《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澄清免予遵守規定的情況（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及須予遵守規定的情況。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接受國家網信辦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國家網信辦於2025年6月27日頒布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進一步明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網信辦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管理條例》引入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說明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其亦對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5年9月11日，國家網信辦頒布《國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於2025年11月1日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序和時限報告網絡安全事件。

於2025年12月6日，國家網信辦發布《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5日。該等辦法旨在建立系統的網絡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根據徵求意見稿，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日後可能需要每年進行風險評估，而鼓勵處理一般數據的實體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載有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並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有關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且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布《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生效，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布《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規範電信服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3月14日發布、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以下後果之一的，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並闡明《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和「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企業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出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個人數據收集和處理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以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客戶有權拒絕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商業營銷，且應當同時獲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

於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情形，並提出詳細的合規要求。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布《個人信息出境認證辦法》，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作為《個人信息保護法》的一項重要實施細則，該等辦法建立數據出境的認證機制。其專門適用於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處理非敏感或敏感個人信息達到一定數量門檻的處理者，在安全評估和標準合同方式之外提供另一種合規途徑。

於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合規審計辦法》」），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而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此外，《合規審計辦法》列舉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點。

國家網信辦與公安部聯合發布《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該等辦法對處理被歸類為敏感個人信息的臉部信息施加嚴格要求。主要義務包括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規定臉部信息原則上應當存儲在識別終端設備本地，並禁止將人臉識別作為身份驗證的唯一方式。處理10萬人以上臉部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向省級以上網信部門備案。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並且該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獲享8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於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獲享75%的應納稅所得額豁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布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按照該等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所支持行業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加強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的風險和突發情況，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規定等。《意見》及任何將頒布的相關實施條例可能會令我們日後須遵守其他合規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備案材料隱藏重大事實或虛報重要內容，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有關境外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運營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證券發行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指引，發行人(如為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或其指定的主要中國境內運營實體(如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在發生下列重大事項後3個工作日內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更新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前提是該等事項發生在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牌照或資質發生重大變化；(ii)發行人的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或控制權變更；及(iii)發行上市計劃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境外上市公司在其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外上市公司通過一次或多次收購、換股、劃轉或其他方式購買中國境內實體資產，且有關購買構成中國境內資產直接或間接上市，則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外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ii)上市公司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上市公司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上市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2月24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如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或相關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相關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布《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及交割的業務安排及程序，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布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相關事宜。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明確相關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於股份買賣前須辦理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入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於H股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列名。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須由參與股東授權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交易指令，由境內證券公司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傳遞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均將分別進行。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經常項目支付，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的證券）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及管理機構應對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涉及的工商登記、開設及使用賬戶、跨境收支、資金往來等行為進行監督、監管和檢查。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機構提供所需材料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及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

監管概覽

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藉此（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4日和一併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合法進行股權投資，但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2024年負面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資本、境外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須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本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資本用途須真實且符合規定，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就租賃物業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合同應包括租賃期限、租賃目的、租賃價格、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和條件。合同應當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對商品房租賃作出具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房屋：(i)該房屋為非法構築物；(ii)房屋不符合安全和防災方面的強制性工程建設標準；(iii)違反適用規定改變房屋用途的；及(iv)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情形。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訂立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部門登記備案。違反有關登記及備案規定而未能在規定的限期內糾正的，如違法者為個人，將被處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如違法者為單位，將被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租賃合同亦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期、租金以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保養等條款。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該等物業的收益及處置該等物業。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6月20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保護。在中國，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三個基本要素是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任何獲得該專利的設計都不能屬於現有的設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5月31日之前（含）的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10年，以上期限分別自各自的申請日期開始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為規管版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所稱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領域中，能夠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創造性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作品、口頭作品和計算機軟件。根據《著作權法》，有關計算機軟件保護的規定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

監管概覽

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十年的保護期。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自最後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十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未能完成續期手續。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網絡域名。域名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並核實域名註冊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生效。該等法規對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勞動報酬、職業安全和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作出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勞動書面合同。亦須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過修訂，對派遣工人的使用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派遣工人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僱主僅可使用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職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勞務派遣人數不得超過僱員總人數的10%。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其要求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所需金額的社會保險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監管概覽

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處按逾期未繳日數每天0.05%的罰款；逾期不繳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法律法規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沙特阿拉伯的《個人數據保護法》(日期為伊斯蘭歷1443年2月9日的經修訂皇家法令第M/19號)(「《個人數據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沙特阿拉伯王國(「沙特」)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法律文件。《個人數據保護法》於2024年9月14日全面生效，由沙特數據和人工智能管理局(「SDAIA」)實施。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第2條，該法律在域外適用於所有處理沙特居民個人數據的實體，無論該實體位於沙特境內或境外。根據第5條及第6條，數據處理須以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為前提，除非某項法定例外情形適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履行法律義務或數據控制者的合法利益，其中合法利益不適用於敏感個人數據)。第12、17及18條對數據控制者施加了具體義務，包括建立透明的隱私政策、於國家數據治理平台進行登記，以及在控制者處理大規模或敏感個人數據的情況下委任合資格的數據保護官。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原則上禁止將沙特居民的個人數據跨境傳輸至提供較低保護水平的司法管轄區，除非經SDAIA批准或受到載有標準合同條款的補充協議支持。

《個人數據保護法》第35條規定，非法披露或處理敏感個人數據可能導致行政罰款，情節嚴重者將追究刑事責任。第36條載列適用於《個人數據保護法》其他違規行為的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主要針對違規公司施加。除非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親自實施或參與第35條所規定的非法行為，否則其一般不承擔《個人數據保護法》項下的個人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保護電子商務消費者的法規

《電子商務法》(日期為伊斯蘭歷1440年11月7日的皇家法令第M/126號)(《電子商務法》)旨在提高沙特數字交易的透明度及提升消費者信心。根據《電子商務法》第7條，向沙特消費者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的提供商，須於相關應用程序內醒目披露實體名稱、商業登記信息、聯繫方式及詳細的條款及條件。第13條賦予消費者在未使用商品或未從服務中受益情況下的七天單方面撤銷權，並要求提供商允許於24小時內更正錯誤的電子通信。第10至12條禁止誤導性或欺騙性營銷，並將廣告內容視為服務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據第18條，違反《電子商務法》可處以最高一百萬沙特里亞爾的罰款。

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非《電子商務法》項下的「電子商務提供商」，有關信息披露、撤銷權及錯誤更正的法定義務並非直接適用於我們。

有關電信及內容許可的法規

在沙特，運營語音及視頻通話服務須取得由通信、空間和技術委員會(「CST」)簽發的虛擬語音服務許可(「VVSP」)。提供數字內容服務則須向CST進行數字內容平台(「DCP」)登記，而廣播類服務受媒體監管總局(「GAMR」)規管並授予非定期廣播許可。

我們基於上游PaaS及技術支持提供我們的AICP及相關通信功能。相關通信功能通過由沙特當地持牌電信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所維護的互聯網連接及基礎設施，以OTT方式提供。我們並不獨立提供公共電信網絡基礎設施，亦不直接運營沙特的終端用戶通信服務。支持該應用程序運營的VVSP、DCP登記及GAMR非定期廣播服務許可，須由當地客戶作為當地運營商取得及維持。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技術支持提供商，我們無須於沙特直接申請或持有上述任何許可或認證。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由天課、稅務與海關總局(「ZATCA」)實施的沙特《所得稅法》(皇家法令第M/1號)(《所得稅法》)，非居民納稅人就源自沙特的應稅收入須於沙特納稅，無論該非居民是否於沙特有常設機構。根據《所得稅法》第5條，收入來源主要參照收入是否產生自在沙特境內出售或許可工業產權或知識產權而確定。根據《所得稅法》第68(A)條，非居民取得的源自沙特的特許權使用費須按1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關於對所得和資本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中國－沙特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第13(2)條規定，凡收款人為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稅率不得超過總額的10%。根據《所得稅法》第35條，凡稅收協定提供較優惠稅率，則該協定稅率優先適用。

監管概覽

我們並未在沙特設立任何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其他常設機構，且我們為我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於中國境內進行。我們僱員於沙特的停留時間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合計不超過六個月。據我們的沙特阿拉伯法律顧問告知：

- (i) 就根據所收取的研發服務費而言，鑒於有關服務全部於中國境內提供且不構成在沙特的常設機構，則該等收入無須在沙特繳納所得稅；及
- (ii) 就根據軟件許可費（就《所得稅法》及中國－沙特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而言構成「特許權使用費」）而言，該等收入須按10%的協定優惠稅率繳納預提稅，由我們客戶根據《所得稅法》第68(B)條作為法定扣繳義務人。沙特境內的法定扣繳及報告義務仍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因任何不合規扣繳而產生的所有處罰風險。

新加坡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位於新加坡的數據中心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AICP及其所支持的通信功能乃通過第三方持牌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互聯網連接，以「Over-The-Top」模式提供；我們並無直接接入或與客戶應用程式的最終用戶訂立合約，且於新加坡並無設立任何辦事處、營業地點、分支機構、代表處、僱員、代理、資產或其他實體存在。我們所有創收活動（包括AICP的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交付、合約談判及簽訂）均在新加坡境外進行。以下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規管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立法框架，涵蓋電子或非電子形式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及「機構」均被廣義定義，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具有域外效力；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非於新加坡擁有實體存在的機構。

一般而言，於新加坡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機構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一系列義務，包括個人資料的合法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個人資料的保存及處置、個人資料的跨境轉移及若干資料外洩事件發出通知的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可一類名為「資料中介機構」的特定機構子集，其定義為根據書面合約，代表另一機構並為其目的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倘機構僅以該身份行事時，則若干責任的適用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資料中介機構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存及若干與資料外洩相關的責任，而一些其他合規義務的主要責任通常仍由所處理個人資料所代表的機構承擔。機構是否符合資料中介機構的資格，以及任何特定義務的適用程度，均取決於相關處理活動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我們提供AICP作為一個模塊化軟件基礎設施及API層，嵌入至並在我們客戶的軟件應用程序及系統內運行。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面向消費者的通訊應用程序，亦無與我們客戶應用程序的終端用戶訂立任何合約關係。所有終端用戶註冊、身份驗證、帳戶建立、用戶認證及用戶管理功能均由相關客戶單獨負責，我們與其訂有書面合約，該合約通常將確保其業務數據來源、內容及處

監管概覽

理的合法性的責任分配予客戶，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同意的義務。在AICP環境中，終端用戶僅由系統產生或由客戶指定的唯一標識符代表；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識別與任何此類標識符相關的個人身份信息。當客戶選擇實施端到端或等效加密時，加密密鑰將由客戶或其指定環境專屬生成、持有及控制，而我們並不具備解密或訪問通信內容的技術能力。此外，通信的傳輸及任何附帶儲存僅限於為提供客戶所要求的功能及根據客戶的書面指示而進行。

基於上述及其他因素，並基於如上所述通過AICP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我們僅根據與客戶之間的書面合約安排，代表客戶並為客戶釐定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因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將被界定為就該等處理活動而言的資料中介機構。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下若干義務的主要責任通常將由相關客戶（作為釐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的組織）承擔。作為資料中介機構，我們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適用義務，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存及若干與資料外洩相關的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成立謝絕來電登記處，並對個人資料轉移至新加坡境外施加限制。由於我們並未在新加坡從事針對個人的直接營銷活動，我們認為謝絕來電登記處對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網上內容及網上危害的法規

新加坡《2014年防止騷擾法》（「**POHA**」）賦權新加坡法院（其中包括）根據第15C條向（其中包括）互聯網中介服務提供商發出禁用令，以及根據第15D或15E條發出針對性或一般性更正令。POHA另規定，就發布虛假事實陳述而言，可根據第15A條頒發停止發佈令及根據第15B條頒發更正令。AICP及其所促成的通信場景，可能被視為POHA範圍內的互聯網中介服務。然而，就停止發布令或更正令而言，任何人僅為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中介服務目的而作出任何行為，或該行為屬於提供互聯網中介服務的附帶行為，並不被視為發佈聲明。

新加坡《2019年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令》（「**POFMA**」）賦權新加坡當局就包含或構成通過互聯網中介服務於新加坡傳播的虛假事實陳述的內容，發出（其中包括）要求向新加坡終端用戶傳達更正通知或禁止新加坡終端用戶訪問相關內容的指示。與POHA項下的命令不同，POFMA項下的指示無須評估相關行為的嚴重程度。

新加坡2023年《網絡犯罪危害法案》（「**OCHA**」）授權新加坡當局向網上服務提供者頒發指示，包括針對促進若干刑事罪行（如詐騙或惡意網絡活動罪行）的網上活動的停止通信指示及禁用指示。

新加坡2025年《互聯網安全（救濟與問責）法案》（「**OSRAA**」）的部分條款預計將於2026年6月29日與互聯網安全委員會的成立同步生效。OSRAA建立了針對特定類型網絡有害行為的救濟框架，首期規制範圍包含網絡騷擾、人肉搜索、網絡跟蹤、私密影像濫用及影像類兒童虐待行為。互聯網安全專員可向信息發布者、相關群組或頁面的管理員，以及網絡服務提供者發出指

監管概覽

示，以處置上述網絡有害行為。針對網絡服務提供者的指令內容尤其包括：留存信息與記錄、封鎖新加坡終端用戶訪問特定內容或在線位置、向用戶發送回覆通知，或限制對特定賬戶的訪問或互動。若受害人書面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指稱適用有害網絡行為依託其網絡服務發生，而網絡服務提供者未能作出合理應對，則可能須承擔OSRAA所設法定侵權制度下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根據POHA、POFMA、OCHA或OSRAA發出的命令、指示或通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ITA」)第10(1)條，新加坡所得稅僅對於新加坡產生或得自新加坡的收入，或於新加坡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徵收。某一實體的客戶位於新加坡的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收入被視為源自新加坡，特別是當合約於新加坡境外訂立且相關服務於新加坡境外履行的情況。

我們從未根據ITA被視為新加坡的納稅居民；我們的業務控制及管理完全於新加坡境外進行，且我們於新加坡並未設立任何辦事處、固定營業場所、僱員或代表。我們與新加坡客戶的所有合約均在新加坡境外簽訂，而AICP亦在新加坡境外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3月18日，當時由北京神州泰嶽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泰嶽」）（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2）與天津雲中融信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融雲」）（由我們的董事長兼董事汪鉞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共同成立。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經過十餘年發展，我們是一家智能雲端即時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可靠及可擴展的通訊功能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轉型。我們基於雲計算和分布式網絡架構，以PaaS及SaaS等形式向各類應用程序（包括APP、小程序等）的開發者提供集即時通信、AI通訊解決方案為一體的綜合通信雲平台。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正式推出即時通訊軟件開發工具包2.0，標誌著本公司通信雲平台即服務（「PaaS」）業務正式啟航。
2016年	本公司完成A輪人民幣3,900萬元融資，由深圳合創及王利華先生領投。
2017年	累計服務應用數已超過85,500，涵蓋若干知名汽車互聯網公司 本公司完成B輪人民幣5,000萬元融資，由上海金浦領投。
2020年	本公司完成C輪融資，由SDIC、海寧東證及寧波東證領投，合計籌集金額達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完成D輪融資，由數碼通訊及SCGC領投，合計籌集金額達人民幣4,000萬元。
2021年	本公司已拓展至沙特阿拉伯等中東地區及東南亞的海外市場。
2025年	本公司開始整合第三方人工智慧大語言模型，以提供統一的人工智慧大語言模型應用程式介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天津融雲及神州泰嶽分別認繳25.00%及75.00%。

本公司的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早期資本變動

於2015年7月30日，神州泰嶽將本公司60.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60百萬元）轉讓予天津融雲。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00百萬元，其中神州泰嶽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9百萬元，天津融雲認繳人民幣39.1百萬元。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神州泰嶽持股15.00%，由天津融雲持股85.00%。

2. 2016年4月A輪融資

我們於2016年4月18日完成A輪融資，本公司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6.55百萬元。A輪融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市合創凱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合創」) ⁽¹⁾	9,200,000	34,000,000
王利華先生	1,352,742	5,000,000
合計	10,552,742	39,000,000

附註：

1. 深圳合創前稱為深圳合創凱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 2017年及2018年B輪融資

我們於2018年1月29日通過增資及資本轉讓完成B輪融資。各次增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金浦信誠移動互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金浦」) ⁽¹⁾	3,141,819	25,000,000
陶永生先生	502,691.04	4,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金武先生.....	502,691.04	4,000,000
顧慧翔先生.....	62,836.38	500,000
上海嘉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存」).....	471,272.85	3,750,000
王玉輝先生.....	691,200.18	5,500,000
北京天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開元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天星開元」).....	502,691.04	4,000,000
珠海神州泰嶽新興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泰嶽新興」).....	408,436.47	3,250,000
合計	6,283,638	50,000,000

附註：

1. 上海金浦前稱為上海金浦移動互聯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各次股權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天津融雲.....	陶永生先生	3,927,273.70	25,000,000
	上海嘉存	510,545.60	3,250,000
	王玉輝先生	510,545.60	3,250,000
	天星開元	628,363.80	4,000,000
	金武先生	628,363.80	4,000,000
	顧慧翔先生	78,545.50	500,000
	李鵬程先生	6,283,638	40,000,000
	汪鉞先生	6,283,638	40,000,000
王利華先生.....	王玉輝先生	274,909.40	1,750,000
	泰嶽新興	510,545.60	3,250,000
陶永生先生.....	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蘇商」) ⁽¹⁾	3,141,819	20,850,000

附註：

- (1) 蘇州蘇商前身為蘇州蘇商聯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輪融資和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神州泰嶽.....	6,900,000	10.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天津融雲	20,249,086	32.23
深圳合創	9,200,000	14.64
王利華先生	567,287	0.90
上海金浦	3,141,819	5.00
上海嘉存	981,818	1.56
天星開元	1,131,055	1.80
泰嶽新興	918,982	1.46
陶永生先生	1,288,146	2.05
金武先生	1,131,055	1.80
顧慧翔先生	141,382	0.23
王玉輝先生	1,476,655	2.35
李鵬程先生	6,283,638	10.00
汪鉞先生	6,283,638	10.00
蘇州蘇商	3,141,819	5.00
合計	62,836,380	100.00

4. 2018年7月增資

2018年7月5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的天津雲創融信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創」）按面價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891,820元，佔本公司10%的股權。請參閱「一 股份激勵計劃」。

5.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7月20日，上海嘉存及顧慧翔先生各自向泰嶽新興轉讓其全部註冊資本。另於2018年8月6日，天星開元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約1.13百萬元轉讓予北京雲智優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雲智」）。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編纂]」。

6. 2019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19年12月24日，天津雲創將分別轉讓予(i)上海金浦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9,091元；(ii)泰嶽新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727元；(iii)陶永生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855元；(iv)北京雲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854元；及(v)金武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855元。

7. 收購北京百靈

2020年1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由汪鉞先生、天津百靈優享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百靈」）、Bailing Cloud Tech H.K. Limited（「Bailing Cloud」）及珠海泰嶽梧桐雲智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泰嶽雲智」）所持有的北京百靈全部股權，對價為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45百萬元，並按其於北京百靈的股權比例配發予汪鉞先生、天津百靈、Bailing Cloud及泰嶽雲智。北京百靈股東及其於北京百靈當時由本公司收購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被收購之股東	所收購北京百靈股權 (人民幣元)	佔北京百靈股權百分比
汪鉞先生	1,662,200	53.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被收購之股東	所收購北京百靈股權 (人民幣元)	佔北京百靈股權百分比
Bailing Cloud	426,900	13.80
天津百靈.....	907,700	29.34
泰嶽雲智.....	96,800	3.13
總計	3,093,600	100.00

8. 2020年3月C輪融資

於2020年3月13日，多名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認購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海寧東證漢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寧東證」)	2,909,092	25,00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東證夏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東證」)	2,909,092	25,000,000
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國投高新」)	2,327,274	20,000,000
國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國投京津冀」)	3,490,910	30,000,000
合計	11,636,368	100,000,000

9. 2020年11月的D輪融資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D輪融資。本公司部分現有註冊資本轉讓予以下所載的新投資者：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金浦.....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深創投」)	419,044	3,971,864
	深圳市紅土宏泰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紅土宏泰」)	977,769	9,267,683
	數碼通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數碼通訊」) ⁽¹⁾	2,094,097	19,848,688
陶永生先生.....	深創投	403,200	3,821,693
	紅土宏泰	940,801	8,917,284
金武先生.....	深創投	356,073	3,375,002
	紅土宏泰	830,837	7,875,004
蘇州蘇商.....	數碼通訊	3,141,819	29,779,688
李鵬程先生.....	數碼通訊	265,116	2,512,875
	北京晨曦啟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晨曦」)	5,807,516	55,045,94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北京中經合明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經合明」)	211,006	2,000,000

附注：

1. 數碼通訊前稱為eWTP Arabia Investment HK-I Limited。

此外，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2.07百萬元，由數碼通訊、深創投及紅土宏泰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詳情如下：

認購人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數碼通訊.....	2,154,523	27,228,530
深創投.....	303,171	3,831,441
紅土宏泰.....	707,398	8,940,029
合計.....	3,165,092	40,000,000

完成C輪融資及D輪融資後，本公司持股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神州泰嶽.....	6,900,000	6.76
天津融雲.....	20,249,086	19.84
深圳合創.....	9,200,000	9.01
天津雲創.....	6,360,438	6.23
王利華先生.....	567,287	0.56
北京雲智.....	1,186,909	1.16
泰嶽新興.....	2,146,909	2.10
王玉輝先生.....	1,476,655	1.45
汪鉞先生.....	15,662,220	15.34
天津百靈.....	5,121,308	5.02
Bailing Cloud.....	2,407,750	2.36
泰嶽雲智.....	546,910	0.54
海寧東證.....	2,909,092	2.85
寧波東證.....	2,909,092	2.85
國投高新.....	2,327,274	2.28
國投京津冀.....	3,490,910	3.42
數碼通訊.....	7,655,555	7.50
北京晨曦.....	5,807,516	5.69
中經合明.....	211,006	0.21
深創投.....	1,481,488	1.45
紅土宏泰.....	3,456,805	3.39
合計.....	102,074,21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2022年股權轉讓

於2022年，國投高新、國投京津冀、海寧東證、寧波東證、深創投、紅土宏泰、中經合明及Bailing Cloud將其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數碼通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數碼通訊所持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48,972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

於2022年4月2日，天津融雲向珠海泰嶽梧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嶽投資」)⁽¹⁾轉讓約人民幣0.6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附註：

根據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間有關轉讓本公司股權的一系列安排，泰嶽投資(i)自天津融雲收購本公司人民幣616,727元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297,685元；及(ii)自任傑先生收購北京雲智83.33%的合夥權益，該權益間接對應本公司人民幣989,090元的股權。

11. 2025年4月增資

於2025年4月27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北京雲智融耀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融耀」)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1.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股份激勵計劃」

12. 2025年10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完成工商註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按每股人民幣1元轉換為113,415,789股普通股，並相應錄得股本人民幣113,415,789元。

13. 2025年11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1月20日，泰嶽雲智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薛全英先生，其為泰嶽雲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嶽雲智約99.98%的合夥權益。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數碼通訊	26,848,972	23.67
北京晨曦	5,807,516	5.12
神州泰嶽	6,900,000	6.08
天津融雲	19,632,359	17.31
深圳合創	9,200,000	8.11
天津雲創	6,360,438	5.61
王利華先生	567,287	0.50
北京雲智	1,186,909	1.05
泰嶽新興	2,146,909	1.89
王玉輝先生	1,476,655	1.30
汪鉞先生	15,662,220	13.81
泰嶽投資	616,727	0.54
天津百靈	5,121,308	4.52
薛全英先生	546,910	0.48
北京融耀	11,341,579	10.00
合計	113,415,789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及日期以及主營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百靈世紀 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9年 5月8日	100%	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 服務；計算機、軟件 及輔助設備銷售
RLOUD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2025年 12月10日	100%	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股份激勵計劃

為獎勵核心員工、激勵管理團隊並促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採納天津雲創激勵計劃（出於本公司對其未來資金用途及經營發展的考慮，先後於2019年10月、2025年6月修訂），並於2024年12月採納北京融耀股份激勵計劃。已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員工將獲授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設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天津雲創及北京融耀，該等平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天津雲創

天津雲創於2017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天津雲創的合夥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百分比
汪鉞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6.40%
董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6.47%
岑裕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3.81%

汪鉞先生為天津雲創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41名合夥人均未持有天津雲創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北京融耀

北京融耀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北京融耀的合夥人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合夥權益百分比
董晗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76.11%
宋巍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10.58%

董晗女士為北京融耀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36名合夥人均未持有北京融耀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1. 概覽

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方式	協議日期	最後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認購/ 收購的股份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每[編纂] 成本 ⁽¹⁾ (人民幣)	[編纂] 折讓 ⁽²⁾ (%)
深圳合創.....	認購	2016年1月29日 (補充於2016年 3月25日)	2016年7月1日	9,200,000	34,000,000	3.70	[編纂]
王利華先生.....	認購	2016年1月29日 (補充於2016年 3月25日)	2016年2月22日	1,352,742	5,000,000	3.70	[編纂]
王玉輝先生.....	認購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6月13日	691,200.18	5,500,000	7.96	[編纂]
	由天津融雲轉讓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6月13日	510,545.60	3,250,000	6.36	[編纂]
	由王利華先生轉讓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6月13日	274,909.40	1,750,000	6.36	[編纂]
泰嶽新興.....	認購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7月28日	513,163.47 ⁽³⁾	3,250,000	6.33	[編纂]
	由王利華先生轉讓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7月28日	510,545.60	3,250,000	6.36	[編纂]
	由上海嘉存轉讓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981,818	7,350,958.9	7.49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方式	協議日期	最後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認購/ 收購的股份 (人民幣)	對價 (人民幣)	每[編纂] 成本 ⁽¹⁾ (人民幣)	[編纂] 折讓 ⁽²⁾ (%)
	由顧慧翔先生轉讓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141,382	1,049,863	7.43	[編纂]
北京雲智及泰嶽投資 . . .	由天星開元轉讓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25日	1,186,909 ⁽³⁾	9,000,000	7.58	[編纂]
	由天津融雲轉讓	2018年11月	2022年4月	616,727	5,297,685	8.59	[編纂]
北京晨曦	由李鵬程先生轉讓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3月14日	5,807,516	55,045,948	9.47	[編纂]
數碼通訊	由上海金浦轉讓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5月21日	2,094,097	19,848,688	9.47	[編纂]
	由蘇州蘇商轉讓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5月21日	3,141,819	29,779,688	9.47	[編纂]
	由李鵬程先生轉讓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265,116	2,512,875	9.47	[編纂]
	認購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5月11日	2,154,523	27,228,530	12.64	[編纂]
	由國投高新轉讓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3月17日	2,327,274	28,500,000	12.25	[編纂]
	由國投京津冀轉讓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3月17日	3,490,910	42,750,000	12.25	[編纂]
	由海寧東證轉讓	2022年1月4日	2022年7月6日	2,909,092	39,900,000	13.72	[編纂]
	由寧波東證轉讓	2022年1月4日	2022年7月6日	2,909,092	39,900,000	13.72	[編纂]
	由深創投轉讓	2022年1月4日	2022年5月5日	1,481,488	20,320,000	13.72	[編纂]
	由紅土宏泰轉讓	2022年1月4日	2022年5月5日	3,456,805	47,410,000	13.72	[編纂]
	由中經合明轉讓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7月14日	211,006	2,890,000	13.70	[編纂]
	由Bailing Cloud轉讓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6月15日	2,407,750	33,020,000	13.71	[編纂]
薛全英先生	由泰嶽雲智轉讓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2日	546,910	3,080,000	5.63 ⁽⁴⁾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編纂]支付的每[編纂]成本是根據相關[編纂]投資的數額和從每輪投資中獲得的股份數量計算的，並調整以反映隨後的注資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從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如適用）。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編纂]折讓並假設[編纂]為每[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3. 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天津雲創與投資者訂立的B輪融資協議中約定的主營業務收入承諾，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與B輪融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天津雲創同意通過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註冊資本轉讓予投資者的方式向投資者作出補償，其中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編纂]的泰嶽新興及北京雲智。因此，天津雲創分別向泰嶽新興及北京雲智轉讓人民幣104,727元及人民幣55,854元。有關天津雲創向其轉讓本公司若干註冊資本的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6. 2019年12月股權轉讓」。
4. 2025年11月20日，泰嶽雲智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而泰嶽雲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薛全英先生（持有其99.98%的合夥權益）以人民幣3,080,000元的對價收購泰嶽雲智所持有的546,910股股份。薛全英先生所收購股份的每股成本約為人民幣5.63元，基於泰嶽雲智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薛全英先生之間的協議計算。

對價釐定的依據..... 除上文披露的泰嶽雲智與薛全英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之外，每輪[編纂]的對價均由各[編纂]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的狀況後釐定。

[編纂]..... 本公司已獲得A輪投資、B輪投資、C輪投資及D輪投資的注資[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的[編纂]的全部[編纂]已用於我們業務收購和戰略投資的發展及營運，擴大並加強我們的全球開發者覆蓋範圍，支持新型「公民開發者」社區的增長，以及為一般企業用途提供經營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

[編纂]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和業務策略受益於[編纂]提供的額外資金。此外，[編纂]（包括技術行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和基金）可為本公司的表現和前景提供認可。

[編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受限於[編纂]起12個月的[編纂]期。

2. 與我們的[編纂]相關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編纂]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與我們的[編纂]相關的資料

[編纂]	背景
eWTP實體	北京晨曦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該公司由數碼通訊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背景

數碼通訊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I LP (「**eWTP Innovation Fund**」) 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WTP Innovation Fund 並無持有 30% 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eWTP Innovation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為 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 Limited (「**eWTP Fund GP I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WTP Fund GP I Limited 並無持有 30% 或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晨曦及數碼通訊（統稱「**eWTP 實體**」）由 eWTP Innovation Fund 間接及直接最終控制。

深圳合創..... 深圳合創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管理與信息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丁明峰先生（[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夥企業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蔡少紅女士（[獨立第三方]）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 94.63% 的合夥權益。

泰嶽新興..... 泰嶽新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泰嶽新興由珠海神州泰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嶽**」）以普通合夥人及唯一執行合夥人身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 49.00% 權益，由藍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00% 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珠海泰嶽 30% 或以上的股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鷗科技有限公司由神州泰嶽持有約 32.00% 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藍鷗科技有限公司 30% 或以上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新興有兩名普通合夥人，即珠海泰嶽及珠海肆盛諮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前海泰嶽梧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泰嶽**」）持有其 36.00% 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泰嶽持有前海泰嶽 70% 的權益。神州泰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2）。除神州泰嶽外，前海泰嶽並無其他持有 30% 股本權益的股東。除前海泰嶽外，泰嶽新興並無其他持有 30% 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背景

北京雲智及泰嶽投資 北京雲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泰嶽投資持有約83.33%的合夥權益。北京雲智有兩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該等有限合夥人持有北京雲智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泰嶽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僅限於投資未上市公司）、股本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相關活動。

泰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北京泰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梧」）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梧由神州泰嶽擁有40%的權益，且由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持有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投資有11位有限合夥人，其中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34.88%的合夥權益。除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嶽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並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王玉輝先生 王玉輝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王利華先生 王利華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薛全英先生 薛全英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3. 特殊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日的股東協議，部分[編纂]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回購權；(ii)優先購買權與優先認購權；(iii)隨售權；(iv)反攤薄權；(v)信息權與檢查權；(vi)贖回權；(vii)拖售權；(viii)最優惠待遇；及(ix)清算優先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編纂]協議，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或將於[編纂]之前[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不會早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個完整日發生；及(ii)[編纂]後，授予[編纂]的所有特殊權利將[編纂](除已向[編纂]的贖回權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5.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編纂]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辦理了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總數 持約百分比 (%)
	持股數目	持約百分比 (%)	H股數目	H股持約百分比 (%)	未上市股份數目	未上市股份持約百分比 (%)	
數碼通訊	26,848,972	2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晨曦	5,807,516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神州泰嶽	6,900,000	6.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融雲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合創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雲創	6,360,438	5.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利華先生	567,287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雲智	1,186,909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嶽新興	2,146,909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玉輝先生	1,476,655	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汪誠先生	15,662,220	1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嶽投資	616,727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百靈	5,121,308	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薛全英先生	546,910	0.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融耀	11,341,57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113,415,789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王玉輝先生仍面臨多宗法院執行案件，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1,476,6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及黑龍江省大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王玉輝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遭凍結，不會對本公司[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持股量

[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有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該等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a) 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及天津雲創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
- (b) 數碼通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其通過北京晨曦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
- (c) 北京融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董哈女士的緊密聯繫人，且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及
- (d) 天津百靈為執行董事任傑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且其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未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均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在[編纂]時不計入本公司H股的[編纂]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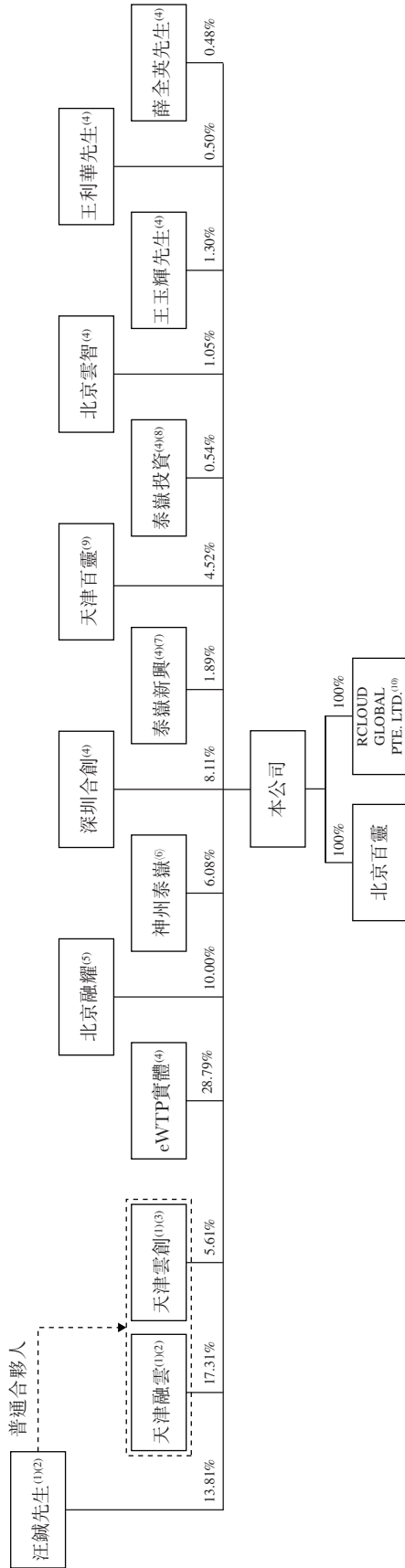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不包括將由[編纂]的股份數目）預期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

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編纂]股H股，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股H股的市值預期為[編纂]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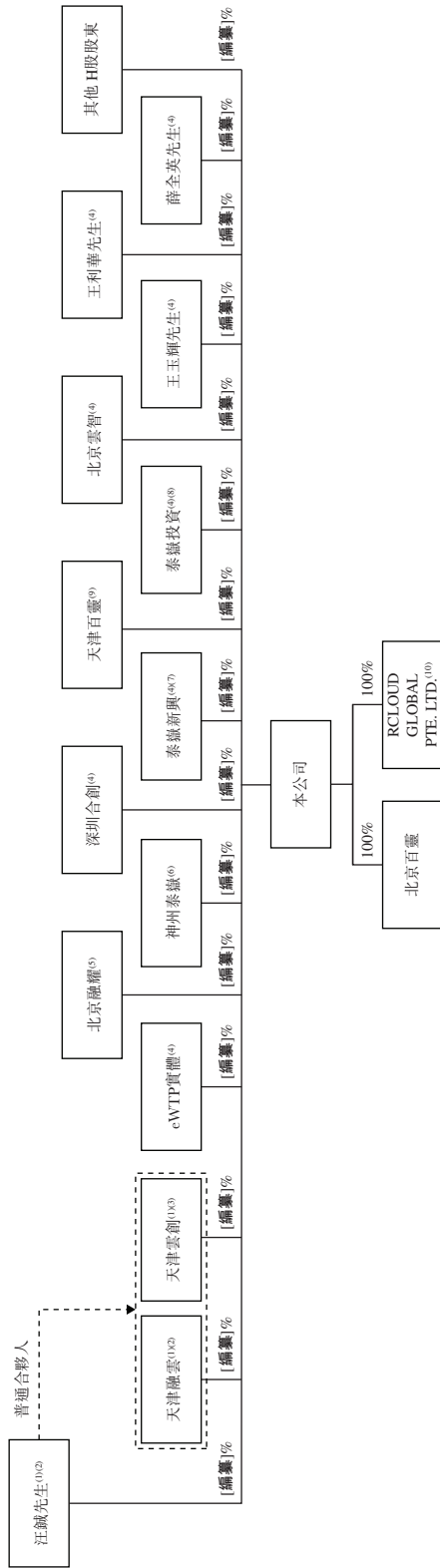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誠先生、天津融雲及天津融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王誠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的天津融雲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約31.14%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誠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天津雲創擁有4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編纂]相關的資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董哈女士控制的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北京融耀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人士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神州泰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0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神州泰嶽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 神州泰嶽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泰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泰嶽由神州泰嶽擁有49.00%及藍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00%。
- 泰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泰梧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梧由神州泰嶽擁有40%及深圳市前海梧桐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
- 天津百靈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北京百靈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百靈為北京百靈的僱員激勵平台。
-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RCloud Global Pte. Ltd.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前頁附註(1)至(10)。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智能雲端即時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可靠及可擴展的通訊功能以支持全球數碼化轉型。我們基於雲計算和分布式網絡架構，以PaaS及SaaS等形式向各類應用程序（包括APP、小程序等）的開發者提供集即時通信、AI通訊解決方案為一體的綜合通信雲平台。開發者通過API融合應用程序內的通信功能，並通過付費訂閱等方式持續使用我們的通信服務，使得應用程序實現文字、圖片、語音消息、視頻消息等多媒體消息的即時發送、接收與同步。此外，開發者可通過選定AI功能提升智能風控、翻譯、客服、助手與代理交互等應用程序能力。

我們已開發以AICP為核心的通信技術平台，該平台設計部署於IaaS提供商的基礎設施上，並由「EverSync」通信協議（旨在提高信息同步和傳輸效率）及第四代SD-CAN全球加速網絡（旨在優化全球通信路由並降低延遲）提供支持。我們通過標準化服務接口，為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即時通信服務；我們還將雲通信技術、交互場景與選定AI功能深度融合，使通信的作用從傳統的信息傳遞拓展為智能交互，為廣泛的智能應用提供底座，便於通信數據的利用，並支持客戶的運營與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支撐超25萬個應用程序的通信需求。下游應用場景覆蓋廣泛領域，包括社交、娛樂、電商、醫療、共享經濟、智能交通、企業內部協作等領域。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多個市場建立服務能力，並積累了支持客戶海外運營及本地化部署需求的經驗，體現了我們在不同地區及應用場景下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自研AICP，該平台融合了即時通信和智能通信能力，並且作為我們業務的「技術底座」。基於不同的部署模式、應用場景和客戶要求，我們將AICP應用於各類解決方案。我們服務的主要客戶群體包括互聯網應用開發及運營者、垂直行業的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海外國民級通信平台運營商等，通過在不同應用場景及市場中服務上述客戶群體，我們積累了多元化的服務能力及項目經驗。我們的解決方案具體如下：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我們最大的收入部分。我們將AICP部署於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的公有雲基礎設施之上，向不同地區的互聯網應用開發及運營者提供標準化、一站式、多場景的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此類解決方案赋能社交、娛樂、電商、醫療、共享經濟等領域的應用程序來構建通信能力，並通過基於訂閱及用量的模式使用我們的通信服務。
-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旨在滿足大中型企業對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的通信需求，我們利用AICP提供面向垂直行業場景的深度定制化即時通訊解決方案服務，例如內部協作、智慧辦公、智能客服及智能交通。

業 務

-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這代表我們通信技術能力及大型項目交付經驗的延伸。針對部分海外市場對覆蓋全國的大型社交通訊平台的建設需求，我們整合在互聯網應用和垂直行業市場中積累的大併發通信能力、私有化部署經驗及高安全標準實踐能力，量身定制了集即時通信、小程序、開放平台於一體的超級應用框架，助力當地互聯網通信應用運營商打造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平台。我們於2020年啟動及2024年交付的沙特阿拉伯國民級通信項目，展示我們支援大規模國民級通信平台開發及部署的能力。該等項目可能在項目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產生收入，包括平台開發、授權及運營相關服務。憑藉我們從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及其他海外項目中積累的經驗，我們持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探索類似機遇。

經歷逾十年的發展與積累，我們擁有了一個成熟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為電信、保險、銀行、人工智能及軟件開發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服務。該客戶基礎構成了我們持續發展的核心資產。憑藉在長期發展中所積累的綜合實力，我們獲得了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連續多年獲得移動智能終端技術創新與產業聯盟頒發的「年度即時通訊服務創新獎」。我們亦獲評「2024年度優秀出海服務商」及「2024中國科技出海領域最具商業潛力榜」等稱號。這些榮譽是我們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財務及運營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指標反映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發展。

客戶質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87.2%、88.4%及93.6%。該比率的逐年提升表明，現有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名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8千元、人民幣66.0千元及人民幣94.0千元，體現了客戶變現能力的增強及客戶參與度的加深。該等指標與我們的互聯網應用方案業務尤為相關，不同於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主要依賴個別客戶合約），該業務主要通過訂閱制或使用量模式產生收入。

財務表現與利潤率提升：我們通過核心技術，持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擴大其在不同客戶場景中的應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1.5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到63.1%、74.7%及80.5%，體現了我們在規模擴張與改善毛利率之間的平衡能力。

海外服務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4%、39.1%及39.7%，彰顯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熟的服務能力。該等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並由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作補充。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可擴展的產品架構和穩定的服務能力，使我們能高效交付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旨在提供高可用性和穩定的性能。我們的服務可用性達到99.99%以上，SDK崩潰率0.004%左右，端到端通信延遲持續低於120毫秒，該等服務指標反映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有助於保障穩定的用戶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擁有完善的模塊化產品架構，積累了超過5,500個定制化API與50多種可定制功能模塊，支持客戶構建從簡單消息傳遞到超級應用等具有集成功能的應用程序的各類通信場景。我們的SDK及API可快速完成通信能力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公有雲、私有雲與混合雲部署，全面滿足客戶對通信在性能、數據隱私以及數據可控等方面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高效的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通訊需求。我們穩定的服務質量、可擴展的架構及高效的部署能力，使我們能夠與來自不同行業及應用場景的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廣泛且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提供持續增長動力和技術創新養分

我們已建立廣泛而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計支持了超過25萬款應用程序的通訊需求。我們具備千億級消息分發的處理能力，單日更可處理超過1,900億條消息。我們的SDK適配全球30,000多款各類設備。我們不僅服務了大量互聯網企業，也深入到金融、政務、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多個關鍵行業，形成了多元化客戶基礎。

我們打造了線上線下一體的開發者生態系統，致力於與我們客戶構建相互支持、富有活力的合作關係。在線上，我們為開發者提供技術文檔、SDK、API、示例代碼及技術支持資源，以促進產品整合及實施。在線下，我們定期舉辦城市沙龍與年度開發者大會，與開發者一起分享前沿趨勢，激發創新靈感。我們舉辦編程挑戰賽等活動激發創新，並為優秀項目提供資源支持。憑藉我們的開發者生態系統，我們向開發者展示我們不僅是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提供者，更是開發者取得成功的賦能者及可靠的商業合作夥伴，這有助於維繫長期的客戶關係。

我們龐大且活躍的客戶基礎為我們帶來了多重優勢：(i)產生了穩定可持續收入來源，為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奠定了堅實基礎；(ii)我們大規模的客戶群體推動邊際成本降低，有利於成本優化及運營槓桿，繼而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及(iii)讓我們有機會深化客戶參與度及推動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功能在不同場景中更廣泛的應用。

業 務

前瞻性的海外市場布局和行業需求洞察，打開海外業務廣闊發展空間

我們的海外服務能力和即時通訊網絡可支持不同地區的客戶

憑藉我們的海外服務能力及雲通信技術，我們支持開發者、運營商及企業在不同地區構建及運營通信應用與服務。

在多年服務於不同地區及網絡環境客戶的過程中，我們在應對通信質量挑戰(包括延遲、不穩定及傳輸效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藉助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資源及自身技術能力，構建並持續優化雲通信網絡，旨在支持穩定、高效及低延遲的通信。在智能路由及調度能力的支持下，我們的網絡可根據用戶位置、網絡延遲及帶寬狀況等因素動態優化傳輸路徑，從而幫助在不同地區提供可靠的通信體驗。我們平台可支撐數億在線並發用戶，處理千億級消息分發，同時維持約99.99%的服務可用性。

為支持國際化應用開發，我們提供涵蓋常見通信場景的SDK，包括一對一消息傳遞、聊天室以及實時音視頻互動。該等能力使開發者能夠高效地將通信功能集成至其應用中，加快產品開發及部署。

我們亦提供即時客戶支持服務，並建立了運營支持工具，使客戶能夠更高效監控服務性能、進行故障排查及管理通信服務。通過技術支持與運營工具的結合，我們支持客戶在不同地區及用戶環境下維持穩定的通信服務。

以數據自主可控為鑰，解鎖海外市場增長機遇，拓展海外服務能力

海外國家的互聯網通信應用運營商對數據安全和自主可控通常存在較高要求，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將數據本地化處理和存儲作為核心能力，使客戶能夠滿足其各自市場的監管和運營要求。自2020年起，我們參與開發了沙特阿拉伯國民級通信項目，該項目為沙特的一個國民級通信平台，該項目已於2024年完成交付。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的成功交付展示了我們支持海外市場大規模通信平台及支持海外客戶建立用於大規模通信場景的本地化數字通信平台的能力。隨著項目從最初的開發及部署階段推進至後續的授權及運營階段，其進一步證明了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在項目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商業可行性。

我們在支持客戶跨不同區域運營的經驗為我們帶來了更深入的市場洞察，而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等成功項目亦持續提升全球品牌認可度，吸引更廣泛及更高質量的客戶群。通過從支持客戶跨不同區域運營、發展數據本地化等領域能力，到將服務拓展至海外運營商及大型通信項目的

業 務

發展進程，我們已建立可支持大規模訊息分發的技術平台、覆蓋全球多個地區的低延遲通信服務能力，以及符合國際認可數據安全標準的能力。我們從服務跨地區客戶至支持海外國民級通信項目，已具備數據本地化、大規模消息分發及跨區域通信平台部署的能力。

「AI+通信」的深度融合，打通第三方大語言模型商業化落地的「最後一公里」

AI商業化落地的關鍵，在於實現AI能力與垂直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服務了海量的、各種形式的通信場景，對於通信場景與AI如何結合有著天然的理解和深刻的洞察。我們以記憶引擎、場景學習引擎及MaaS平台為核心，構建了AI賦能的通信平台，以此打通第三方大語言模型與用戶實際互動場景之間的通道。

記憶引擎為AI賦予個性化服務能力，是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記憶引擎旨在解決AI服務「千人一面」及「缺乏長期記憶」的限制。該引擎可以提取對話中的關鍵信息（包括時間、地點、任務、事件、情感傾向），並隨著對話內容的增加，持續豐富和保存這些關鍵信息。通過這一機制，我們能夠精準獲知用戶當下的感受和長期偏好，為用戶提供兼具情感溫度與個性化的沉浸式交互體驗。

場景學習引擎賦予AI在用戶使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主動學習的能力，讓AI在垂直業務場景中，具備情境感知、意圖理解、智能決策及自主執行的能力。基於場景學習引擎，我們能夠支撐客戶打造能夠隨著時間推移適應用戶互動的智能應用，從而提升應用的功能性。

MaaS平台已整合包括OpenAI、Gemini、DeepSeek、Doubao及Qwen（通義千問）在內的全球大語言模型，開發者可通過統一接口一站式調用各類AI能力，無需單獨對接每個模型，極大地簡化了開發者對接第三方大語言模型的過程。憑藉大語言模型功能，結合我們在通信領域的專業知識，共同打造智能化通信組件，將第三方大語言模型帶來的效率提升賦能至社交娛樂、跨境電商等涵蓋廣泛行業場景，進一步提升AI功能在通訊場景中的應用。

我們的AI通信平台目前已建成同時面向消費者和企業客戶應用的全面AI產品矩陣，包括已商用的「智能助手」、「虛擬夥伴」及「企業數字員工」等產品，凸顯了我們在AI場景落地、智能通信方面的能力。

資深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引領我們的戰略發展

我們的創始及核心管理團隊源自一款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產品的核心團隊，該產品曾創下每日數億用戶在線的記錄。該團隊擁有通信行業背景和豐富的大型產品研發運營經驗。團隊成員在即時通訊領域平均擁有近20年的技術積累和商業實踐，對全球通信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變化具有敏銳的洞察力。這支團隊最核心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卓越經營理念與戰略定力。

業 務

管理層始終堅持可持續業務發展的戰略方針，不盲目追求低價值的收入規模擴張，避免陷入依賴人力堆砌的業務模式。堅持以自身核心的通信雲技術優勢為護城河，聚焦於標準化、高複用性的核心產品矩陣，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為客戶創造不可替代的價值。

基於對全球數字經濟趨勢的深刻洞察，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引領我們堅定地走向「出海」與「國民級應用」等戰略藍海市場，專注於服務對通信穩定性、安全性及規模化併發有極高要求的全球客戶，從而避開了同質化的價格競爭。

這種以穩健經營為本的戰略導向，已在財務數據上得到了強有力的印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保持著優異的高毛利率水平。證明了管理層在平衡增長質量與速度、規避低效投入方面的卓越能力，確保了我們在長週期的技術演進中始終保持健康的造血能力與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實現該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通過加強開發者生態系統來開發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客戶經營能力，優化產品體驗及服務體系，以提升客戶留存率及擴大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擬根據客戶規模、增長潛力及戰略價值，進一步完善主要客戶管理體系，實施差異化客戶策略。對於若干重點客戶，我們計劃設立專屬服務團隊，以加強客戶互動、深化需求分析及提供定制化服務方案。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多元產品組合之間的交叉銷售能力，以提高客戶全生命週期價值及客戶留存率。

我們擬持續提升產品體驗及開發者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持續技術優化，以及將AI工具整合至開發者服務系統中，進一步降低開發者接入門檻，以提升開發效率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加強技術內容營銷、開發者文檔、技術案例研究及垂直行業營銷活動，進一步強化開發者生態及品牌影響力。

我們計劃依託現有的海外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深化在選定海外市場的滲透。我們擬根據開發者密度、客戶基礎及產品適用性確定重點市場，其中印度將作為核心戰略市場，而東南亞、中東、土耳其及埃及將作為重要高潛力市場。依託新加坡作為我們未來的區域業務樞紐，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本地化服務能力、優化本地化產品功能及提升多平台兼容性，以更好地滿足海外開發者及運營商的需求。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海外開發者拓展、開發者參與活動以及本地化銷售及服務能力。通過複製成功標桿項目及持續拓展海外服務網絡，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全球開發者覆蓋範圍及國際市場影響力。

加強AI應用，推動「AI+通信」的進一步融合和升級

通信行業正由傳統資訊傳輸發展，邁向實現智能交互及人工智能驅動服務。隨著人工智能技術持續進步，我們相信通訊基礎設施將日益成為AI能力向企業及最終用戶交付的關鍵界面。在此背景下，我們專注於進一步將AI能力融入通訊服務及應用場景，實現跨行業更智能、更高效的交互。

我們在人工智能基礎模型與最終用戶應用的交匯點上處於有利地位，並在部署人工智能驅動通訊解決方案方面累積經驗。為進一步強化有關能力，我們計劃持續升級我們的AICP，並將其發展為整合大模型調度、知識管理、工作流程自動化及多模態交互能力的對話式AI平台。

基於AICP，我們旨在進一步開發AI賦能通訊服務，並支持通訊平台向智能交互樞紐轉型。為支持此策略，我們已制訂明確的產品開發路線圖：

聚焦核心場景：我們計劃進一步在三個關鍵應用領域開發產品，即智能營銷、智能客服及智能辦公解決方案。通過深化在該等場景的佈局，我們致力於將解決方案推廣至更廣泛的產業領域與應用場景。

打造AI智能體矩陣：我們計劃開發一系列針對不同應用場景及產業需求量身打造、可商業部署的AI智能體。我們相信有關能力將進一步強化我們在企業協作、智能辦公解決方案及國民級通信項目方面的服務供應。

開放賦能：通過全面的AI相關插件、API及開發工具，我們旨在為開發商及生態合作夥伴提供易用的AI通訊能力。通過讓AI驅動通訊功能更廣泛地整合至第三方應用程式，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開發商生態，並擴展我們解決方案所支持的應用場景。

抓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市場機遇

依托沙特國民級通信等海外項目的成功經驗，我們在支持海外市場的國民級通信平台及本地化通信平台方面積累了經驗，包括涉及平台開發、許可和運營相關服務的項目。未來我們計劃重點拓展中東、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通過與當地運營者深度合作，為其提供符合本地法規及使用習慣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隨著全球各國對數據資產的重視，以及對「數據本地化」和數據隱私的關注度和要求越來越高，本地化智能服務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我們將充分發揮在數字化建設領域的技術積累與項目經驗，重點推進以下工作：完善海外國民級解決方案矩陣，支持在本地數據中心或主權雲環境中的

業 務

系統託管，確保全面滿足各國數據本地化法規要求；深化超級應用框架能力，整合通信、支付、政務等服務於由主權國家控制的平台，協助各國構建獨立數字平台；設立項目專項服務團隊，提供從技術諮詢、系統部署到運營支撐的全生命週期服務。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強化我們的通信平台能力及競爭力

為夯實通信平台能力、提升技術實力與產品矩陣能力，我們計劃擇優開展戰略投資與併購，標的選取具備技術、能力互補優勢的企業。具體戰略如下：

- (i) ISM企業的投資與併購。我們可能會選擇性評估ISM企業的收購與戰略投資機會，此類企業可與我們通信平台、行業場景應用具備強大業務協同。藉助投併購夯實自身技術能力，提升產品在垂直行業、場景化應用場景中的適配度，增強我們的通信平台服務及相關行業應用的競爭力。
- (ii) VSA的投資與併購。我們可能會選擇性評估VSA服務商的收購及戰略投資機會，該類服務商所提供的應用可適配營銷與客戶運營、客戶服務、企業協同及其他通信相關場景。藉助投併購擴充產品矩陣、提升產品商業化能力，進一步打通行業應用與自有通信平台的融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收購機遇簽訂任何最終協議。

通過業務合作與資本紐帶的雙輪驅動，我們將致力形成一個資源協同、風險可控、增長可持續的全球化價值網絡。

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統一的自研AICP之上，該平台是所有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我們採用「一基多解」戰略，以我們的AICP作為我們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共同技術底座。作為通用技術基礎，我們的AICP使我們能夠針對多種場景提供解決方案，避免重複開發的高昂成本，從而提升利潤率。

業 務

下圖載列展示我們如何在不同解決方案中應用AICP的圖表。



我們的AICP將傳統通信功能（如即時通信和實時通訊）與精選的對話式AI特性（如AI助手、AI角色扮演和智能客服代理）整合於統一平台之中。基於我們的AICP，我們構建了統一的模塊化架構，將複雜通信功能封裝為50多個可複用智能模塊，支持客戶選擇和組合相關組件，支持從基礎消息到全面文本／語音／視頻實時通信的各種通信場景。這種模塊化設計在保障平台一致性的同時，賦予產品配置彈性。

AICP的模塊化架構使通用功能得以跨不同項目和應用場景封裝複用，減少重複開發工作，支持更有效的產品交付。通過核心能力的標準化與模塊化，AICP層級的功能升級可同步應用於三大解決方案，實現協同發展。通過將SDK和API組織為獨立可複用的模塊，相同功能組件可在多項目間應用而不會重複，使研發團隊能專注於迭代優化及差異化場景的新模塊開發。為滿足集成與使用需求，我們同時提供可定制的無UI基礎庫和支持快速開發的UI集成SDK，使不同技術資源的客戶都能按開發需求集成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AICP支持公有雲或私有雲部署，可靈活適配客戶的運營及監管要求。具體而言，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通過公有雲基礎設施交付，開發者可直接訂閱集成SDK與API，無需單獨獲取或部署AICP；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通常採用私有或混合部署，以滿足數據安全、系統治理及本地化運營的相關要求。

我們AICP的部分核心技術亮點包括：

融合智能：AICP深度整合即時通信和實時通信與先進AI功能融合，涵蓋智能客戶代理與自主AI角色扮演。這使得AI推理與數據傳輸能在單一處理框架內同步完成。

彈性部署靈活性：AICP專為不依賴特定環境而設計，支持在公有雲或私有雲基礎設施間無縫部署。該靈活性對滿足垂直行業及國家級主權項目嚴苛的數據主權與安全要求至關重要。

模塊化提升運營效率：通過採用組件化設計，AICP消除了冗餘開發週期。核心平台的增強功能可立即應用於三大解決方案，顯著縮短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基於我們的通訊基礎設施及累積的場景經驗，我們透過在通訊場景融入人工智能技術，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智能通訊領域。憑藉我們的記憶引擎、場景學習引擎及MaaS平台，開發者及企業客戶能夠構建具備人工智能功能的通訊應用程序，強化語境理解、個性化及智能互動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

為應對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三大解決方案實現AICP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i)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ii)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iii)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126,208	65.9	127,417	76.0	132,592	67.1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6,814	14.0	26,773	16.0	48,082	24.4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38,433	20.1	13,430	8.0	16,680	8.5
合計	<u>191,455</u>	<u>100.0</u>	<u>167,620</u>	<u>100.0</u>	<u>197,354</u>	<u>100.0</u>

業 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產生的收入明細，有關收入乃按以下基準釐定：就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按數據中心所在地釐定；而就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則按解決方案或服務交付所在地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4,075	59.6	102,041	60.9	119,090	60.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7,380	40.4	65,579	39.1	78,264	39.7
－ 沙特阿拉伯.....	41,530	21.7	29,044	17.3	35,973	18.2
－ 新加坡.....	33,816	17.7	34,437	20.5	36,132	18.3
－ 其他 ⁽¹⁾	2,034	1.0	2,098	1.3	6,159	3.2
合計.....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香港、阿曼及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主要來自新加坡及沙特阿拉伯。歸屬於新加坡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而歸屬於沙特阿拉伯的收入則包括來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包括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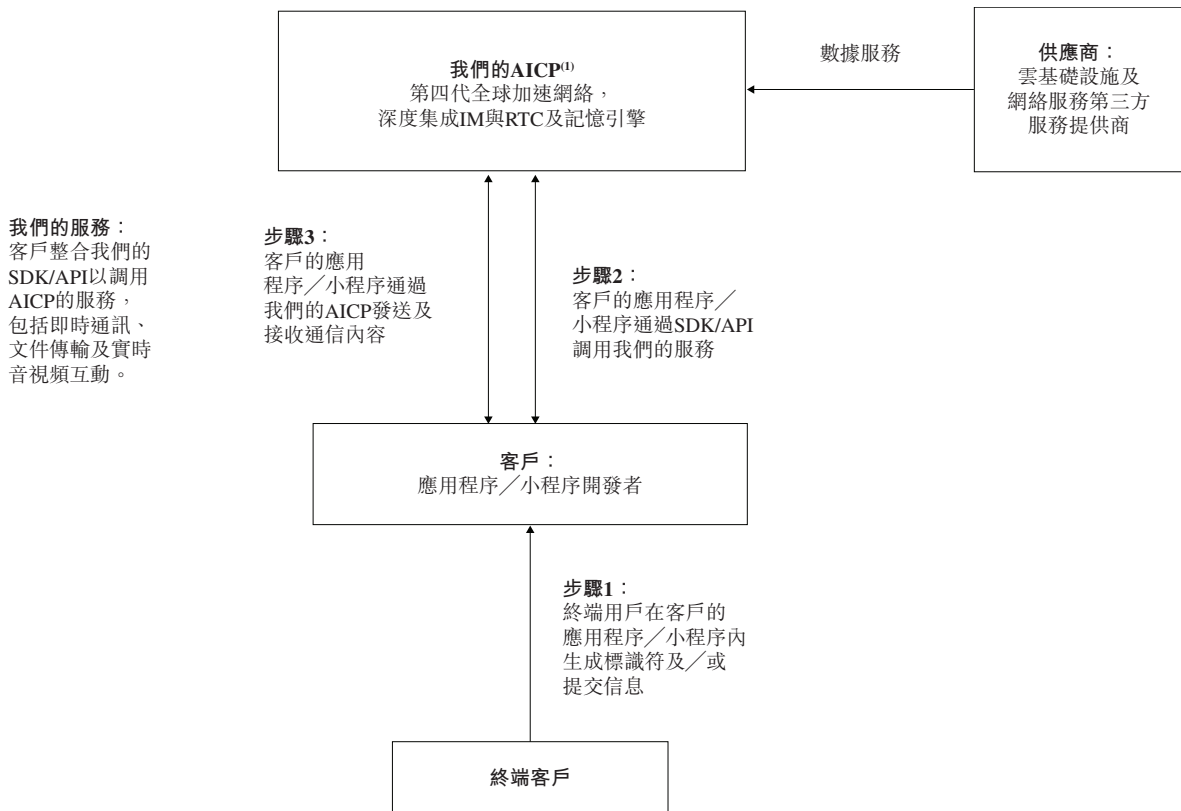
解決方案數據流

下圖載列我們公有雲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數據流。

就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將AICP部署於其指定的私有或混合基礎設施上。於該等場景下，所有終端用戶數據均完全於客戶控制的系統內存儲及處理。我們的參與僅限於系統架構、部署、維護及技術支持，且我們並無與終端用戶進行直接的數據流交互。我們該等解決方案的收費主要基於客戶的用戶規模。

就下圖所載我們的公有雲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僅作為客戶的受託數據處理人，通過SDK及API提供標準化通信基礎設施。我們並無向終端用戶提供直接服務，終端用戶僅與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序進行交互。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已在全球主流IaaS供應商的公共雲基礎設施部署AICP。開發者可通過調用API接入我們的平台，無需單獨部署。我們採用訂閱制及按量計費模式向這些客戶收取費用。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專為互聯網開發者和應用運營商設計，以在基於互聯網的通信場景中將通信功能集成到應用程序中。在此解決方案下，我們已在全球主要IaaS供應商的公有雲基礎設施上部署了AICP。互聯網開發者和應用運營商通常通過集成我們的SDK或調用我們的API來訪問服務，採用訂閱或按量計費方案。

通過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能夠實現常見的應用內通信場景，包括一對一消息傳遞、聊天室以及實時音視頻交互，以支持高頻使用和大型交互會話。這些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社交網絡、娛樂、電商和醫療保健等一系列需要實時通信功能的場景。依托分布式部署與網絡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支持跨不同地域和網絡環境的通信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亦整合隱私保護措施（如去標識化技術），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保障用戶信息安全。我們還在特定互聯網應用場景中加入人工智能通訊功能，讓客戶透過智能通訊功能加強用戶互動、個性化及參與度。

業 務

根據客戶的選擇和服務配置，我們可在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中提供以下附加功能：

- **高可用性與彈性負載均衡**：我們的平台採用先進的負載均衡與分布式集群技術，可支持海量併發通信。該架構通過在全球服務器網絡中動態分配流量，幫助客戶更好地應對流量高峰，避免系統過載。其支持高達數億的併發在線用戶，並能實現數百億條消息的分發，日處理能力超過1,900億條消息。我們的系統亦配備自動故障轉移與災難恢復機制，確保服務持續性，即使在單點服務器故障情況下仍可維持約99.99%的可靠性；
- **全球智能路由**：我們的SD-CAN作為全球智能路由引擎，通過分析全球節點實時網絡狀況，為每條消息和通話動態選擇最優傳輸路徑，有效降低延遲與數據丟包。該功能旨在為全球複雜多變的網絡環境中的用戶提供穩定優質的通信體驗，支持多通道同步傳輸以提升可達性；
- **內容真實性與智能風險控制**：依托AI算法與語音識別技術，我們提供應用於文本、音頻或視頻交互的內容安全防護與風險控制功能。這些功能支持實時內容審核，可用於識別和管理不當內容（如垃圾信息或暴力內容），確保營造健康的平台環境。我們亦整合多因素認證機制，包括時效驗證碼與信息核驗，以攔截欺詐行為並防範用戶賬戶遭未經授權訪問；及
- **智能運維與數據洞察引擎**：我們為客戶提供包括「Polaris」系統在內的綜合數據分析引擎，支持運營監控與分析。Polaris是專為開發者打造的全棧智能監控診斷中心。它深度整合即時通信全生命週期實時數據，通過串聯全球網絡中的每個微服務節點，實現對全球消息路由、聊天室鍵值存儲及併發用戶波動的多維可視化監控。依托AI驅動的異常模式識別，Polaris將傳統被動監控轉化為主動智能診斷。通過涵蓋服務器API調試、回調追蹤到精細化流量分析的集成化功能，開發者可實現從「根因定位」到「自動化閾值警告」的分鐘級自助閉環。這不僅極大提升複雜網絡環境下的運營效率，更提供強大的底層數據API，賦能業務決策與投資回報優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9%、76.0%及67.1%，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以外數據中心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佔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的30.2%、40.5%和46.3%。

業 務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主要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選定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¹⁾⁽⁷⁾	2,041	1,932	1,410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數量 ⁽²⁾	484	569	653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³⁾⁽⁷⁾ (人民幣千元)	62	66	94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⁴⁾ (人民幣千元)	79	91	94
來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收入的 淨收入留存率 ⁽⁵⁾⁽⁷⁾	87.2%	88.4%	93.6%
每日分發量 ⁽⁶⁾ (百萬)	22,392	39,597	26,112

附註：

- (1) 客戶數量指在一年中至少一個月內使用我們的API並產生費用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
- (2)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指相關年度內使用位於中國內地以外數據中心的客戶。
- (3)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的計算方式為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除以相關年度內的客戶數量。
- (4) 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的計算方式為來自中國內地以外數據中心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除以相關年度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數量。
- (5) 來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收入的淨收入留存率的計算方式為來自上一年度產生收入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的收入，除以當前年度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收益。
- (6) 每日分發量指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即時通訊每日分發量。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客戶數量減少，但每客戶平均收益及淨收入留存率均有所上升，反映來自消費能力較強的客戶的收入貢獻日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趨勢與智能即時通訊解決方案的市場趨勢大致一致。

收入模式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收入產生自混合計費框架，該框架結合了訂閱費、按量分級費用以及可選服務套餐。

我們提供訂閱計費方案，以固定週期費用和有限使用量作為服務入門方案。此類訂閱方案專為編程與軟件開發場景設計，開發者可通過SDK和API集成我們的核心通信能力，無需獨立構建或維護底層基礎設施。針對即時通信，我們提供分級訂閱套餐，通過高級功能訪問權限實現差異化。對於月消息量低於5百萬的用戶，各套餐層級均按月峰值活躍用戶數計費。若消息量超過5百萬，客戶可選擇專屬雲部署，按月支付服務費（基於功能模塊）並額外收取超額消息量費用。

業 務

實時通信採用簡明計費模式，核心功能收取月度基礎費，超出套餐額度部分按實際使用量計費。這種訂閱計費結構具備靈活性，從適用於測試開發的入門級方案，到涵蓋更廣泛功能與高級特性的高階套餐均可適用，確保服務能隨客戶增長及使用模式動態調整。訂閱方案通常應用於個人開發者及機構客戶的實驗、原型開發和小規模部署，亦可作為客戶在按量計費方案下擴大使用規模前的入門途徑。

為滿足互聯網應用開發者及運營商日益增長的需求和更高的日活躍用戶量，我們進一步推出按量計費方案。在按量計費模式下，服務費用主要與核心運營指標掛鉤，例如日峰值活躍用戶或消息量，具體載於相關客戶合同。按量計費使客戶能夠根據實際需求付費，分級計費結構可為更高使用量提供規模經濟效益。

除提供基礎通信功能的訂閱與按量計費模式外，我們還推出可選服務套餐，讓客戶可以根據具體運營需求及所選服務配置進行選購。這些套餐通常涵蓋核心通信服務之外的附加功能或增強服務特性，例如智能數據分析、內容真實性驗證與智能風險控制以及彈性負載均衡等。

全鏈路流程圖

下圖載列我們提供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流程圖：



業 務

案例研究

下表載列我們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常見用例：

場景	說明	界面
聊天	兩位用戶間一對一私聊。主要應用於社交網絡及客服場景。	
群組	支持兩位及以上用戶參與的群組聊天，每組最多容納3,000名參與者。主要應用於社交網絡及營銷場景。	

業 務

場景	說明	界面
聊天室	聊天室場景下成員數量無上限，可即時處理海量併發消息。用戶退出聊天界面即視為離開聊天室，不再接收該聊天室消息。主要應用於直播及隨機陌生人聊天場景。	
超級群組.	超級群組無成員數量限制。群組管理員可在單個群組內創建多個子群組。主要適用於興趣社群和營銷場景。	

業 務

全球社交網絡應用

背景：某個擁有超千萬用戶的全球社交網絡和娛樂平台，需通過高度穩定、低延遲的實時通信技術，提供一對一視頻匹配與直播互動服務。然而，該平台面臨以下挑戰：複雜的跨境網絡環境、高峰時段的高併發流量，以及需為全球用戶保障無縫視頻交互體驗。

解決方案：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提供基於AICP的實時雲通信解決方案，將一對一消息、聊天室、音視頻功能集成至客戶應用。依托全球分布式通信網絡與增強型國際路由優化，系統實現了消息與視頻流的穩定、低延遲傳輸。我們的團隊提供即時技術支持，確保客戶高速增長階段及重大流量事件期間的快速響應。

益處：

- 提升實時交互質量與用戶參與度；
- 支持大規模併發流量下的系統穩定性能；及
- 支持平台跨多地域運營與擴展。

某家中東領先的直播平台

背景：客戶是中東地區排名靠前的直播平台，複雜的網絡環境和快速增長的用戶量對於維持快速流暢的直播體驗帶來了巨大挑戰。隨著客戶業務的快速擴張，其直播間頻繁遭遇流量激增，需要一套能夠處理百萬級併發消息的通信系統，確保在直播高峰時段保持實時響應。

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聊天室」模塊賦能客戶的直播業務，該模塊針對中東地區進行了全球網絡加速與特定區域路由優化。高併發架構在支持海量用戶流量的同時，保持毫秒級消息傳遞，確保近乎零延遲的流暢直播體驗。「聊天室」解決方案提供的靈活定制化服務，助力客戶快速開發迭代新型直播體驗。我們的融雲團隊提供專屬技術支持，保障客戶業務穩定運行。

益處：根據客戶在直播業務中對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實施與應用，我們觀察到或支持了以下成果：

- 在複雜區域網絡環境中保障實時通信性能；
- 支持數千萬併發用戶下的穩定運行；及
- 實現產品快速迭代，並鞏固平台在區域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將AICP能力擴展至具有定制化信息系統需求的中大型企業及機構。這些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各類企業及機構場景中的關鍵任務通信需求，包括內部協作、智能辦公運營、智能客戶服務、遠程指揮控制及智能交通。此類部署通常要求具備高標準的數據安全、系統穩定性及定制化。

在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中，我們在私有雲或混合雲基礎設施上部署AICP。我們向軟件開發商與系統集成商提供本地或混合部署，使其能將AICP整合為面向客戶的綜合行業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通過私有化部署、多組織權限設計及企業級安全配置，我們的解決方案既保障客戶對通信數據的完全掌控，又確保系統高效可靠運行。這使企業及機構用戶能夠將安全、實時協作與智能通信功能嵌入其內部系統，無需獨立開發此類能力，有效滿足客戶在內部協作、智能辦公運營、智能客服及智能交通等場景中的通信需求。

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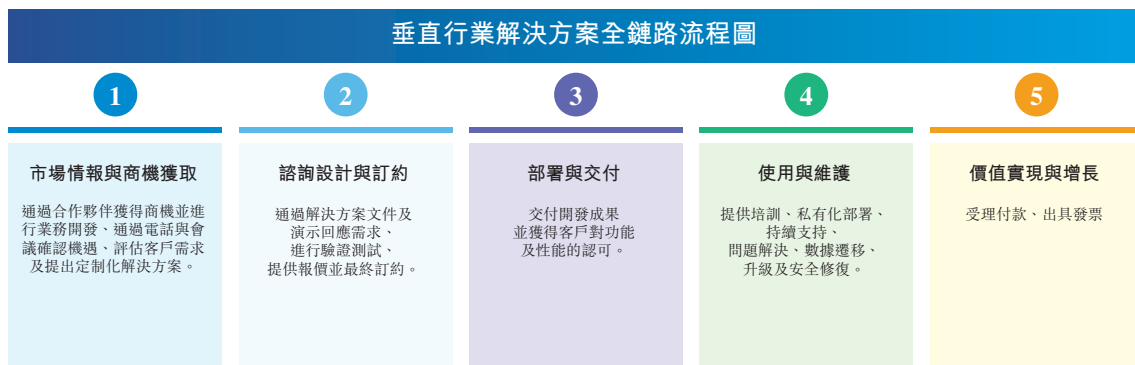
- **靈活部署與高可用性架構。**我們可提供完全私有化的獨立部署，確保數據本地存儲滿足安全要求，同時數據始終處於客戶的控制之下。提供高可用性集群、遠程熱備及雙活部署架構，滿足「兩地三中心」架構的金融級冗餘需求。
- **適配國內信息技術創新。**在中國軟件行業，適配信息技術創新是核心競爭力。我們的全系列解決方案支持國內信息技術創新，兼容國產CPU、操作系統及數據庫，支持國家加密算法。所有解決方案均實現完全自主可控，保障數據安全。
- **AI賦能。**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融合AI功能，提供多樣化的場景應用，如AI問答、智能會議紀要和智能工作報告。通過將AI與產品API深度集成，形成智能和自動化的任務處理 workflow。這些AI場景應用為垂直行業賦能，顯著提升協作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軟件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跨多個領域合作，支持各類垂直行業應用。其中包括企業協作系統、政府公共服務平台、工業數字化運營系統、交通指揮中心及其他需實時通信能力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不僅助力客戶提升運營效率，亦增強了其信息系統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可擴展性與智能水平。

對於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及採購程序通過招標流程獲取客戶及項目。參與招標流程時，我們會考慮客戶需求、項目範圍及招標預算等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相關項目協議簽署日期計量，我們分別有一項、五項及六項垂直行業解決方案項目通過招標流程獲得。該等項目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參與一項、六項及11項招標流程，中標率分別為100.0%、83.3%及54.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該等招標流程支付的投標保證金分別為零、人民幣59.0千元及人民幣60.0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同年支付的所有保證金均已獲退還。

業 務

下圖載列展示我們如何提供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流程圖：



收入模式

對於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我們向企業客戶收取通信模塊使用許可費，該等費用通常根據用戶容量或系統規模釐定。根據客戶需求，我們亦可能收取部署與定制費用，以及售後客戶服務的定期維護及支持費用。部署與定制費用依據解決方案的設計、定制、部署及驗收測試範圍計費，許可費則可按用戶容量或系統規模按年收取。維護與支持費用在質保期結束後根據客戶要求按年收取。收入根據項目進度於客戶驗收後或服務期內（如適用）進行確認。

案例研究

面向某電信集團的量子安全通信平台

背景：某大型電信集團推出新一代安全辦公通信平台，融合量子密鑰分發與後量子加密技術。該平台需滿足政務、應急響應、金融及工業運營等場景的極高通信安全需求，客戶亟需穩定、可擴展的通信基礎設施，以支持跨域安全通信與協作。

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基於AICP的通信、實時音視頻及智能運營組件作為平台通信基石。該解決方案與客戶的量子加密系統無縫集成，實現跨多個組織的安全通信、會議、文件工作流及協同操作。

益處：

- 提供超安全、量子增強的通信能力；及
- 推動高安全領域的大規模部署。

面向某全國性保險集團的企業級即時通信平台

背景：某大型全國保險集團長期面臨內部應用碎片化的挑戰。業務應用與辦公應用採用不一致的消息協議、獨立的聯絡系統及孤立的通信工具。這種碎片化阻礙了跨部門協作，限制了內部運營效率。

業 務

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協作，使用基於AICP的通信及音視頻技術構建了全企業即時通信平台。通過四個開發階段，該平台整合了多款內部應用的通信功能，實現跨部門無縫消息傳遞、協同工作及AI輔助溝通。該解決方案為客戶數字化轉型提供了可擴展的集中式通信基礎設施。

益處：

- 消除多應用程序間的內部信息孤島；
- 提升註冊用戶的溝通效率；及
- 構建可擴展基礎架構，支持客戶長期數字化轉型。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標誌著AICP部署專業技術向大型政府及運營商主導通信系統項目的戰略性延伸。依托我們在實時通信技術、私有部署、數據本地化及高併發通信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為海外市場的大規模國民級通信平台及本地化數字通信平台提供端到端通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基於AICP構建的統一通信協作框架，為國民級大規模通信場景提供實時音視頻、文件共享、雲端存儲及輕量級應用功能。通過與當地運營商技術團隊的聯合開發，我們提供產品設計支持、本地化系統定制、多語言界面適配及本地部署服務。根據項目要求，我們亦可提供平台許可及運營相關支持服務。該框架助力海外市場運營商構建自主掌控的國民級通信平台，支持個人通信、企業協作、政務服務及其他公共場景應用。

我們在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中融入企業級安全標準，包括端到端加密、完全本地化的數據存儲、多組織權限模型、信息審計機制，並符合當地網絡安全與隱私法規。這些特性使海外運營商能夠構建安全且可擴展的通信平台，滿足國民級的安全與數據主權要求。

通過整合即時通信、會議、辦公協作工具、小程序支持及可擴展開放平台，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助力本地運營商開發廣受歡迎的國民級通信應用，降低對外國平台的依賴，並提升所在相應市場的數字基礎設施水平。有關項目通常涉及較長的客戶獲取、實施及驗收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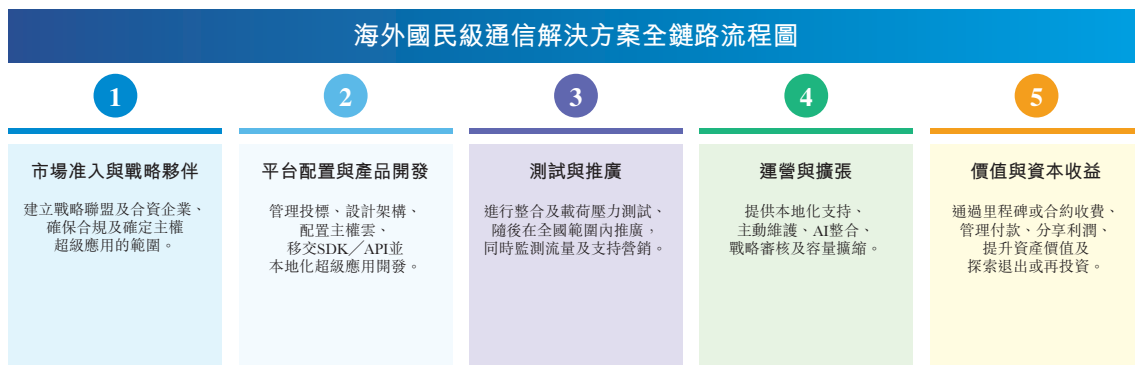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 **本地數據存儲與處理，全鏈路獨立可控。**我們提供客戶本地數據中心部署，所有數據均在本地存儲處理，滿足區域數據主權要求。通信鏈路全程獨立可控，助力海外國民級客戶符合本地數據治理法規。

業 務

- **成熟的通信能力。**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需支持至少數千萬用戶的併發訪問。我們在互聯網解決方案市場已積累起處理數億併發用戶的能力，這為我們進軍海外國民級通信市場創造了獨特優勢。
- **高度靈活可擴展的模塊化架構。**我們的模塊化設計賦予強大的配置能力。客戶可自定義界面元素（包括顏色、樣式、標識等），並實現從模塊層到功能層的個性化控制。客戶還可通過開放API集成支付、娛樂及其他功能，構建完整的超級應用生態系統。

下圖載列展示我們如何提供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流程圖：



收入模式

對於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向海外電信運營商及公共部門客戶收取開發及部署服務費、平台許可費以及持續性運維費。許可費根據系統容量或用戶規模確定，部署服務費涵蓋系統設計、本地化、定制化及現場實施。運維費按年度或多年度協議收取，用於系統升級、安全增強及技術支持。根據具體的項目要求和合同安排，部分項目可能涉及長期或永久的軟件許可安排。收入根據里程碑交付、於客戶驗收後或按服務期進行確認。

案例研究

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 (客戶A)

背景：客戶A為一家沙特阿拉伯科技公司，曾參與了一項由沙特阿拉伯一家大型國家電信運營商發起的一項計劃，旨在構建一個自主、本地控制的通信與生產力平台，為該國普通民眾、公共機構以及大中型企業提供服務。該項目需要一套安全、可擴展且完全本地化的通信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需符合嚴格的數據本地化政策和國家安全法規。現有外國通信應用無法滿足該國在安全性、數據主權及多組織協作場景方面的要求。

解決方案：為支持該國民級平台的開發，我們提供了AICP作為基礎通信層。通過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客戶A的本地工程團隊完成了自主產品設計、系統本地化、多語言界面適配及數據安全框架開發。在初步開發及部署階段之後，該項目隨後進入許可及運營階段，充分展示了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在項目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可擴展性。

業 務

益處：

- 全面支持國家數據本地化與安全要求；
- 提升全國通信協作效率；及
- 降低對外國通信應用的依賴，同時支持用戶規模快速增長。

研究和開發

研發對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支持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至關重要，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專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核心知識產權，同時選擇性地許可經過驗證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開源技術），以加速產品上市時間、增強可靠性和互操作性，並優化整體成本效益。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資。於2023、2024及2025年，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25.4%、27.0%及29.8%。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人才

我們的專責研究部門為我們技術的端到端開發提供支持，其中各團隊專注於平台的特定方面：

- **AICP研發部**。該部門負責AICP的研究、開發及迭代，專注於三大核心領域：(i) 建構MaaS平台，(ii) 為對話式AI開發基於場景的功能，及(iii) 完成互聯網通信服務的基線開發及功能迭代。
- **行業應用研發部**。該部門基於AICP的核心技術為特定行業應用設計技術架構，並為各行業開發通信解決方案，確保系統具備高可用性、穩定性及可擴展性。該部門亦研究及開發自動化部署及診斷工具，以解決客戶系統內的問題。
- **海外通信產品研發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推動國民級通信產品開發及技術系統建構，制定研發標準和質量基準，並通過技術創新推動產品迭代。
- **AI技術研究部**。該部門開展與對話式AI有關的前沿技術研究，目前專注於有關知識庫及記憶引擎的新技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107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60.1%。對於中級工程師，我們要求具備至少兩年的研發實踐經驗及相關技術專長。對於高級工程師及核心職位，我們根據相應的職責逐步提高經驗要求。此外，研發管理人員須展現成熟的團隊領導能力。我們的研發人員在即時通信及實時通信等關鍵領域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擁有為服務數億名用戶的解決

業 務

方案打造大規模、高可用性系統架構的成熟經驗。團隊的核心領導力及資深技術專家平均具備逾十年的行業經驗，已成功推動基礎通信技術的商業化及複雜全球項目的部署。這種在專業技術深度、大規模項目執行及持續創新能力方面的綜合優勢，為我們的技術驅動增長奠定基礎。

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構成我們競爭力基礎的技術組合。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的若干關鍵技術及主要研發成果的詳情：

- **EverSync通信協議**。我們的EverSync通信協議採用創新可靠的傳輸技術，通過智能重傳機制與端到端認可，確保100%的消息傳遞。該協議結合我們專有的低延遲算法，實現端到端通信延遲<120毫秒的卓越成就，在領先的提供商當中，在為通信可靠性與實時性能方面均樹立了行業領先標準。
- **第四代SD-CAN全球加速網絡**。我們自主開發的第四代SD-CAN全球加速架構，建立了覆蓋全球多個國家與地區的分布式網絡。我們通過橫跨8個核心數據中心及成千上萬個邊緣訪問節點的智能路由，為全球用戶提供低延遲、高穩定的統一通信體驗。
- **99.99%的高可用性**。我們基於雲端技術在單一數據中心內構建彈性擴展架構，並成功於全球多個數據中心進行部署，實現分布式存儲及處理能力。此架構支持分鐘級災難恢復，確保業務連續性。憑藉此技術，我們的AICP近期已實現99.99%的可用性。
- **海量併發處理技術**。我們採用分布式處理架構，當服務節點快速偵測到其他節點流量大幅波動時，我們的智能算法可將請求均勻分配至各節點，並平衡服務器資源利用率。我們的系統結合彈性擴展架構，單日可處理逾1,900億條消息。
- **MaaS平台**。我們的MaaS平台已整合包括OpenAI、Gemini、DeepSeek、Doubao及Qwen(通義千問)在內的全球大語言模型。開發者可通過統一接口靈活調用前沿AI能力，充當一站式AI能力樞紐。我們提供「推理速度優化」、「模型微調」、「推理加速」等服務，確保客戶在利用AI能力時體驗超低延遲及精準的成本控制。
- **記憶引擎**。記憶引擎解決了通用AI「千人一面」及「缺乏記憶」的問題。其分層設計能捕捉10至20輪對話中的短期記憶及情感，確保對話連貫性。記憶引擎亦具備長期記憶功能，可處理並在獨立記憶儲存庫中儲存關鍵信息。記憶引擎賦予開發者「情感互動」能力。精準的記憶回憶使AI對話更具人性化，為數字虛擬化身等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該引擎亦與其他解決方案整合，形成「情感互動引擎」，提供全週期AI服務並構建「智能伴侶式」體驗。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制定以客戶成功與滿意度為中心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這是我們核心價值觀的組成部分。鑒於三大解決方案的客戶狀況及部署模式存在差異，我們針對各業務性質，採取差異化銷售方針。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諮詢式銷售理念，結合我們綜合的解決方案及細緻的服務，使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

為最大程度提升銷售流程的客戶滿意度，我們依賴銷售團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地域及行業進行分組，以利用銷售人員在當地的人脈及行業洞察力。我們要求每位銷售人員具備銷售全套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便客戶無論採購何種解決方案及服務，均能與單一聯繫人進行交易。我們的銷售團隊由產品及實施專家提供支持，產品及實施專家提供技術及產品專業知識促進銷售流程，確保銷售人員能即時回應客戶詢問。

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推薦及線上及線下營銷倡議，創造客戶線索、促進銷售機會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主要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包括編製併發布特定行業的報告、刊物及案例研究，分享行業洞見，舉辦客戶會議、行業高峰會及研討會，舉辦定期產品發布活動（包括春季及秋季產品發布會）、線上營銷活動，贊助及參與貿易展及其他行業活動以及公關與社交媒體計劃。我們相信，在銷售過程中對客戶成功的不懈追求，已為我們建立日益增長、忠誠及遍布全國的客戶群，並在各項解決方案與服務方面創造出具吸引力的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機會。

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這令我們可契合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監管框架及客戶狀況。對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主要通過開發者生態系統拓展及自助導入推動獲客；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則一般涉及諮詢式銷售流程。我們的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通常通過基於項目的方式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團隊在推動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收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的銷售團隊深諳互聯網雲端通信領域，與客戶緊密合作，以收集有關產品質量、偏好、改進措施及市場需求的反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參與營銷策略的規劃、開發及執行。

我們的銷售人員負責處理詢價並編製包含解決方案類型與定價相關詳情的報價單。報價單編製完成後，我們將發送予客戶，以便客戶確認訂單。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保持競爭力，同時維持盈利能力並符合市場預期。該政策基於對內部與外部因素的全面評估而制定，形成了適應市況的動態及靈活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決策受用戶數量、產品等級及支付模式等關鍵因素影響。不同解決方案類型採用的定價結構各異，包括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採用基於訂閱與用量的模式，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採用基於用戶規模及服務範圍的安排，以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採用基於項目的安排。我們亦

業 務

考慮影響廣泛市場環境的多項因素。我們監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確保我們的服務仍具競爭力，同時我們亦考慮需求彈性及客戶支付意願。我們根據整體經濟形勢波動調整價格，確保定價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預期。我們亦計及監管要求，確保遵守本地及國際定價法規。

我們定期審查定價政策，以確保其與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這種全面的方針確保我們的定價可持續，且能夠就競爭及經濟形勢的變化作出反應。

客戶支持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讓開發者能透過完善的文件、工具及支援資源實現自助設計。我們提供輔助庫、全面的用戶指南及豐富的代碼示例與演示。除豐富的自助資源外，我們亦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提供個別客戶支持。我們為開發者提供「融雲」工具套裝，幫助他們獨立監控及診斷質量問題、找出根本原因並解決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問題，從而提升終端用戶體驗。隨著客戶增長，我們將為其配備專屬服務團隊，以確保客戶持續滿意。對於關鍵及高用量客戶，我們採取差異化服務方針，提供專屬支持及技術指導，以促進用量拓展及長期合作。

營銷策略

我們根據全面通信能力組合，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深度貫穿客戶的整個生命週期，實現對國內及國際開發者生態系統及企業市場的多重滲透。不同於傳統的單觸點營銷策略，我們實施全渠道部署，覆蓋客戶旅程的每個關鍵階段，從初始認知、興趣激發、評估／比較、購買決策、用戶體驗及通過口耳相傳維護忠誠度。

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增強品牌消息的滲透力，藉助搜索引擎與垂直內容精準觸達目標受眾，在官方網站及社區論壇建立深度互動，同時通過個性化的銷售諮詢、沉浸式的產品體驗、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及忠誠度計劃，確保客戶在每個關鍵觸點獲得一致且有價值的品牌體驗。此外，我們通過參加各種線上及線下行業活動進一步加深行業影響力，尤其包括我們的旗艦年度活動－全球互聯網通信雲大會（WICC），該活動為專注於雲通信行業的專屬行業IP。

通過該全渠道及多觸點的營銷體系，我們持續輸出契合客戶需求、並匹配價值理念的內容，系統性地塑造品牌認知，最終實現從短期轉化到長期品牌忠誠的完整閉環。

我們的客戶

主要客戶

我們各解決方案的客戶存在差異，這反映了各解決方案採用的獨特商業模式及部署方針。

對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通過將標準化SDK和API整合至其應用而使用我們的託管互聯網通信服務的互聯網應用開發者及運營商。此類客戶通常採用基於訂閱及用量的模式，且定價條款通常基於服務類型及預期用量進行標準化處理。

業 務

對於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包括需要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的行業客戶。此類客戶通常通過顧問式銷售流程及定制解決方案安排與我們進行合作。此類客戶的定價結構通常反映部署規模、功能配置及預期服務用量。

對於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參與海外市場國民級通信計劃的電信運營商及相關戰略合作夥伴。此類合作通常涉及本地化部署及戰略合作安排，且定價條款基於項目範圍、系統規模及商業架構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包括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各年我們總收入的28.8%、27.3%及3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各年我們總收入的20.1%、9.3%及11.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方案類型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信用期	源自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
1.....	客戶A	私營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2022年	收到發票後 15天	38,433	20.1
2.....	客戶B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0年	7天	4,758	2.5
3.....	客戶C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2年	7天	4,298	2.2
4.....	客戶D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2年	收到發票後 30天	3,990	2.1
5.....	客戶E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1年	7天	3,593	1.9
合計 ...						55,072	28.8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 方案類型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年份	信用期	源自客戶 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客戶F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1年	7天	15,586	9.3
2.....	客戶A	私營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 方案	2022年	收到發票後 15天	13,430	8.0
3.....	客戶G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4年	7天	6,750	4.0
4.....	客戶H	私營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024年	根據付款時間 表付款	5,391	3.2
5.....	客戶B	私營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2020年	7天	4,521	2.8
合計 ...						45,678	2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提供的解決 方案類型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年份	信用期	源自客戶 的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我們收入 的百分比 <small>%</small>
1.....	客戶F	私營	互聯網應用 解決方案	2021年	7天	22,430	11.4
2.....	客戶I	國有企業	垂直行業解 決方案	2024年	30天	19,609	9.9
3.....	客戶A	國有企業	海外國民級 通信解決 方案	2022年	根據付款時間表付 款	13,140	6.7
4.....	客戶H	私營	垂直行業解 決方案	2024年	根據付款時間表付 款	7,556	3.8
5.....	客戶J	私營	互聯網應用 解決方案	2024年	7天	5,577	2.8
合計 ...						68,312	34.6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信息技術公司，專門為阿拉伯市場提供即時通訊及辦公協作解決方案，其產品整合了面向消費者的社交功能及企業協作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以往曾由（其中包括）eWTP Innovation Fun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汪鉞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擁有。詳情請參閱「—與客戶A的關係」。

業 務

- (2) 客戶B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社交網絡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移動社交及娛樂應用程序，專注於基於視頻的社交互動及海外市場。
- (3) 客戶C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專注於動畫及遊戲開發、數字文化創意軟件開發、互聯網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科技公司，專門從事元宇宙相關創意產品及下一代社交應用的開發。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塞舌爾的金融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及相關技術平台與服務的運營。客戶E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並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用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及相關服務。
- (6) 客戶F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科技公司，專門為中東市場開發及運營社交娛樂應用程序。客戶F開發並運營的手機應用程序在沙特阿拉伯App Store排行榜上名列前茅。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以往曾由eWTP Innovation Fund（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持有40.0%的權益。2024年，eWTP Innovation Fund不再持有客戶F的任何股權。
- (7) 客戶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G主要從事貿易及相關商業活動。
- (8) 客戶H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專注於即時通訊平台的開發及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客戶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客戶I是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科技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隸屬於中國大型電信運營商之一，專注於軟件開發、5G通信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客戶I作為其母公司的區域分公司運營。
- (10) 客戶J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線上社交娛樂及直播平台的開發及運營，以及遊戲軟件及互聯網應用的發行。其產品主要服務於社交網絡及線上互動娛樂場景用戶。
-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付款方式均為銀行轉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A及客戶F外，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A的關係

於2020年8月，我們與eWTP Innovation Fund（其擔任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代表）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探討開發面向沙特阿拉伯等中東市場的通信協作平台以服務當地市民的電信需求，並制定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的藍圖。客戶A於2021年12月成立以實施該項目，並於2022年8月就該項目與我們訂立研發協議，據此，我們提供技術方案及開發服務。

eWTP Innovation Fund亦為我們其中一名[編纂]的聯屬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eWTP Innovation Fund利用其在中東的網絡及投資平台，支持選定的技術公司建立業務並參與區域內的數字基礎設施與技術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曾由eWTP Innovation Fund及汪鉞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客戶A約37.3%的股權）等擁有。在相關開發階段完成後，汪鉞先生於2024年11月出售了其在客戶A的全部權益，並未從該項投資中獲取任何經濟收益、投資回報或其他優惠利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提供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包括國民級通信平台的平台開發及部署服務，以及於項目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許可及運營相關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客戶A的所有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公平原則進行。

於2024年12月13日，在一系列股份轉讓之後，客戶A由一家沙特阿拉伯政府相關實體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不再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擁有，亦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的合同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同的主要條款因相關解決方案的性質而異。我們一般於客戶註冊時與其線上訂立服務協議，僅於客戶要求時方訂立書面協議。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對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標準服務協議，協議通常設固定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簽。此類協議主要規範通過我們的公有雲基礎設施提供智能即時通訊雲服務。如需調整價格，我們將根據合同條款提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我們採用混合定價框架，該框架結合了訂閱制費用、基於用量的階梯費用及可選服務包。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收入模式」。

客戶可選擇預付費用或後付費用安排：

根據預付費用模式，客戶向其服務賬戶存入資金，且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用量實時扣除。如賬戶餘額不足，客戶須補足餘額，方可繼續使用服務。

根據後付費用模式，我們將根據合同訂明的賬單週期，按實際用量生成週期性賬單。客戶須在約定時限內審核及確認賬單。如存在差異，雙方將按約定程序核對用量記錄。在確認賬單後將開具發票，並在約定信用期內付款。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對於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我們通常簽訂定制軟件、開發或許可協議。此類協議通常涉及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且可能包含源代碼交付、系統集成、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合同期限及付款時間表根據具體項目確定。付款通常分期進行，可能包括前期許可費、與交付及驗收掛鈎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年度維護或技術支持費用。我們採用分期付款，信用期介乎5天至180天。

此類合同通常包含有關交付標準、驗收程序、知識產權及交付後維護義務的詳細規定。收入確認通常與相應協議中規定的合同里程碑、交付或驗收條款掛鈎。

業 務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對於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我們與當地合作夥伴簽訂戰略許可及合作協議。此類安排通常涉及通信技術的主權或全國範圍部署，包括源代碼許可及本地化定制。付款安排因項目性質及提供的服務類型而異，須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此類安排的合同結構通常更為全面，且可能包含：

- 開發及實施服務，其費用可能與協定的開發里程碑、交付成果或項目進度掛鉤；
- 分期許可款項，據此許可費應在約定期限內分多期支付，付款時間通常與預先界定的合同里程碑或時間表保持一致；
- 最低服務費或保證付款安排，據此，無論實際服務用量如何，本地合作夥伴均須在合同條件的規限下，在指定期間支付最低約定金額；
- 基於用量或與績效掛鉤的費用安排，據此，可根據約定的運營指標（如用戶活躍度或服務規模）及預先界定的定價參數計算附加費用；
- 源代碼許可及本地化部署權，包括在約定地區部署和運營許可軟件的權利，以及為符合當地監管要求進行必要的本地化或定制的權利；及
- 長期技術支持或合作承諾，可能包含在約定合作期內持續提供系統維護、產品升級及合作開發工作。付款時間表通常在合同中界定，並可能跨越多個年度。若干協議亦可能規定在約定條件下採用遞延或調整機制。鑒於有關項目的戰略性和長期性，合同條款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磋商。

第三方支付安排

第三方支付的背景和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盡我們所知，部分客戶（「**相關客戶**」）曾委託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我們結清款項，因此合同交易對手與實際付款人並非同一實體（「**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約為132家、91家及67家。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收到付款總額的2.9%、3.7%及3.9%。涉及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i)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包括相關客戶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法律代表、業務運營商、股東或僱員；及(ii)相關客戶指定代為付款的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行業，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清款項屬常見的商業慣例。盡我們董事所知，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包括(i)對部分相關客戶而言，使用若干聯屬人士的賬戶更為便捷或符合其內部財務管理慣例；及(ii)在若干情況下，因指定付款人操作便捷而採用，例如已解散的客戶無法通過其自身的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必須藉助授權書通過指定實體向我們付款。

採取的強化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第三方支付相關風險：

為防範與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確保我們僅與信譽可靠、具有良好業務往績記錄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客戶開展交易。我們已建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體系，以防止第三方支付安排再次發生。客戶的付款應僅由銷售及採購協議中的合同方直接作出，特別是，我們通過我們的在線平台向客戶發出通知，告知其通過第三方（包括實體及個人）作出的付款將不予受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資質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自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收到的任何付款將予退回。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終止與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於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並無明確限制。只要第三方支付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無效情形，即屬有效，該等無效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該安排違背公序良俗，或通過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要求退還已收到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據董事所知，(i)我們並未涉及因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而產生或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糾紛或分歧；(ii)我們並未因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問詢、處罰或須支付附加費用。基於法律分析、我們的確認及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合規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收取第三方支付人的第三方支付款而構成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考慮到相關背景、原因及我們就上述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採取的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三方支付安排僅是相關客戶將責任轉移給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的安排。該等安排一經相關各方同意，即構成對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義務。此外，只要經我們確認收款僅作為解決方案或服務銷售的結算用途，且與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及收益均無關聯，則該安排本身在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的強制性規定。

業 務

考慮到我們為管理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採取的措施、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函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支付安排屬合法有效，且未違反或規避中國的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此外，董事認為，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整且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雲基礎設施及網絡服務提供商，如國內外公有雲平台及公共服務器、協助客戶獲取及市場拓展的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以及辦公場所物業出租方等其他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的選擇與聘用

我們根據內部採購政策開展採購活動，該政策制定了涵蓋預算編製、供應商選擇、合同審批、驗收檢驗及付款授權的標準化流程。相關業務部門根據已批准的預算提出採購申請，並通過綜合評估資質、技術能力、定價及服務質量等因素來選擇供應商。只有在相關服務交付並驗收後，方可憑有效發票及合同文件對付款進行處理，且需根據所涉金額完成內部審批程序。該等程序旨在確保採購活動的透明度、成本效益及合規性。

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鑒於我們採購的服務及資源類型各異，供應商協議的條款根據合作性質而有所不同。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雲基礎設施、網絡及技術服務提供商

期限：與主要服務提供商簽訂的框架協議通常採用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可根據協議續簽或提前終止。

合作模式：我們一般根據主服務協議或供應商的標準雲服務條款採購服務。具體服務按使用量訂購，服務範圍可能包括計算資源、存儲、帶寬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價格調整：定價通常基於約定的服務類別及實際使用量或固定訂閱方案（例如按月或按年套餐），並可能根據框架協議納入約定的折扣計劃。費用根據相關計費週期內的實際資源消耗量計算。

付款及信用條款：根據供應商及服務模式，付款可能採用預付款方式或基於實際使用量的定期計費週期（通常按月）。在收到發票後，於約定的計費週期內根據合同條款完成結算。

質量控制：服務提供商通常需遵守約定的服務水平標準，包括可用性及性能承諾。我們根據內部審核程序監控服務穩定性及資源利用率。

業 務

交付：服務乃通過連接遠程雲基礎設施的方式交付，並根據約定的服務規格進行配置。

終止：協議可在約定期限屆滿時終止，或在出現重大違約、破產或其他合同約定事件時提前終止。

保密性：服務提供商須就技術、運營及業務等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

期限：營銷服務協議通常採用一至兩年的固定期限，經雙方同意可續簽。

合作模式：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獲得非獨家授權，在約定區域內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客戶通常直接與我們簽訂合同並向我們結算付款，除非另有約定，否則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不得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

佣金結構：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有權獲得基於我們從其介紹的客戶處實際收到的款項計算的佣金或收益分成。佣金安排根據約定的定價結構確定，並可能因產品類別、服務類型或合作條款而異。

結算及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定期（通常按月）向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出具結算單，列明佣金金額。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需在約定期限內確認結算單，經其確認後，我們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佣金。如適用，佣金支付可能根據客戶付款情況或其他約定條件進行調整。

業績及合規義務：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須遵守約定的商業及合規標準，包括客戶管理、配合付款跟進及遵守約定的定價及營銷政策。

終止：營銷服務可在約定期限屆滿時終止，或在出現違約、不履行或其他合同約定事件時提前終止。

保密性：營銷及推廣合作夥伴須就我們的定價政策、技術資料及客戶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60.2%、53.6%及41.8%。相同年度，我們於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23.5%、29.1%及18.1%。有關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倚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必需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信用期	向供應商支付 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公共服務器	2018年	收到發票 後30天	12,570	23.5
2.....	供應商B	公共服務器	2017年	無特定 信用期	12,122	22.7
3.....	供應商C	租賃	2023年	預付款	4,006	7.5
4.....	供應商D	營銷及廣告服務	2015年	預付款	1,841	3.4
5.....	供應商E	技術服務	2020年	7天	1,690	3.1
合計 ...					32,229	6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信用期	向供應商支付 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公共服務器	2017年	無特定 信用期	12,979	29.1
2.....	供應商F	營銷服務	2020年	收到發票 後支付	3,335	7.5
3.....	供應商A	公共服務器	2018年	收到發票 後30天	2,942	6.6
4.....	供應商G	公共服務器	2024年	收到發票 後30天	2,738	6.1
5.....	供應商H	營銷服務	2023年	收到發票 後支付	1,939	4.3
合計 ...					23,933	53.6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產品／服務類型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年份	信用期	向供應商支付 的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B	公共服務器	2017年	無特定 信用期	9,350	18.1
2.....	供應商G	公共服務器	2024年	收到發票 後30天	4,251	8.2
3.....	供應商H	營銷服務	2023年	收到發票 後支付	3,077	6.0
4.....	供應商F	營銷服務	2020年	收到發票 後支付	2,434	4.8
5.....	供應商I	公共服務器	2025年	收到發票 後60天	2,412	4.7
合計 ...					21,524	41.8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內容分發及加速、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及雲安全服務。供應商A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459.4百萬元。
- (2) 供應商B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專門提供全面的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存儲、網絡安全、數據庫及大數據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B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10.1百萬元。
-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開發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開發、自行開發商品房的銷售、商業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C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專注於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D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中國領先科技及互聯網集團的附屬公司。
- (5) 供應商E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科技公司，專門提供在線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包括智能業務風險控制及內容風險控制服務。供應商E在中國多個城市設有研發中心及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6)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專門提供在線營銷策劃服務，重點在移動廣告和數碼營銷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F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7) 供應商G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雲管理服務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G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及地區。
- (8) 供應商H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數據、網絡及信息技術服務，專注於為移動互聯網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大數據驅動的精準營銷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H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供應商I是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科技公司，專門提供本地市場雲計算基礎設施服務，隸屬於中國一家主要電信設備提供商。
-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所有五大供應商的付款方式是銀行轉賬。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影響，且面臨來自不同公司及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迭代、應用場景不斷拓展以及競爭日益激烈的特點。

近年來，在全球數字化轉型的推動下，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迅速發展。自2021年到2025年，按收入計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39億元增至人民幣1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展望未來，下游應用場景的持續擴張有望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到2030年，按收入計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8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國的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持續增長。自2021年至2025年，按收入計的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人民幣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0%。到2030年，按收入計的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4%。

根據服務能力和主營業務的不同，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可分為具有不同服務能力、技術定位和目標客戶群體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供應商大致可分為兩類：(i)專注於通過智能雲平台提供標準化即時通訊能力的專業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及(ii)將即時通訊解決方案作為更廣泛的雲服務組合一部分的綜合雲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均面臨來自這兩類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我們均面臨來自這兩類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

此外，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多個維度展開競爭，包括技術能力、平台穩定性與可擴展性、全球網絡覆蓋範圍、數據安全與合規能力、所支持應用場景的廣度、服務可靠性以及客戶支持等。

垂直行業企業及國家級通訊平台客戶通常對系統安全性、定制化和部署靈活性提出更高要求，這可能會加劇能夠支持私有雲或混合雲部署以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提供商之間的競爭。

隨著人工智能與通訊的融合不斷加深，提供商在通訊平台中嵌入智能交互、智能客服等AI功能的能力亦成為競爭的關鍵驅動因素。

有關中國及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6項註冊商標、69項已登記軟件著作權和兩項已登記作品著作權、41項已授權專利及23個已備案域名。

我們通過著作權、商標、專利及其他可用的知識產權形式，以及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簽訂的保密和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要求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承認其在受僱期間產生的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流程歸我們所有，並將其對有關作品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儘管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此類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未能妥善保護、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信息，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增加成本，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經營業績」。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應對該等索賠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與知識產權事項相關的行政處罰，亦未牽涉任何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訴訟、仲裁或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堅信，卓越的企業不僅要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還應對社會及環境作出長期積極貢獻。作為一家知名的智能雲端即時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於將ESG原則融入企業戰略和日常運營，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可持續的未來。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傳統製造業或高污染行業，與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潛在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我們充分認識到自身在數字時代的環境和社會責任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實施支持可持續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環境足跡的舉措，為構建更環保、更和諧、更美好的未來貢獻力量。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相關舉措的有效管理與推進，致力於維護健全的ESG管治架構。我們積極推動將ESG考量因素納入業務運營。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管治機構，就監督ESG事項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共同為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實施提供指導及資源支持。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審核並批准我們的ESG策略、重大ESG事項、政策、年度ESG目標及ESG報告；定期評估ESG目標的進展情況；監督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以及相應緩解措施的制定；確保需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決策已充分考慮相關ESG因素。該等管治安排旨在確保ESG事項獲得應有的關注，並得到有效、有序的實施。

業 務

為促進ESG相關舉措的落實，我們已設立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具體的ESG任務、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收集和分析ESG相關數據以及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還積極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監測ESG相關領域的發展動態及新興趨勢，並為持續提升我們的ESG表現提供支持。ESG工作小組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此外，我們將考慮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現行標準和最佳實踐，進一步制定與ESG事項相關的全面內部政策和制度。該等政策和制度將明確參與ESG管理的各方的角色及職責，確保我們的ESG管治架構以標準化、系統化及有效的方式實施。

ESG策略與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ESG在公司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及運營穩定性方面的關鍵作用。通過考慮內外部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切及公司業務的特點，我們識別並評估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ESG風險，並將該等風險納入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運營決策中。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慎評估重大ESG風險的重大程度和優先級，並就此作出最終決策。

我們識別並評估以下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財務表現或策略的重要ESG風險：

重大事項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尤其是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產生不利影響，從而破壞運營穩定性。	我們主動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採取有效措施。我們亦推動將低碳實踐融入運營中，力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努力向綠色低碳業務模式轉型。
產品責任.....	競爭對手的新研究或技術進步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同時，信息安全相關事件可能導致合規風險，損害客戶權益，造成經濟損失，或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究與創新，以提高通信雲服務的可靠性、易集成性和覆蓋範圍。通過實施「制度－資質－能力」體系，我們旨在提升整體服務質量和安全性，降低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風險。

業 務

重大事項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員工管理.....	與勞工權益和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運營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文化重視多元、平等、包容，旨在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透明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以及結構化培訓與發展計劃，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保護員工權益，維護工作場所安全，打造穩定高效的員工隊伍。
商業道德.....	不合規的商業行為可能違反法律法規，導致處罰，並對我們的企業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來規範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行為，並已建立舉報程序和舉報人保護機制，以維護良好的商業環境。

針對已識別出的重大ESG風險，我們制定了有針對性的緩解措施，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貫穿於所有業務職能部門。如有必要，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來管理和應對此類風險，進而提升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數據安全或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也未收到員工提出的任何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索賠。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並將環境保護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作為智能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環境影響主要來自日常辦公活動。我們未運營任何數據中心，亦未發生過任何環境事件或因重大環境違規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致力於環境管理，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推動資源節約。在電力管理方面，我們減少閒置電子設備的耗電，每日檢查照明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耗電，並優化空調溫度設置以降低運營能耗。在水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定期檢查機制以防止出現漏水和滴水的情況。在紙張管理方面，

業 務

我們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雙面列印，以減少辦公用紙的消耗。同時，我們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推廣綠色出行方式，並通過定期電子郵件溝通和培訓落實「三關」（關門窗／關電源／關設備）倡議，不斷加強環保意識及打造綠色辦公環境。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已制定未來五年將耗電強度減少8%及耗水強度降低5%的目標，以持續優化業務營運中資源的使用效率。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僅產生有限的廢物。所有廢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回收商收集及處理，確保完全遵守廢棄物處置規定。我們統一收集廢舊電池、電子廢物及其他有害廢物，及定期交由專業機構回收及處置以防止污染。對於一般廢棄物，我們實施全面垃圾分類及回收，由專業機構負責集中收集，確保整個流程全面合規。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源消耗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¹⁾	2024年	2025年 ⁽²⁾
用電量	千瓦時	142,141.32	95,175.00	156,150.00
耗電強度	每百萬元收入千瓦時數	740.28	560.22	780.75
用水量	噸	258.20	142.50	157.00
耗水強度	每百萬元收入噸數	1.34	0.84	0.79

附註：

- (1) 2023年，我們對辦公場所進行了翻新和改善工程，導致用電和用水量暫時增加，因此該年度的用電和用水量超出正常水平。
- (2) 2024年12月，我們租賃場所的可使用辦公面積由598.46平方米擴大至2,393.84平方米，相應增加了2025年日常運營中的用電量。

氣候變化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長期發展產生的影響。我們已建立用於識別、評估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機制，並定期開展審查，以提升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該等措施確保我們能夠妥善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同時有助於我們把握低碳轉型帶來的戰略機遇。

業 務

我們已識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如暴雨、洪水等)可能導致供電暫時中斷或關鍵設備故障，導致數據處理及存儲服務中斷。這些情況可能導致收益損失、運營及維護成本上升，及可能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構成潛在風險。	我們已建立極端天氣信息收集機制，通過實時監測氣象預報實現早期預警。我們亦為經營場所制定了明確的安全標準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員工熟悉相關響應程序。
慢性物理風險	長期氣溫上升可能導致製冷能耗增加、設備故障率上升，進而增加運營成本、降低計算效率，並對數據安全構成威脅。	我們採用多雲及多區域分布式架構，將服務器集群部署於不同氣候帶，有效降低由單一地區極端高溫導致的服務中斷風險，及確保業務連續性。在選擇雲服務提供商及部署區域時，我們會評估氣候風險、當地能源狀況及運營成本。當極端天氣影響某一特定區域的系統性能時，我們的負載均衡機制會將流量重定向至其他區域，以維持服務的穩定可靠。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風險	國家加速「雙碳」政策框架及收緊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標準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監管趨勢，定期就我們的環境政策及指引的合規性及適用性進行審查，調整內部控制措施及加強有關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以符合最新監管要求。

我們正逐步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並收集和量化了範圍一和範圍二以及範圍三下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和類別8（上游租賃資產）的排放數據。我們計劃將範圍三的核算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重大類別，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價值鏈排放情況。我們致力於不斷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推動我們的運營向更環保、低碳的模式轉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溫室氣體的排放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27	51.07	82.8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噸二氧化碳當量	0.40	0.30	0.41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商務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4.60	250.11	216.09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47	95.41	96.49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上游租賃資產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6.40	455.44	418.46

附註：

- (1) 我們不產生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涵蓋購電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2) 主要是指使用我們租賃的雲服務器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管理

我們堅持多元、平等和包容的原則，並將這些價值觀貫穿於僱員管理的整個過程。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和騷擾，不會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身體狀況或任何其他不正當因素對僱員進行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營造一個安全、尊重和無偏見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童工、強迫勞動或歧視的事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8名僱員。

業 務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透明、公平的原則。我們通過公開招聘平台和內部溝通渠道發布招聘信息，並通過直接申請和僱員推薦吸引人才。根據綜合評估結果選出候選人。我們也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將殘障人士納入我們的招聘與發展計劃，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職業發展途徑，支持他們實現個人價值。

我們制定了涵蓋僱員關係、薪酬福利、績效考核、行政管理、費用報銷、僱員紀律處分等七個重點領域的內部管理制度。此多維度制度為僱員權利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確保僱員在整個就業階段均有明確的規則可循。

在薪酬管理方面，我們堅持公平原則，根據個人績效、專業能力、崗位等級、市場競爭力等核心因素來確定和調整薪酬。與此同時，我們堅持激勵原則，確保僱員薪酬保持競爭力，並鼓勵出色的表現和價值創造。

我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制定了覆蓋全公司的健康監測制度和Workplace安全保護機制。我們定期對Workplace進行安全檢查，維護消防設施，並持續開展安全培訓和應急演習，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和應對能力。對於已服務一段指定時間的僱員，我們會定期提供體檢，以便持續監察他們的健康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工傷或死亡事故。

我們針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僱員群體，不定期開展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和管理能力培訓。我們還制定了涵蓋管理和專業兩種途徑的「雙軌」晉升制度，職位空缺優先考慮內部候選人，令擁有不同職業抱負的僱員可遵循清晰的晉升軌跡。績效評估圍繞積極的激勵機制而構建，結合了基於工作特點的差異化評估方法。僱員如對績效考核結果存有疑問，可向人力資源行政部提出申訴，後者負責調查、溝通和反饋，以確保整個考核過程公平、公正和透明。

我們重視與僱員的溝通，並建立了專門的內部溝通電郵渠道。僱員可通過電郵或與人力資源部面對面溝通的方式提出問題或要求，確保及時得到回應和妥善處理。

客戶服務

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我們制定了全生命週期服務管理制度，並制定了《票務處理與大客戶支持標準》等政策文件。我們保持多層次的響應機制，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也設有客戶投訴閉環管理制度，並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標準程序》。客戶可以通過多種渠道提交投訴，包括在線支持、票務系統和公司微信群。我們的服務團隊在規定的時間內跟進並提供反饋意見，確保整個過程的可追溯性。我們每月召開專題分析會議，回顧反覆出現的問題和挑戰，不斷完善服務流程和解決方案。

我們將客戶需求和體驗反饋意見視為產品迭代和服務升級的驅動力。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引導產品開發，並保持需求閉環管理流程。我們也定期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積極收集客戶反饋意見，不斷提高服務質量。

業 務

我們非常重視培養團隊的專業能力。我們為售前、售後和業務團隊提供結構化、分階段能力發展計劃，並實施分層培訓和持續評估制度，確保團隊能力隨著業務需求而發展。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專業的互聯網通信服務提供商，我們圍繞技術創新打造我們的服務，以提供高度可靠、易於集成和可廣泛訪問的通信雲服務。通過全平台標準化技術、全球優質的雲提供商和網絡資源，以及行業領先的大規模消息傳遞分發技術，我們建立了一個能夠支持億級規模併發在線使用和數萬億級消息分發的全球通信網絡，該網絡的網絡適應性強，服務可用性超過99.99%。

我們不斷優化連接延遲、網絡性能差和域名解析，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通信解決方案，為其跨區域運營提供助力。

我們將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作為我們業務的核心，並建立了「制度－資質－能力」三支柱框架，全方位確保安全。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涵蓋所有情景和流程，該體系具有明確界定的治理結構、預警機制和應急程序。我們通過了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ISO 9001（質量管理）、CMMI三級等多項權威認證，及我們的核心平台，即融雲互聯網通信雲服務、融雲RTC實時音視頻及融雲IM即時通訊平台，已通過公安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測評，支持敏感詞過濾、審計日誌等關鍵安全功能。

我們也持續推行保密信息管理培訓計劃，其中包括每年開展ISO 27701及數據隱私法規培訓，以加強全公司的安全意識，並將隱私保護納入整個業務流程。

科技倫理

在我們的服務中推進應用人工智能的同時，我們充分意識到隨之而來的道德責任。儘管我們的AI能力主要通過第三方大模型API實現，我們不參與模型培訓或微調，但我們仍然將技術倫理納入我們的考慮範圍，包括評估算法的公平性和多樣性，以確保結果不受個人偏好、種族、性別、政治取向或其他不當因素的影響。

我們成立了算法安全管理工作組，負責整體算法治理，並制定了涵蓋算法安全管理、自我評估、監控、事件響應和算法相關違規處理的政策，以確保運營始終符合行業規範和道德標準。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進負責任、合規的AI應用，確保我們技術應用的公平性、安全性、合規性和透明度。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是我們價值鏈中的關鍵合作夥伴。我們的「緊密集成採購模式」與現代供應鏈管理的抗逆性和可持續性原則高度一致。該模式實現了需求與執行之間的無縫對接，縮短採購週期，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持穩定、與業務一致的供應鏈發展。

業 務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辦法》。在整個供應商甄選和合作過程中，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資質、產品可靠性、成本優化潛力和市場競爭力來評估供應商，同時維持多元化的採購渠道，以增強供應鏈抗逆性。我們嚴格遵守合規原則，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堅持有道德的商業行為，避免賄賂、不正當競爭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與合作夥伴攜手，致力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逐步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甄選和合作，深化與供應商在綠色低碳轉型和社會責任倡議方面的合作，構建負責任、價值共享、可持續發展的現代供應鏈網絡。

社會貢獻

我們將繼續秉承「科技為善」的原則，通過各種活動為行業進步和社會發展做出貢獻。在提高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擴大與國內IT創新生態系統的兼容性，促進政府和企業客戶廣泛採用國內開發的數字解決方案。憑藉長期的行業經驗，我們擔任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工作委員會下安全辦公室通信工作組的牽頭組織，率先制定標準，促進研究、產業和應用的多維合作。我們致力於發展安全、自主、可控的通信技術，支持中國的技術進步。

作為通信行業的長期參與者，我們積極推動全行業的溝通與協作。2019年，我們發起並主辦了業界首個以互聯網通信雲技術為主題的國際會議——世界互聯網通信雲大會。自此，該大會已在上海、深圳、北京和廣州成功舉辦，匯集了來自亞馬遜、Twilio、阿里巴巴和其他全球公司的技術領袖，吸引數千名線下參與者和數十萬名在線參與者。通過微信賬號和我們網站等官方渠道，我們定期分享行業見解，引領雲通信標準的發展和演變，為行業生態系統注入長期動力。

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我們堅持誠信原則，遵守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將道德商業標準和反腐敗要求貫穿於我們的整個運營當中。為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合法、公平和透明地進行，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明確僱員的行為要求。

此外，我們建立了專門的舉報渠道和機制，包括由人力資源行政部管理的單獨舉報電郵。我們鼓勵僱員匿名或實名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公司政策或道德標準的行為。我們還制定了舉報人保護政策。在調查過程中，我們嚴格維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方法通過精心設計而成，可保障我們的資產，確保運營持續性，並促進遵守行業法規。我們實施了一個穩健的框架，主動識別、評估和應對營運各環節所產生的風險。該框架符合行業最佳實務和監管要求，為我們提供管理可能影響我們運營、財務表現和聲譽的潛在風險的工具。

業 務

我們制定了明確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不斷更新以適應商業環境的變化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這些控制措施是我們業務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監控關鍵風險領域（如財務報告、運營效率和遵守法律義務）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定期進行審計和評估，以確定任何差距，並實施糾正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環境。該框架旨在降低與財務不準確、欺詐、違反法規和運營效率低下相關的風險。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1月對我們財務報告相關的若干內部控制範疇進行檢查（「內部控制檢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查的範圍由我們、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共同議定。內部控制顧問檢查的財務報告受內部控制的若干領域涵蓋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資金管理、財務報告、薪酬及一般信息技術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3月進行跟進檢查，以檢查本集團管理層為處理內部控制檢查的問題而採取的行動的情況（「跟進檢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檢查中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惟董事責任保險尚未購置。該事項預期將於本集團[編纂]前完成。內部控制檢查及跟進檢查乃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不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

數據隱私與安全

數據隱私與安全

我們認識到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對我們的運營和長期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考慮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部署模型的多樣性，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數據治理框架，以確保跨不同業務場景的適當數據處理實務。

基於部署的數據責任模型

我們在數據處理中的角色取決於解決方案的性質和部署安排。

對於部署在公有雲基礎設施上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SDK及API向客戶提供標準化的通信基礎設施。我們並無向終端用戶提供直接服務，終端用戶僅與我們客戶的應用程序進行交互。

我們的客戶在其自身的應用程序中獨立決定處理最終用戶數據的目的和方法。我們僅作為受託數據處理人，嚴格按照客戶指示、於其委託及授權範圍內以及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處理該等數據。

在我們的核心服務模式下，我們僅儲存並對使用我們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終端用戶數據進行最低限度的處理，包括隨機用戶／群組／聊天室ID、IP地址、連接時間戳、設備訊息及聊天訊息（文字、圖像、檔案）。我們無法將該等隨機用戶ID對應至任何自然人，且我們的處理活動僅限於為實現通信傳輸、路由、系統性能優化及技術支持所必要者。數據僅保留至客戶要求刪除時為止。

業 務

部分客戶進一步委託我們提供額外的可選服務：

1. 分類存儲：在客戶的指示下，我們設置專用存儲空間，客戶可選擇性地儲存可選的終端用戶及群組屬性（如暱稱、頭像、電子郵件、生日、性別、位置、角色、好友備註、自定義用戶屬性，以及群組名稱、群組頭像、描述、公告及自定義群組屬性）。我們除存儲外不會處理該等已儲存數據。
2. 合規監察及內容過濾：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委託，就終端用戶使用客戶產品過程中產生的非法信息進行通信監察及過濾。

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和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通常部署在客戶指定或控制的私有或混合環境中，數據存儲和運營管理完全在客戶控制的系統內進行。於該等環境中，我們並無任何固有的訪問或處理客戶數據（包括終端用戶數據）的權利。我們在這些項目中的參與僅限於系統架構設計、部署、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倘客戶要求我們於其環境內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任何對數據的訪問或處理（如有）均嚴格限於為提供所要求服務所必要的與維護相關的數據，且須受客戶授權及合約安排所規限，並不包括任何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

鑒於我們的服務和客戶部署選擇的多樣性，我們在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下的責任可能因項目而異，並根據實際情況和合同責任分配而定。

技術和組織保障措施

我們實施旨在保障數據安全的技術和組織措施，包括：

- 對數據傳輸和存儲（如適用）進行加密；
- 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和內部授權管理；
- 客戶環境的邏輯隔離；
- 安全的服務器基礎設施和網絡保護機制；
- 監察及事件應變程序；及
- 定期對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

內部控制和僱員培訓

我們已經實施了內部規則和政策，以確保我們和客戶的數據安全。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框架，包括信息安全領導小組，主要負責整體領導與決策；及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日常實施與執行。信息安全工作小組亦包括專門的信息安全稽核與安全事件響應職能。在此框架內，我們以信息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為重點，全面保護客戶和我們的隱私。

業 務

此外，我們優先提高僱員的信息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我們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負責組織和修訂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行動。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與綜合部合作，每年組織相關部門進行信息安全教育培訓，增強僱員信息安全風險防範意識。我們已通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和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自有資產。我們的公司總部設在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在中國租賃了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466.7平方米的物業，其中包括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的物業，所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和公司註冊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全部6處租賃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正式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該等瑕疵並未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實際使用。

保險

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僱員投購的保單和強制性社會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其他保單來為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責任承保。我們認為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起亦未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賠。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分，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總是足以承保所有潛在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因意外或未投保風險引起的損失、責任或損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商業風險。」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8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解決方案設計.....	13	7.3
銷售.....	39	21.9
研發.....	107	60.1
財務及法務.....	7	3.9
行政管理.....	12	6.7
合計.....	178	100.0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獲取和員工發展。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在線平台、內部推薦和第三方獵頭服務。所有候選人均經過多階段篩選，包括視頻或面對面面試和技術評估，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工作期望和企業價值觀。

業 務

為支持僱員入職和融入，我們提供系統的培訓計劃和指導。我們也努力維持一個支持性、平衡的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法定福利，如養老金和醫療保險。

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僱傭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其僱員設立社會保險登記帳戶及住房公積金帳戶，並相應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能參照若干僱員的實際工資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執法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前提下，若無員工投訴，相關主管部門主動採取集體行動追討短缺款項，以及我們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理由如下：(i)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欠款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ii)根據本公司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或未決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調查、爭議或行政處罰，亦未被相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款，且主管部門未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涉及勞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持續糾紛或訴訟的情況；及(iv)我們承諾，倘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款或進行整改，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主動採取行動並履行相關命令所規定的義務。

董事認為，(i)有關差額乃由於中國企業過往普遍存在的做法所致，包括未嚴格按照若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未為若干自願放棄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相關主管機關主動發起集體追繳欠繳款項行動，以及我們因此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及(iv)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相比，潛在最高風險敞口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相對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事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編纂]適格性。

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業 務

執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類執照、批准及許可，以確保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這些授權是我們賴以生產和經營的基礎，並確認我們在安全、環保和技術能力方面遵守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執照、批准及許可以及其各自的持有實體的詳情：

執照／批准／許可	持有人	發證機構	有效期
MLPS三級備案證書(融雲RTC實時音視頻系統)	本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	長期有效
MLPS三級備案證書(融雲IM即時通訊平台軟件系統)	本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	長期有效
MLPS三級備案證書(融雲互聯網通信雲服務平台系統)	本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	長期有效
融雲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本生成算法	本公司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長期有效
北京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登記	本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長期有效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因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和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行政處罰、破產或接管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罰款、執法行動或處罰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和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運營榮獲多項獎項和榮譽。下表載列我們所榮獲的一些知名獎項和榮譽的詳情：

獎項／榮譽	頒發實體	獲獎年份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2025年度最受AI Builder喜愛產品／ 工具	InfoQ/Geek Media	2025年
2025鯨鳴獎：年度AI生態技術創新 企業	白鯨出海	2025年
2024中國科技出海領域最具商業 潛力榜.....	甲子光年	2024年
2024年度優秀出海服務商	InfoQ/Geek Media	2025年
2023中國開發者影響力年度榜單： 創新企業.....	中國軟件開發者網絡	2024年
2023年中國新經濟卓越企業獎....	艾媒諮詢	2024年
2023數字經濟隱形獨角獸企業....	數字經濟獨角獸評價委員會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 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 局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墨提斯企業移動化管理(EMM) 實踐獎.....	移動智能終端技術創新與產業聯盟	2018年
年度即時通訊服務創新獎.....	移動智能終端技術創新與產業聯盟	2016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鉞先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6.73%，其中包括：(i)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81%；(ii)因其天津融雲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通過天津融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31%；及(iii)因其天津雲創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通過天津雲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變動），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汪鉞先生、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將在[編纂]後被共同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有關的信息

汪鉞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汪鉞先生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天津融雲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股平台，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控制。天津雲創是一家員工持股平台，汪鉞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汪鉞先生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汪鉞先生（其為天津融雲和天津雲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管理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方面擁有任何職務或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執行董事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除在本公司擔任職務外，他們不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相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他／她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構成，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能夠獨立作出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和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知識產權或享有其中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業務有關的所有運營設施。

我們擁有由多個獨立職能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每個部門承擔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運營資源，例如風險管理和一般行政管理資源。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獨立地管理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

我們曾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整體上並未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和標準化的財務和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和標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制定自身的會計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i)因我們與若干客戶的付款安排，我們曾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士的款項；及(ii)我們取得若干銀行借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即汪鉞先生、董晗女士及韓迎先生為該等借款提供了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付款安排已終止，且並無該等應收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借款已悉數償還或相應擔保已獲解除，且並無該等安排仍未清償。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及財務狀況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我們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財務獨立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影響。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性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向[編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若存在股東層面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將繼續承諾提供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其在競爭業務中與其利益有關的信息（如有）；
-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管理和報告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有關的價格敏感信息和保密信息得到妥善處理，且不會不當地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及
-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披露義務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汪鉞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董晗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10月	2020年1月	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任傑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2020年9月	2022年3月	技術及產品的整體管理及戰略	無
岑裕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6月	2025年7月	整體技術戰略及研發過程	無
唐祖佳先生 . .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策略性意見	無
黃燦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策略性意見	無
周凡先生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策略性意見	無
孫凱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文博先生 . .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的關係
葉凌偉先生 . .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翼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汪鉞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北京神州泰嶽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2）及為本集團股東）的副總經理且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此後，汪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靈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5年12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 CLOUD GLOBAL PTE. LTD.的董事。

汪先生在企業管理、產品開發、技術運營及戰略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彼任職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彼任職於北京互聯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於2007年5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新媒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亦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的公司，該公司為北京神州泰嶽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汪先生於2021年12月被北京市大興區政府認定為「新國門領軍人才」。

董晗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董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決策、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財務健康及核心人才發展。

董女士在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創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和策劃經理，負責構建及執行公司的營銷策略體系，領導品牌定位、市場洞察及整合營銷策略制定，管理營銷預算及資源，並監督大型營銷活動的策劃及執行。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北京新媒傳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亦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產品運營專員且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該公司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品牌策略、市場定位及整合營銷策略。自2025年12月起，董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 CLOUD GLOBAL PTE. LTD.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遼寧科技大學（原名為鞍山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此外，董女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22年1月獲InfoQ Geek Media授予「最具價值技術發展驅動力獎」、於2023年12月獲甲子光年授予「2023中國數字經濟創新人物」、於2023年12月獲白鯨出海授予「年度卓越出海領軍人物」稱號，於2023年1月獲51CTO授予「年度技術影響力人物」，於2024年1月入選《福布斯中國》授予的「福布斯中國出海全球化領軍人物TOP30」，於2024年1月獲InfoQ Geek Media授予「年度數字化領軍人物」，於2024年6月入選EqualOcean授予的「出海全球化服務30人」，並於2024年11月獲白鯨出海授予「年度卓越出海領軍人物」。

任傑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9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自2022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家，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技術及產品策略。自2022年3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任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百靈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神州泰嶽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002）及為本集團股東之一）飛信研發團隊副總裁。

任先生在產品開發、技術領導及研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彼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實施電信行業解決方案。

任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寧夏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岑裕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自2025年7月30日起，彼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岑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技術戰略、領導核心研發團隊，並確保本集團技術戰略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岑先生在通信行業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北京三星通信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7月被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大興區委員會授予北京市大興區優秀青年人才（第五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祖佳先生，52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策略性意見。

唐先生在企業管理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03年7月至2010年6月，彼就職於同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63.HK及股票代碼：000063.SZ）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彼就職於ZTC Holdings且於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職於深圳市中興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4月起，唐先生擔任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合夥人。自2014年3月起，彼還兼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多立恒（北京）能源技術股份公司（股票代碼：870802.NQ）的董事。

唐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黃燦女士，3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策略性意見。自2020年1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 Limited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

黃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華南農業大學法學與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榮獲投資界頒發的「S50女性投資人」獎項。

周凡先生，32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策略性意見。自2022年9月起，周先生擔任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 Limited的高級投資經理、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負責一級市場股權投資。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彼任職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的公司）。

周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25年6月取得在中國簽發的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凱先生，5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加入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孫先生於戰略投資與公司治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彼就職於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於2008年5月至2015年1月，孫先生任職於融信嘉德供應鏈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公司）。

孫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兩年期間，彼曾在瀋陽工業大學就讀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文博先生，4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擔任此職。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營銷科學、數字生態系統及客戶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自2024年9月起，彼擔任飛亞達精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6.SZ，一家主要從事鐘錶及精密零部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82.SZ)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王先生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同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彼目前以正式編製身份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彼亦於2013年獲得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資助局頒發的早期職業獎，並自2024年起擔任ACCA中國的專家顧問。

葉凌偉先生，5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擔任該職位。葉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電信、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和人工智能領域擁有近25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13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彼就職於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集團旗下一家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開發及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公司)。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奧比中光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2.SH，一家從事3D傳感模塊、人工智能芯片及行業專用應用算法的科技創新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戰略、組織管理和業務發展。自2023年11月起，彼擔任七騰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專用機器人設計、研發和生產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包括防爆機器人、輪式巡檢機器人和軌道式巡檢機器人)首席戰略官，彼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和行業發展。

葉先生獲得重慶郵電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

張翼女士，4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擔任該職位。張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職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彼曾任職於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海航通用航空投資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至今，彼就職於聯想新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現任首席戰略及財務顧問。

張女士擔任管理會計師協會(IMA)可持續發展特別興趣小組全球負責人，並同時擔任中國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彼此前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IMA全球董事會董事及IMA全球市場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IMA戰略規劃委員會、績效監督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亦擔任北京外國語大學產業導師。彼亦為未來科技基金聯合創始人及博通集成（股票代碼：603068.SH，一家專注於物聯網應用領域先進芯片解決方案的公司）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2008年8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9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並於2020年11月獲得戰略與競爭力分析師(CSCA)認證。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董晗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10月	2020年1月	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無
任傑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技術及產品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無
岑裕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6月	2022年1月	整體技術戰略及研發過程	無
宋巍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整體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及財務戰略	無

董晗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董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任傑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有關任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岑裕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岑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宋巍先生，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職務。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財務報告、資金管理、風險控制、內部控制及財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在財務、企業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彼任職於費森尤斯卡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財務總監，負責區域財務管理。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製造和供應鏈業務的公司)。於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視行業的公司)。於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彼任職於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彼任職於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數據流通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於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彼任職於海南清交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信息系統安全產品的銷售的公司)，擔任總經理。

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獲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宋巍先生，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崔嘉欣女士，30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擔任在香港提供企業會計及企業秘書服務的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一直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崔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准會員。

崔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開展工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祖佳先生、張翼女士及葉凌偉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翼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還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汪鉞先生、孫凱先生及葉凌偉先生，葉凌偉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汪鉞先生、王文博先生及孫凱先生，孫凱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監督評估董事會績效的程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保持均衡的結構，從而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透過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做出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會計、營銷及專業知識。彼等獲得多元化專業的學位，包括法律、經濟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學。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很廣，從32歲到52歲不等。

此外，我們特別重視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董事的性別與其他成員不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量物色並提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女性人才發展，為女性提供更多晉升機會，尤其在招聘高級管理人員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6月1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其他關係；及(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所深知、全悉和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有關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收取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其他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編纂]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編纂]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我們的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汪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62,220	13.8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6,360,438	5.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融雲.....	實益擁有人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632,359	17.31%	[編纂]	[編纂]	[編纂]
eWTP Arabia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I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32,656,488	2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eWTP Innovation Fun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32,656,488	28.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數碼通訊.....	實益擁有人	26,848,972	23.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5,807,516	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融耀.....	實益擁有人	11,341,57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哈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341,579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合創.....	實益擁有人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明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少紅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9,200,000	8.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神州泰嶽 ⁽⁸⁾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6.0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2,146,909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¹⁾	1,186,909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616,727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1,476,655]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
- (4) 天津融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融雲約41.51%的股份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持有，而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1.14%的合夥權益。因此，汪鉞先生及北京善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融雲持有的19,632,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天津雲創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天津雲創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創持有本公司6,360,438股股份，其約26.40%的股份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持有。因此，汪鉞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雲創持有的6,360,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數碼通訊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數碼通訊由eWTP Innovation Fund全資擁有；及(ii)數碼通訊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eWTP Arabia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GP I Limited(「**GP I Limited**」)；(iii)並無eWTP Innovation Fund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及(iv)並無GP I Limited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

北京晨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晨曦持有本公司5,807,516股股份，其由數碼通訊全資擁有。因此，數碼通訊被視為於北京晨曦持有的5,807,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eWTP Innovation Fund和GP I Limited被視為於數碼通訊持有的26,848,972股股份及北京晨曦持有的5,807,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融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哈女士控制。因此，董哈女士被視為於北京融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合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合創(i)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丁明峰先生管理，及(ii)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蔡少紅女士持有約94.63%的合夥權益。因此，丁明峰先生及蔡少紅女士被視為於深圳合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神州泰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02)。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神州泰嶽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新興持有本公司2,146,90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新興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泰嶽進行管理，珠海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49.00%權益。因此，神州泰嶽被視為於泰嶽新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雲智持有本公司1,186,909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雲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嶽投資進行管理，泰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泰嶽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40%權益。因此，神州泰嶽被視為於北京雲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嶽投資持有本公司616,727股股份。泰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嶽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泰嶽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嶽由神州泰嶽持有40%權益。因此，神州泰嶽被視為於泰嶽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13,415,789元，包括113,415,7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份與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就該等轉換股份的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另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於聯交所轉換為H股並進行[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及取得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有關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任何額外H股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該轉換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任何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使轉換生效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編纂]發出[編纂]。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限制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任何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自其卸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轉讓。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股本或者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雲端即時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可靠及可擴展的通訊功能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轉型。藉助雲計算與分布式網絡架構，我們打造了一個集PaaS與SaaS於一體的綜合通訊雲平台，其專為不同應用（包括應用程序和小程序）的開發者設計，集成即時通訊與AI通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建立在統一的自研AICP之上，該平台是所有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石。作為通用技術基礎，AICP使我們能夠針對多種場景（包括互聯網應用、垂直行業及國民級通信平台）提供解決方案，避免重複開發的高昂成本，從而提升利潤率。基於上述客戶特徵及其部署偏好，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以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1.5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3.1%、74.7%和80.5%。同年，我們的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和人民幣53.0百萬元，年內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9.8%、21.7%和26.8%。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且並無提前採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措施。

有關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重大影響，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
- 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獲採納與接受，成為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推動全行業數字化轉型的主要推動力；
- 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行業數字化及轉型；
- 技術進步與雲基礎設施的發展；及
- 塑造各行業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環境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尤其是數據自主可控要求與數據本地化要求。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我們維持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增長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已經並將迅速增長。自2021年至2025年，該等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人民幣139億元增至人民幣1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1%。展望未來，下游應用場景的持續擴張有望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到2030年，該等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8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4%。2021年至2025年，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人民幣55億元增至人民幣7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0%。到2030年，中國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4%。

我們能夠在該蓬勃發展的市場維持增長，是由於獲得基於平台的業務模式和多元化解決方案的支持。我們提供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以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其均依托於我們的自研AICP而構建，以在不同應用場景和客戶需求下實現標準化部署。我們持續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AICP，涵蓋AI智能體、對話式AI模塊及AI賦能的運營工具，進一步拓展應用場景範圍，並提升我們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財務表現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智能即時通訊雲解決方案的需求，而該等需求受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規限。例如，市場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以及現有客戶的業務需求所影響。我們或無法就新的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另一例子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受監管變動的影響，我們或未能符合其額外的合規要求。有關我們潛在增長未達預期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提升現有解決方案或開發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適應技術發展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客戶獲取及留存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同收入來源中獲取並創造業務機會的能力。我們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互聯網應用開發者與運營商。他們通常採用混合定價框架付費，該框架結合了訂閱制費用、基於用量的階梯費用及可選服務功能。客戶最初可能以相對較低的價格訂閱我們的服務，隨著他們的用戶群體擴大，使用量增加，後續可通過更高的流量限制、其他功能及服務升級來增加他們的支出。我們持續監控多個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運營指標，包括每付費客戶平均收益。每客戶平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2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千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94千元，淨收入留存率由2023年的87.2%增至2024年的88.4%，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93.6%。此外，我們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受到客戶所在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互聯網應用的數量及活躍程度的變化。因此，我們通過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獲得的收入及盈利受我們吸引、留存並擴大客戶群體的能力及整個行業對互聯網應用開發及運營的需求的影響。

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客戶通常包括對系統穩定性、數據安全、定制化及長期技術支持有較高要求的企業及國民級通信平台，且視乎合作性質，亦可能涉及項目驗收程序。該等解決方案的客戶獲取、實施及驗收週期通常較長。因此，我們通過該等收入來源獲得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客戶、成功交付定制化解決方案、完成驗收流程及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持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從該等收入來源獲得的收入及盈利受我們獲取新客戶及新項目以及高效成功實施該等項目的能力的影響。

我們持續開發服務與解決方案的能力

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持續開發及改善服務與解決方案的能力是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例如，我們的自研成果AICP將傳統的通訊功能和特定的AI對話功能集成於一個統一的平台，使我們能夠在多應用場景中應用標準化核心技術，同時支持針對不同客戶需求的靈活定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入的25.4%、27.0%及29.8%。我們專注於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系統性能、穩定性及可擴展性，並在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中拓展AI賦能的通信功能。人工智能與雲通信的持續融合，增強了我們服務的功能性與價值，並支持向關鍵任務型應用場景拓展。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及外包技術服務，其中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與我們在不同地區和應用場景中提供智能即時通訊雲服務密切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39.4%、50.8%及52.7%。

財務資料

我們依托跨區域雲基礎設施及網絡資源，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穩定、低延遲的通信服務。通過可擴展的平台架構及標準化部署模式，我們致力於提升基礎設施利用效率，從而支持標準化雲服務與定制化部署。此外，我們在服務交付與支持流程中採用AI賦能的運營工具及自動化技術，可減少對人工干預的依賴，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支持成本控制，包括優化技術支持與客戶服務等領域的人員相關開支。隨著服務規模擴大，AI驅動的自動化有望逐步提升運營槓桿效應。有效管理與雲基礎設施及網絡資源相關的銷售成本，以及持續優化運營效率及解決方案組合，有助於維持我們成本結構及整體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綜合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基於最新可得資料、我們本身以往的經驗及我們視情況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評估結果構成對無法容易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估計的使用是財務報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後續財務報告中的實際結果與估計不同可能會導致與先前財務報告存在偏差。我們認為，下文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原因為有關政策及估計的應用最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概要，其中包括我們於所示年度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銷售成本	(70,602)	(36.9)	(42,382)	(25.3)	(38,420)	(19.5)
毛利	120,853	63.1	125,238	74.7	158,934	8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274)	(18.9)	(34,770)	(20.7)	(39,440)	(2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97)	(12.2)	(11,550)	(6.8)	(19,043)	(9.6)
研發開支	(48,705)	(25.4)	(45,225)	(27.0)	(58,776)	(29.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317	0.2	(1,617)	(1.0)	(4,854)	(2.5)
其他收入	3,510	1.8	2,191	1.3	815	0.4
其他收益淨額	1,688	0.9	1,749	1.0	1,540	0.8
經營利潤	18,192	9.5	36,016	21.5	39,176	19.8
融資成本	(32,922)	(17.2)	(32,865)	(19.6)	(13,051)	(6.6)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730)	(7.7)	3,151	1.9	26,125	13.2
所得稅抵免	-	-	-	-	5,718	2.9
年內(虧損)／利潤	(14,730)	(7.7)	3,151	1.9	31,843	16.1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亦採用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經調整年內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此並無規定或並無據此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指標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財務狀況或可替代對此進行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度（虧損）／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編纂]。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年度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年內收入。

下表將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年內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4,730)	3,151	31,843
加回：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03	1,082	4,515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32,132	32,219	12,5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18,805	36,452	52,980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9.8%	21.7%	26.8%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與我們就僱員向我們作出的貢獻而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導致現金流出；(ii)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屬非現金項目，且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與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相關的該等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5月悉數註銷；及(iii)[編纂]與本次[編纂]相關。因此，通過在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撇除該等項目的影響，該計量可以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並可以更好地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提供以下服務：(i)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ii)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iii)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126,208	65.9	127,417	76.0	132,592	67.1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6,814	14.0	26,773	16.0	48,082	24.4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38,433	20.1	13,430	8.0	16,680	8.5
合計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在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戰略拓展，包括2025年若干大型定制化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由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的分階段過渡，因該項目早期階段項下的實施及開發工作於2024年逐步接近完成，而後續階段的項目工作尚未開始，其收入將主要以許可費形式產生，導致2024年的收入貢獻較低。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其中，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劃分按客戶接受的數據中心所在地決定，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劃分則按解決方案或服務接受地點決定，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14,075	59.6	102,041	60.9	119,090	60.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7,380	40.4	65,579	39.1	78,264	39.7
— 沙特阿拉伯	41,530	21.7	29,044	17.3	35,973	18.2
— 新加坡	33,816	17.7	34,437	20.5	36,132	18.3
— 其他 ⁽¹⁾	2,034	1.0	2,098	1.3	6,159	3.2
合計	191,455	100.0	167,620	100.0	197,35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阿曼及美國。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隨著行業的標準化，中國內地營運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數量減少，導致對若干互聯網應用程序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繼而令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量減少。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拓展帶來較高的項目收入，包括2025年若干新獲得的、合同價值相對較大的客戶所帶來的貢獻。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因項目進展及在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後續階段開始之前，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的實施及開發工作量於2024年減少，令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下降。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持續擴張，如中國內地以外的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569名增加至2025年的653名所反映；及(ii)來自2025年新簽署的阿曼海外國民級通信項目的收入穩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成本；(ii)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及(iii)外包技術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成本	35,186	49.8	20,184	47.6	8,336	21.7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7,843	39.4	21,513	50.8	20,263	52.7
外包技術服務	4,042	5.7	4,164	9.8	2,646	6.9
資本化合同履約成本變動	(47)	(0.1)	(5,358)	(12.6)	5,465	14.2
其他 ⁽¹⁾	3,578	5.2	1,879	4.4	1,710	4.5
合計	70,602	100.0	42,382	100.0	38,420	100.0

註：

(1) 其他包括折舊費用、差旅費及稅費和附加費。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3.1%、74.7%及80.5%。

財務資料

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91,878	72.8	101,365	79.6	108,204	81.6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2,863	85.3	22,601	84.4	34,275	71.3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6,112	15.9	1,272	9.5	16,455	98.7
合計	120,853	63.1	125,238	74.7	158,934	80.5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3.1%上升至2024年的74.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80.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貢獻增加，該等解決方案通常因其標準化的雲端服務模式及每名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的平均收益增加，一般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反映我們持續專注於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的客戶，及服務器相關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服務器遷至新的雲服務提供商。增加亦由於2025年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項下許可相關收入的貢獻增加，該等許可相關收入的毛利率高於該項目的開發階段。我們的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年若干大型定制化項目的人力需求增加所致。

有關我們各收入來源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及(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所獲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其目的主要為支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研發活動、創新、人才招聘及其他經營活動以及融資活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90	1,027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	1,090	1,013	7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151	93
其他.....	113	—	—
合計	3,510	2,191	815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匯兌收益／(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基金投資.....	65	567	147
— 理財產品投資.....	—	144	1,1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73	804	(142)
其他.....	(650)	234	417
合計	1,688	1,749	1,5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初步包括(i)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ii)推廣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用戶獲取服務費用及推廣開支)；(iii)業務發展開支；及(iv)差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始終是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23,455	64.7	20,122	57.9	22,380	56.7
推廣及廣告開支	7,565	20.9	10,966	31.5	13,262	33.6
業務發展開支	1,994	5.5	1,923	5.5	1,642	4.2
差旅開支	1,621	4.4	1,037	3.0	1,302	3.3
其他 ⁽¹⁾	1,639	4.5	722	2.1	854	2.2
合計	36,274	100.0	34,770	100.0	39,440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折舊費用及交通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初步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iii)其他專業諮詢費；及(iv)[編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3,630	58.8	7,292	63.1	9,173	48.2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107	17.7	2,292	19.8	2,769	14.5
其他專業諮詢費	1,890	8.1	762	6.6	2,122	11.1
差旅開支	959	4.1	438	3.8	216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1	3.2	129	1.1	162	0.9
審計人員報酬	482	2.1	–	0.0	–	0.0
其他 ⁽¹⁾	1,378	6.0	637	5.6	568	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23,197	100.0	11,550	100.0	19,04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招待開支及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外包技術服務，主要與外包的非核心研發及測試功能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44,319	91.0	42,103	93.1	52,572	89.4
外包技術服務費	1,573	3.2	2,059	4.6	4,650	7.9
其他 ⁽¹⁾	2,813	5.8	1,063	2.3	1,554	2.7
合計	48,705	100.0	45,225	100.0	58,77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交通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贖回負債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有關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32,132	32,219	12,5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5	64	70
借款的利息開支	472	408	192
其他	203	174	200
合計	32,922	32,865	13,051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所得稅為零，主要歸因於利用了累計稅項虧損，該等虧損足以抵銷我們相應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於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5.7百萬元。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優惠稅率下的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與實際稅率下的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下文概述適用於我們的若干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適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15%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並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自2023年起生效的相關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可將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按100%加計扣除（「**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各實體於相關年度可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稅務機關就我們的稅務申報提出的任何未決查詢、審計、調查、質疑或處罰。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17.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我們源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4.1%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萬元，反映來自具有相對較高消費水平的客戶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該增加足以抵銷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1,932名減少至2025年的1,410名所帶來的影響。
- 我們源自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79.6%至2025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的收入，該收入源自若干大規模定制化項目。
- 我們源自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新簽署的阿曼海外國民級通信項目所帶來的收入貢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9.3%至2025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我們持續優化伺服器使用以獲取更優惠定價，以及穩定流量規模所帶來的更強議價能力所推動，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減少；及(ii)僱員福利成本下降，原因是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於2025年隨著項目進展過渡到人力需求較低的後續階段，而項目在2024年早期階段的若干實施及開發工作屬人力相對密集型，部分被與我們垂直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若干大型定制項目）擴張相關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增加2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4.7%增至2025年的80.5%。

就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6.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毛利率由79.6%增至81.6%，主要是由於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千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千元，這反映毛利率較低的客戶的貢獻持續增加，我們的標準化雲端服務模式實現內在規模經濟，及服務器相關成本有所下降，並配合我們與供應商的商業談判提升了議價能力。

就垂直行業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51.7%至2025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84.4%下降至71.3%，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大型定制項目於2025年的貢獻增加，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但同時提高了落地成本。

就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19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毛利率由9.5%上升至98.7%，主要是由於隨著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從人力需求相對較高的實施及開發階段進行至2025年涉及增加許可授權相關收入貢獻的階段，加上來自阿曼新簽海外國民級通信項目產生的許可相關收入，該等收入通常具有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62.8%至202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以及退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擴張，銷售人員數量及其平均薪資增加；及(ii)隨著我們在2025年展開更多營銷與客戶拓展活動，推廣及廣告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64.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編纂]及與[編纂]籌備相關的專業諮詢費增加；及(ii)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30.0%至2025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對支持不同地區客戶的解決方案以及整合於各解決方案中的AI技術的投資，令研發人員增加，進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00.2%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60.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5月優先權終止後，2024年至2025年的贖回負債利息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9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2024年為1.9%，於2025年為1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減少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 我們來自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 我們源自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6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處於階段性過渡，因該項目早期階段的實施及開發工作在項目後續階段開始之前於2024年逐步接近完成，令2024年的收入貢獻較低。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下降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用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將服務器遷移至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器服務，並從服務器供應商獲得更高的貼現率，這得益於我們穩定的流量規模及憑藉成熟的市場地位以及與若干大型雲基礎設施提供商長期合作帶來的議價能力提升；及(ii)僱員福利成本下降，因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早期階段的實施及開發工作在項目後續階段開始之前於2024年逐步接近完成，令本年度人力需求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總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63.1%升至2024年的74.7%，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遷移至服務器服務後的服務器成本下降。

就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1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毛利率由72.8%升至79.6%，主要是由於每名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6千元，這反映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的客戶的貢獻持續增加，我們的標準化雲端服務模式實現內在規模經濟，以及服務器相關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過渡至更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器服務，以及我們持續優化雲資源採購及部署策略。

就垂直行業解決方案而言，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3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該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3年的85.3%及2024年的84.4%。

就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7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毛利率由15.9%下降至9.5%，主要是由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在沙特阿拉伯的委託開發、本地化及大規模實施工作大致完成後，該項目於2024年進入後續階段，涉及持續運營支持及授權相關交付準備工作，導致收入貢獻下降，同時，由於員工平均薪酬提高，年內人員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小幅下降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數量減少及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用下降。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下降50.2%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行政及項目管理優化，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由於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安排，租賃辦公面積減少，導致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及(iii)專業諮詢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下降7.1%至2024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規模縮減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加上研發人員租賃成本下降，使得相關折舊及攤銷減少，反映出我們研發團隊結構的優化，以及通過整合AI賦能開發工具與模塊化架構升級提升開發效率。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費用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財務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年內(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由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4.7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4年為1.9%。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	633	427
使用權資產	3,621	3,774	1,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828	27,395	27,542
其他應收款項	756	1,404	—
貿易應收款項	—	—	3,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7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294	33,206	38,9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61	1,551	—
合同負債.....	76	45	—
借款.....	—	—	6,800
贖回負債.....	455,047	487,26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7,284	488,862	6,800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07	5,465	—
應收票據.....	1,150	1,507	202
貿易應收款項.....	60,941	35,660	45,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2	29,810	6,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028	—
受限制現金.....	—	—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4	54,879	136,546
流動資產總值	125,424	157,349	188,7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37	11,890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678	33,514	32,274
合同負債.....	19,978	27,895	15,979
借款.....	16,500	5,000	800
租賃負債.....	1,336	2,413	1,265
流動負債總額	84,129	80,712	63,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日常過程中的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辦公場地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內訂立額外辦公室租賃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基金投資及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我們已建立管理制度以監管金融產品投資。我們秉持審慎投資原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回報為目標開展投資活動。我們已建立一支由專家、財務部門經理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專門團隊以管理我們的金融產品組合，包括審查理財產品的批准、實施及表現。我們對金融產品投資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及時處理及核實會計記錄，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此外，我們遵守有關適當披露投資信息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管理政策。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第三方款項，即於各年末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第三方款項按攤銷成本計的賬面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和免息；(ii)廣告活動的預付推廣開支；及(iii)外購軟件使用費的未攤銷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列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投標及其他按金	769	1,420	—
減：減值撥備	(13)	(16)	—
	<u>756</u>	<u>1,404</u>	<u>—</u>
列入流動資產			
租賃、投標及其他按金	279	249	1,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072	95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24,759	—
預付款項	5,007	3,865	3,192
將資本化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9	149	511
減：減值撥備	43,457	29,978	6,416
	<u>(185)</u>	<u>(168)</u>	<u>(39)</u>
	<u>43,272</u>	<u>29,810</u>	<u>6,377</u>
	<u>44,028</u>	<u>31,214</u>	<u>6,377</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已悉數收回。

合同履約成本

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定制落實項目於項目驗收前產生的人員成本。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客戶的定制通信平台項目早期實施階段的人員投入，導致確認的履約成本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減至零，主要是由於2025年年底所有待完成的定制項目均已完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第三方	1,150	1,507	202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3,657	39,993	58,620
關聯方	29,986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02)	(4,333)	(9,332)
合計	62,091	37,167	49,49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的資金已悉數收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至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收入增加，因為於2025年年底，部分主要客戶的合同款項尚未到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分別佔各相應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2%、10.8%及15.9%。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商定交易條款。就我們的互聯網應用程序解決方案而言，客戶一般須於約30日內支付預付款項或結清服務費。就我們的若干垂直行業解決方案項目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項目而言，付款條款一般與項目里程碑、驗收或交付時間表掛鉤。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6,458	27,993	39,943
1至2年	5,971	9,366	10,440
2至3年	964	2,153	6,722
3年以上	250	481	1,515
	63,643	39,993	58,62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票據為到期日主要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匯票。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50	1,507	20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167	111	90

附註：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財政年度的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天。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歷史逾期款項的結清所致，該項目此前延長了平均收款期，而由於收回未償應收款項，整體周轉天數隨後下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4.2%）已於隨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在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賬單金額或收款方面概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分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器基礎設施遷移至新的雲服務提供商。受我們的議價能力提升及供應商之間服務器單價差異的推動，2024年服務器成本較2023年有所下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器相關應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2025年收入增長推動的服務器成本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741	8,283	7,587
3至6個月.....	540	774	596
6個月以上.....	3,356	2,833	5,118
	12,637	11,890	13,30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137	104	118

附註：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財政年度的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7天減至2024年的104天，主要是由於大部分應付款項於2023年5月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04天增至2025年的118天，主要由於2025年銷售成本下降，而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項中的人民幣6.8百萬元（或50.8%）已於隨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款.....	12,858	12,179	11,952
應付薪酬.....	11,769	15,295	7,6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其他應付款項.....	4,693	4,258	9,606
應計開支.....	1,306	306	507
應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052	1,476	716
	33,678	33,514	32,27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源於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預期所有合同負債均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15,791	14,168	12,662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4,263	13,772	2,250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	—	1,067
	20,054	27,940	15,979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相關收入前，從一個電信集團的量子安全通信平台項目中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隨後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項目的相關收入於2025年確認。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7.3百萬元（或45.5%）已於隨後動用並於收入中確認。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40	65,337	20,9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600)	(16,789)	55,6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21	(13,623)	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1	34,925	81,6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9,954	54,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4	54,879	136,54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和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

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32.2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部分被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4.7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3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41.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10.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5.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發放貸款人民幣41.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4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5.4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借款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07	5,465	—	—
應收票據	1,150	1,507	202	496
貿易應收款項	60,941	35,660	45,559	57,9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72	29,810	6,377	12,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28	—	—
受限制現金	—	—	81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54	54,879	136,546	120,461
流動資產總值	125,424	157,349	188,765	191,1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37	11,890	13,301	17,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678	33,514	32,274	25,638
合同負債	19,978	27,895	15,979	17,529
借款	16,500	5,000	800	800
租賃負債	1,336	2,413	1,265	35
流動負債總額	84,129	80,712	63,619	61,506
流動資產淨值	41,295	76,637	125,146	129,686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29.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5.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這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i)與關聯方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及(ii)因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而導致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將擁有足夠資金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債務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有擔保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8%至6.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列入流動負債				
<u>有擔保</u>				
短期銀行貸款	16,500	5,000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	800	800
	<u>16,500</u>	<u>5,000</u>	<u>800</u>	<u>800</u>
列入非流動負債				
<u>有擔保</u>				
長期銀行貸款	—	—	7,600	7,200
減：流動部分	—	—	(800)	(800)
非流動部分	—	—	<u>6,800</u>	<u>6,400</u>

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銀行借款由汪鍼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編纂]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獲解除及不存在任何該等尚未解除的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租賃辦公場所等物業。該等租約一般為固定期限，最長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1,336	2,413	1,265	35
非流動	2,161	1,551	—	—
合計	3,497	3,964	1,265	3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租賃辦公場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租賃協議規定期支付辦公場所租金，致使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均相應減少。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至人民幣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租賃付款導致的常規減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約而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與就過往股權融資活動向優先權持有人授予的若干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所產生的義務有關。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多輪股權融資。根據本公司與其股東於2022年4月簽署的股東協議，向股東授予的優先權已統一，相關條款概述如下（其中包括）：(i)贖回權，據此，倘我們及創始人違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且於接獲相關投資者書面通知後45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則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其投資；及(ii)清算優先權，據此，倘發生若干清算事件，清償所有債務後剩餘的可供分派清算財產將按約定優先次序分派，清算優先權金額一般等於初始投資本金加上按10%的年利率對初始投資本金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累計或已宣派但未分派的股息（惟須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贖回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授予優先股股東的贖回權構成我們於若干情況下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即在投資者行使該等贖回權的情況下，清償相關債務所需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且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贖回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觸發贖回權。於2025年5月，我們與優先股股東訂立優先權終止協議，據此，約定的贖回被終止，且贖回負債於該協議訂立後予以終止確認。

債務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會顯著限制我們於未來獲取融資的能力，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情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63.1%	74.7%	80.5%
淨（虧損）／利潤率 ⁽¹⁾	(7.7)%	1.9%	16.1%
年內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²⁾	9.8%	21.7%	26.8%
流動比率 ⁽³⁾	1.5	1.9	3.0

附註：

- (1) 淨（虧損）／利潤率按年內（虧損）／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年內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 (3)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亦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保證任何第三方付款義務的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其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提供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與客戶A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本公司部分中國內地境外客戶的要求，我們通過融雲香港有限公司（「融雲香港」）訂立服務合約並收取款項，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汪鍼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融雲香港僅履行結算職能，且自相關客戶收取的款項其後已匯至本集團，融雲香港並未就此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應收融雲香港款項人民幣956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安排已終止。此後，與中國內地境外客戶的若干服務合約及相關款項結算，已通過本集團附屬公司R CLOUD GLOBAL PTE. LTD.進行。

於沙特國民級通信項目實施期間，我們向客戶A控制的一家公司（作為該項目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臨時資金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財務擔保，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而提供。截至本文件日期，相關借款已悉數償還或相應擔保已解除，概無此類安排尚待履行。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披露的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在此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宣派任何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的特別股息。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即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已計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資本化計入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預付[編纂]，而由於該等開支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股份，預期該等開支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估計剩餘[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支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拓展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開發及迭代下一代AICP及行業智能應用程序，包括AI賦能的網絡優化、智能網絡、AI原生PaaS平台及協議層創新、與MCP及A2A協議的集成，以及開發符合不同市場客戶使用模式及數據安全要求的行業智能模組。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研發人員數目及提升薪酬待遇，支持我們持續招聘高素質技術人才，通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提升員工留任率，並於擴大下一代AI驅動的通訊技術的開發及迭代中，加強我們研發團隊的長期穩定性和生產力。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研發基礎設施及購置軟件和硬件，包括採購專用行業小模型、訓練數據集、計算硬件及進行模型訓練、數據處理及算法優化所需的其他技術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數據中心能力，並改善我們AI原生的研究及測試環境的可擴展性、可靠性及效率。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及戰略性[編纂]，包括[編纂]於ISM公司和VSA提供商，並將該等能力集成到我們的全球IM+RTC通訊網絡，以構建「認知層」和「執行層」，從而加強我們的開發者生態系統，提升我們的垂直行業應用，以及鞏固我們在通訊平台市場的競爭力。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與我們的行業場景應用具有強大業務協同效應的ISM公司，或對這些公司進行戰略性[編纂]。該等ISM公司可能專注於針對特定行業或使用場景（包括社交互動、公共部門及企業應用）而優化的AI模型，其部署能力、數據安全及成本效益為關鍵考慮因素。這些[編纂]旨在補充及提升我們的現有能力和增強我們解決方案於垂直行業及基於場景的使用案例中的適用性及滲透率，並鞏固我們於AI驅動的通訊技術領域的長期競爭力，主要通過收購或[編纂]於可商業部署並與我們的通訊平台集成的行業特定模型來實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VSA提供商或對VSA提供商進行戰略性[編纂]。該等VSA提供商可專注於適用於營銷及客戶參與、客戶服務及企業協作場景的AI應用。這些[編纂]旨在通過將我們的產品延伸至應用層解決方案，以補充及提升現有功能，改善我們解決方案於垂直行業及基於場景的使用案例中的商業化效率及滲透率；以及通過將以執行為導向的AI應用與我們的通訊基礎設施集成，鞏固我們於AI驅動的通訊技術領域的長期競爭力。
-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及深化我們的全球開發者覆蓋範圍，並支持新「公民開發者」群體的增長，旨在持續擴大業務覆蓋面。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及強化我們的開發者關係團隊及相關組織能力，包括對開發者領域人才(如技術推廣員、開發者內容工程師、社區運營人員、技術培訓員、開發者工具及體驗工程師以及國際品牌營銷專員)的薪酬福利及團隊差旅、培訓和團建活動[編纂]，從而提升開發者參與度、改善客戶賦能效率，並擴大我們的產品在多元化開發者社區中的採用。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者社區建設及運營，包括建立和維護在線開發者社區平台及論壇，舉辦網絡研討會、線下技術研討會、黑客馬拉松、WICC開發者大會等社區活動和其他活動，以及旨在深化參與度的社區管理和用戶激勵計劃，從而營造一個活躍且協作的開發者生態系統，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在全球開發者中的知名度及採用率。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開發者技術支持系統及提升整體開發者體驗，包括優化及本地化多語言技術文檔、開發演示體驗環境、編製技術教程、搭建並持續更新FAQ(常見問題集)知識庫，以及優化SDK、API、沙盒環境、除錯工具及提升響應速度，從而簡化集成體驗、減少入門障礙，並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對開發者的長期可用性。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者成長計劃，包括培訓、認證和教育計劃(如開發在線課程及研討會、認證體系及考核、創業孵化扶持項目)，以及與大學和行業合作夥伴開展的合作培訓計劃以及編製教學資料，從而培養一批技能嫺熟的開發者，提升社區內的產品熟練度，並促進我們的技術得到更廣泛的採用。
- (e)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包括在谷歌和領英等平台進行數字廣告投放及成效式營銷，參與並舉辦國際行業活動與會議，製作並推廣視頻及白皮書等優質內容，以及發展全球媒體關係與合作關係，包括聯合營銷活動、維護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本地化營銷材料的開發，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並推動客戶獲取及市場擴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4)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持續運營。

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內較高或較低水平，則[編纂]的[編纂]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而我們擬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動用該等[編纂]。

倘[編纂]並非即時所需，且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該等資金將存入持牌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倘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編纂]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 (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載於第I-[3]至I-[4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報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業績紀錄期」) 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 (「文件」) 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制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1,455	167,620	197,354
銷售成本	9	(70,602)	(42,382)	(38,420)
毛利		120,853	125,238	158,9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36,274)	(34,770)	(39,4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23,197)	(11,550)	(19,043)
研發開支	9	(48,705)	(45,225)	(58,77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9	317	(1,617)	(4,854)
其他收入	7	3,510	2,191	815
其他收益淨額	8	1,688	1,749	1,540
經營利潤		18,192	36,016	39,176
財務費用	11	(32,922)	(32,865)	(13,051)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730)	3,151	26,125
所得稅抵免	12	—	—	5,718
年內(虧損)／利潤		(14,730)	3,151	31,843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730)	3,151	31,843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393)	3,431	31,843
非控股權益		(2,337)	(28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13			
基本		(0.14)	0.04	0.35
攤薄		(0.14)	0.04	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89	633	427
使用權資產	15	3,621	3,774	1,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6,828	27,395	27,542
其他應收款項	21	756	1,404	–
貿易應收款項	20	–	–	3,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	–	5,718
		<u>32,294</u>	<u>33,206</u>	<u>38,921</u>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9	107	5,465	–
應收票據	20	1,150	1,507	202
貿易應收款項	20	60,941	35,660	45,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272	29,810	6,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30,028	–
受限制現金	22	–	–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954	54,879	136,546
		<u>125,424</u>	<u>157,349</u>	<u>188,765</u>
資產總值		<u><u>157,718</u></u>	<u><u>190,555</u></u>	<u><u>227,686</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3	102,074	102,074	113,416
庫存股	24	(314,492)	(314,057)	(15,530)
儲備	24	198,309	199,391	23,991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369,855)	(366,424)	35,390
		<u>(383,964)</u>	<u>(379,016)</u>	<u>157,267</u>
非控股權益		269	(3)	–
(總權益虧絀)／總權益		<u><u>(383,695)</u></u>	<u><u>(379,019)</u></u>	<u><u>157,267</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161	1,551	–
合同負債	6	76	45	–
借款	29	–	–	6,800
贖回負債	30	455,047	487,266	–
		<u>457,284</u>	<u>488,862</u>	<u>6,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2,637	11,890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33,678	33,514	32,274
合同負債	6	19,978	27,895	15,979
借款	29	16,500	5,000	800
租賃負債	15	1,336	2,413	1,265
		<u>84,129</u>	<u>80,712</u>	<u>63,619</u>
負債總額		<u><u>541,413</u></u>	<u><u>569,574</u></u>	<u><u>70,41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7,718</u></u>	<u><u>190,555</u></u>	<u><u>227,68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586	414
使用權資產	15	3,621	3,774	1,5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6,828	27,395	27,542
其他應收款項	21	756	1,404	-
貿易應收款項		-	-	3,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	-	5,718
		<u>32,210</u>	<u>33,159</u>	<u>38,908</u>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9	107	5,465	-
應收票據		1,150	1,507	202
貿易應收款項		60,429	35,607	45,5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6,733	36,286	6,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30,028	-
受限制現金	22	-	-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091	49,007	134,514
		<u>121,510</u>	<u>157,900</u>	<u>186,733</u>
資產總值		<u>153,720</u>	<u>191,059</u>	<u>225,641</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3	102,074	102,074	113,416
庫存股	24	(314,492)	(314,057)	(15,530)
儲備	24	198,309	199,391	23,991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358,226)	(363,494)	35,087
(總權益虧絀)／總權益		<u>(372,335)</u>	<u>(376,086)</u>	<u>156,9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76	45	-
租賃負債	15	2,161	1,551	-
贖回負債	30	455,047	487,266	-
		<u>457,284</u>	<u>488,862</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709	11,855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	29,279	31,131	38,132
合同負債		19,947	27,884	15,979
借款		6,500	5,000	-
租賃負債	15	1,336	2,413	1,265
		<u>68,771</u>	<u>78,283</u>	<u>68,677</u>
負債總額		<u>526,055</u>	<u>567,145</u>	<u>68,6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3,720</u>	<u>191,059</u>	<u>225,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虧絀)/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2,074	-	(315,168)	196,906	(357,462)	(373,650)	2,606	(371,04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12,393)	(12,393)	(2,337)	(14,7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393)	(12,393)	(2,337)	(14,7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	1,403	-	1,403	-	1,403
終止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 其他應付款項..... 25	-	-	676	-	-	676	-	6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676	1,403	-	2,079	-	2,07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074	-	(314,492)	198,309	(369,855)	(383,964)	269	(383,69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2,074	-	(314,492)	198,309	(369,855)	(383,964)	269	(383,695)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	3,431	3,431	(280)	3,15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431	3,431	(280)	3,1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	1,082	-	1,082	-	1,082
終止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的其他應付款項..... 25	-	-	435	-	-	435	-	435
出售附屬公司..... 14	-	-	-	-	-	-	8	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435	1,082	-	1,517	8	1,52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074	-	(314,057)	199,391	(366,424)	(379,016)	(3)	(379,0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虧蝕)/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02,074	-	(314,057)	199,391	(366,424)	(379,016)	(3)	(379,019)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31,843	31,843	-	31,8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43	31,843	-	31,84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14	-	-	-	-	-	3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	-	-	4,515	-	4,515	-	4,515
終止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								
其他應付款項.....	25	-	70	-	-	70	-	70
發行普通股.....	23	11,342	(11,342)	-	-	-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0	-	309,799	190,056	-	499,855	-	499,85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3	(113,416)	-	(369,971)	369,971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02,074)	113,416	298,527	(175,400)	369,971	504,440	3	504,44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3,416	(15,530)	23,991	35,390	157,267	-	157,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30,623	65,186	20,834
已收利息		17	151	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40	65,337	20,9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8)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87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65,000)	(5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8	–	35,116	541,1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29)	(203)
發放貸款	33(b)(ii)	(41,388)	(27,050)	–
收回貸款		3,317	40,362	24,70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600)	(16,789)	55,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款項	25	–	–	5,418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借款所得款項		16,500	5,000	8,000
償還借款		–	(16,500)	(5,400)
已付利息		(472)	(408)	(192)
退回租賃押金		1,428	–	–
支付租賃押金		(770)	(711)	–
支付租賃負債	15(b)	(4,665)	(1,004)	(2,0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021	(13,623)	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1	34,925	81,6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9,954	54,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9,954	54,879	136,5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3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貴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決議將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2025年10月27日，貴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並取得由北京市海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編號：91110108335481926M），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河毛紡路7號院1號樓1層040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基於貴公司構建的人工智能通信平台（「AICP」），在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地區提供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汪鉞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公告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公告。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意義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強制適用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監管資產和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除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不會對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更高的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衡量指標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淨利潤產生影響，但 貴集團預期，將損益表中的項目歸類至新類別將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呈列方式。根據迄今為止的初步評估，管理層已確定，目前在經營利潤內的「其他收益淨額」項目中匯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經營利潤項下呈列。

貴集團將自該新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即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要求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列。

於每個後續報告期間， 貴集團將提供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面臨以美元（「美元」）計值的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源自 貴集團已確認的資產，該等資產與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對手方收取或預期收取的外幣有關。

若外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性淨資產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90,000元。

若外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性淨資產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000元。

若外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性淨資產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其贖回負債、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所有計息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 貴集團不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00元。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4,000元及人民幣683,000元。

貴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因利率的大幅波動而承擔過度風險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且該等投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以達致戰略目的，或同時實現投資收益及平衡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有關該等投資價格或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性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眼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根據與交易對手方的過往交易記錄及業務規模釐定相應的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並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鑒於與交易對手方的合作歷史以及向其收取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貿易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的遷徙率以及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中國內地（其業務運營的主要所在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以及全球名義GDP增長率（針對國際客戶）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0。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

-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且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該金融工具將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該金融工具隨後將轉入「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且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撤銷政策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強制執行活動。對於已撤銷的應收款項，貴集團仍繼續強制執行以嘗試收回到期應收款項。若有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 貴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同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6,972	—	—	—	16,972	16,500
貿易應付款項	12,637	—	—	—	12,637	12,63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酬及其他應付稅款)	9,051	—	—	—	9,051	9,051
租賃負債	1,438	1,406	820	—	3,664	3,497
	<u>30,098</u>	<u>1,406</u>	<u>820</u>	<u>—</u>	<u>34,324</u>	<u>32,6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5,408	—	—	—	5,408	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890	—	—	—	11,890	11,890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酬及其他應付稅款)	6,040	—	—	—	6,040	6,040
租賃負債	2,499	1,562	—	—	4,061	3,964
	<u>25,837</u>	<u>1,562</u>	<u>—</u>	<u>—</u>	<u>27,400</u>	<u>26,8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1,058	1,030	2,916	3,885	8,889	7,600
貿易應付款項	13,301	—	—	—	13,301	13,30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酬及其他應付稅款)	12,669	—	—	—	12,669	12,669
租賃負債	1,274	—	—	—	1,274	1,265
	<u>28,302</u>	<u>1,030</u>	<u>2,916</u>	<u>3,885</u>	<u>36,582</u>	<u>32,835</u>

貴集團因授予投資者贖回權而產生的負債並未列入上表，因為贖回僅在發生若干條件及情況時方會觸發（詳情請參閱附註30）。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來監控資本。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以經調整資產負債率為基礎監控資本。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減去贖回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經調整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54.8%、43.2%及30.9%。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可控。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8)....	-	-	26,828	26,828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8)....	-	-	27,395	27,3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附註18)....	-	-	30,028	30,028
	-	-	57,423	57,423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附註18).....	-	-	27,542	27,542

管理層按個案逐一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運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聘請外部估值專家參與。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 貴集團於基金投資的長期投資(附註18)及於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附註18)。由於該等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下表概述於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	26,828	27,395	27,542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投資.....	-	30,028	-	預期收益率	不適用	1.30%至2.30%	不適用	預期收益率 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26,828	57,423	27,542					

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估值

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 貴集團應佔基金所報告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份額。資產淨值乃根據基礎投資在與 貴集團所用相同計量日的公允價值得出(基金的大部分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了解並評估基金普通合夥人提供的估值，並根據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基金投資計入第三層級。

對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金普通合夥人所報告的基金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所作的調整（統稱「經調整資產淨值」）。倘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41,000元。倘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70,000元及人民幣1,377,000元。

貴集團認為，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的假設作出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對貴集團的損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貴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或其利率接近市場利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貴集團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股息收益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為計量預期信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的遷徙率及按行業劃分的歷史信貨虧損率，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減值計算所用的輸入值時運用了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b)及20。

(c) 長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3所述，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對未在活躍市場交易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各項長期金融資產採用了資產淨值法。貴集團運用判斷，根據所選取的多種估值方法及主要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對基金投資所報告的資產淨值作出必要調整。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諸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具有不確定性。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的稅務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年度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對於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貴集團會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基於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予以確認，即該等資產將從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中收回。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可獲得其獨立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進行營運及管理。因此，未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地域位置劃分的信息。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的地域位置基於數據中心的位置，而垂直行業解決方案及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的地域位置則基於產品或服務獲驗收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4,075	102,041	119,09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7,380	65,579	78,264
	<u>191,455</u>	<u>167,620</u>	<u>197,35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或源自於在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

6 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126,208	127,417	132,592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26,814	26,773	48,082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38,433	13,430	16,680
	<u>191,455</u>	<u>167,620</u>	<u>197,354</u>

貴集團於某一時點及在某一時段內轉讓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			
— 在某一時段內.....	169,550	145,221	149,276
— 於某一時點.....	21,905	22,399	48,078
	<u>191,455</u>	<u>167,620</u>	<u>197,35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433,000元的收入來自一名外部客戶，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達到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30,000元的收入來自一名外部客戶，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1%。

(a)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就客戶合同確認以下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19,324	15,791	14,168	12,662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5,605	4,263	13,772	2,250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	—	—	1,067
	<u>24,929</u>	<u>20,054</u>	<u>27,940</u>	<u>15,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確認的收入中，包含在各年度初合同負債結餘內並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年初合同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入	16,971	14,254	23,068

(b)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長期合同產生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長期合同的 交易價格總額	116	1,583	16,271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中，約91%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剩餘9%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於各報告年度末，其他合同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或按實際發生的消耗量計費。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規定，不披露未履行履約義務。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即就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且不含增值稅。貴集團於其各項業務的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具體如下所述。

(a) 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

與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由授予訪問AICP的許可構成。貴集團按消耗量向客戶收費，例如某一報告期內平台的最高日活躍用戶數及消息數量。授予訪問平台的許可構成合同中的一項單獨履約義務。客戶可購買多項授予訪問平台的許可，相關交易價格根據向客戶提供的各項單獨履約義務的相對可觀察獨立售價確定。授予訪問平台的許可所產生的收入，根據客戶對平台的使用情況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b) 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與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包括本地部署許可、應用實施及維護服務。

本地部署許可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交付許可代碼及軟件開發工具包（「SDK」）之時。貴集團向最終客戶或解決方案合作夥伴銷售標準SDK。由於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將取得軟件的控制權，並將其與其他產品及相關服務進行整合後銷售予最終客戶，故解決方案合作夥伴被視為貴集團的直接客戶。

應用實施服務於所承諾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一般為客戶驗收所實施的承諾產品及服務之時。

應用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

與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相關的收入包括應用程序開發、許可及維護服務。

應用程序開發服務收入於合同期內參照已履行的工作進度予以確認，該進度根據客戶認可的各項任務投入工作量的價值（以各項任務的標準人天數計量）釐定。相應的實施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根據許可的性質，許可收入於一段時間（許可期）內或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應用程序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貴集團可能在客戶支付對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亦可能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有權收取一定金額的對價。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合同負債。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290	1,027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稅.....	1,090	1,013	72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151	93
其他.....	113	—	—
	<u>3,510</u>	<u>2,191</u>	<u>815</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及收取的各類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當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將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基金投資.....	65	567	147
— 理財產品投資.....	—	144	1,1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73	804	(142)
其他.....	(650)	234	417
	<u>1,688</u>	<u>1,749</u>	<u>1,540</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116,590	89,701	92,461
資本化合同履約成本變動.....	(47)	(5,358)	5,465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7,843	21,513	20,263
推廣及廣告開支.....	7,565	10,966	13,262
外包技術服務費.....	5,615	6,223	7,29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17)	1,617	4,8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差旅開支.....	3,170	2,234	2,096
折舊費用.....	7,015	2,168	2,295
其他專業諮詢費.....	1,890	762	2,122
業務拓展開支.....	2,633	2,377	2,040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4,285	2,353	2,836
審計師酬金.....	482	—	—
其他.....	1,737	988	1,510
	<u>178,461</u>	<u>135,544</u>	<u>160,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93,418	71,813	73,30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4,498	3,506	3,91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17,271	13,300	10,7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5)	1,403	1,082	4,515
	<u>116,590</u>	<u>89,701</u>	<u>92,46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扣減其於各年度對該等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並不包括貴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貴公司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分別5名、4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31	2,346	1,970
酌情獎金	2,532	1,865	69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08	225	9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414	423	2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66	227	340
	<u>6,051</u>	<u>5,086</u>	<u>3,355</u>

彼等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4	2
	<u>5</u>	<u>4</u>	<u>3</u>

(b)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鉞	216	—	21	79	—	316
董晗	600	—	12	73	170	855
任傑	250	—	9	34	—	293
何亮(附註(i))	840	70	12	69	88	1,079
韓迎(附註(ii))	225	—	7	89	—	321
岑裕(附註(iii))	840	280	63	96	98	1,3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黃燦 (附註(iv))	-	-	-	-	-	-
唐祖佳	-	-	-	-	-	-
蔡瑤堯	-	-	-	-	-	-
俞潔 (附註(v))	-	-	-	-	-	-
周凡 (附註(vii))	-	-	-	-	-	-
監事						
李淼	603	77	63	97	-	840
朱益丹 (附註(x))	180	39	5	24	-	248
	<u>3,754</u>	<u>466</u>	<u>192</u>	<u>561</u>	<u>356</u>	<u>5,32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鉞	386	-	21	82	-	489
董晗	450	-	13	75	177	715
任傑	35	-	-	2	-	37
岑裕 (附註(iii))	940	240	66	129	99	1,474
何亮	840	210	13	76	89	1,228
非執行董事						
黃燦 (附註(iv))	-	-	-	-	-	-
唐祖佳	-	-	-	-	-	-
蔡瑤堯	-	-	-	-	-	-
周凡 (附註(vii))	-	-	-	-	-	-
監事						
李淼	459	-	49	80	-	588
朱益丹 (附註(x))	98	114	3	15	-	230
	<u>3,208</u>	<u>564</u>	<u>165</u>	<u>459</u>	<u>365</u>	<u>4,76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鉞	420	-	21	86	-	527
董晗	420	-	13	79	192	704
任傑	420	-	22	87	-	529
岑裕 (附註(iii))	960	-	68	106	106	1,240
非執行董事						
黃燦	-	-	-	-	-	-
唐祖佳	-	-	-	-	-	-
蔡瑤堯 (附註(vi))	-	-	-	-	-	-
周凡 (附註(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凱 (附註(viii))	-	-	-	-	-	-
王文博 (附註(viii))	-	-	-	-	-	-
葉凌偉 (附註(viii))	-	-	-	-	-	-
張翼 (附註(viii))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資及薪金	酌情獎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淼 (附註(ix))	584	2	65	99	–	750
朱益丹 (附註(x))	342	25	10	48	156	581
何亮 (附註(i))	849	–	13	76	144	1,082
	<u>3,995</u>	<u>27</u>	<u>212</u>	<u>581</u>	<u>598</u>	<u>5,413</u>

附註：

- (i) 何亮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5年7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同時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最終於2025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
 - (ii) 韓迎先生於2023年5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岑裕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黃燦女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俞潔女士於2023年5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蔡瑤堯女士於2025年5月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周凡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孫凱先生、王文博先生、葉凌偉先生及張翼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獲委任前概無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 (ix) 李淼先生於2025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
 - (x) 朱益丹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辭任該職務。
- (c)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福利**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離職福利。
- (d) 就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得董事或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 (e) 有關向董事及監事、該等董事及監事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或於相關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向董事或監事、該等董事或監事受控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或於相關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為訂約一方而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退休金義務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規定的設定供款計劃享受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當地政府規定的上限。除規定的供款外， 貴集團對該等福利概無進一步的法定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權利於僱員累計取得時予以確認。就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獎金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存在支付獎金的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並能對該義務作出可靠估計時，獎金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d) 終止僱傭福利

當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支付終止僱傭福利。 貴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 貴公司確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就鼓勵自願遣散而作出的要約而言，終止僱傭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折現為現值。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30)	32,132	32,219	12,5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15)	115	64	70
借款的利息開支	472	408	192
其他	203	174	200
	<u>32,922</u>	<u>32,865</u>	<u>13,051</u>

12 所得稅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	—	(5,718)
所得稅抵免	—	—	(5,718)

貴集團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730)	3,151	26,125
按中國內地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附註(a))	(3,683)	788	6,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司法管轄區較低稅率的影響	87	2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附註(b))	2,677	(113)	(2,522)
不可作所得稅扣減的開支	5,050	5,059	1,959
毋須納稅的收入	(975)	(2)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性差異(附註(c))	2,153	1,316	3,092
動用及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194)	(7,14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附註(d))	(5,318)	(5,842)	(7,632)
其他	9	(14)	–
所得稅抵免	–	–	(5,718)

附註：

(a) 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呈列各年度的應課稅利潤的25%稅率計算。

(b)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貴公司及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詳情如下：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2月續期，因此於2020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在續期後可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北京百靈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靈世紀」)、北京沙電物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沙電」)、北京國信安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信安石」)及北京創奇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創奇易」)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年]第12號)，上述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僅就其25%的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c) 暫時性差異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預期在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適用的稅率，就全部暫時性差異全額計算。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僅在可能通過未來應納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貴集團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註26。

(d)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自2023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有權將其發生的研發開支按100%作為稅前扣除費用予以申報(「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就貴集團各實體於相關年度確定應納稅所得額時擬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在適用稅務法規存有解釋空間的情況下於稅務申報表中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務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如遞延所得稅源自非企業綜合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納稅所得額可供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該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有充足的應納稅利潤可供利用該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不同納稅主體擬以淨額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2025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例悉數轉換為股本，並予以追溯應用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393)	3,431	31,8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074	102,074	108,754
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1,482)	(11,482)	(18,162)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592	90,592	90,5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4)	0.04	0.35

附註： 庫存股包括根據附註25所述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或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贖回負債而確認的庫存股。

(b) 攤薄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將其計入對該年度而言具有反攤薄作用。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贖回負債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因為將其計入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盈利的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服務成本；及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數據作出調整，以計及：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後將額外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 貴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北京百靈世紀.....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25日	人民幣3,093,6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開發	(a)、(f)
Beijing Shadian.....	中國北京／2022年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a)、(b)、(f)
Beijing Guoxin Anshi.....	中國北京／2016年9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a)、(c)、(f)
RICLOUD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2025年12月10日	3,000新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技術開發	(e)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北京創奇易.....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開發	(a)、(d)、(f)
Smart Interconnection FZE (「Smart FZE」).....	阿聯酋迪拜／2022年7月13日	300,000迪拉姆	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視聽	(a)、(b)、(f)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要求無需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未為該等公司出具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於2024年9月30日， 貴公司出售其於Beijing Shadian及其附屬公司Smart FZE的全部65%股權，自此該兩家公司不再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範圍。
- (c) Beijing Guoxin Anshi已於2025年8月29日註銷。
- (d) 於2025年6月12日， 貴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創奇易的全部100%股權，自此北京創奇易不再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該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尚未完成出資。
- (f) 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就投資成本全數提列減值準備，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均為零。

15 租賃

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場所，議定租賃期為3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08	3,621	3,774
添置	4,072	2,095	178
終止	—	(418)	—
租賃變更	—	—	(395)
折舊費用	(4,759)	(1,524)	(2,052)
於年末	3,621	3,774	1,505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336	2,413	1,265
非流動	2,161	1,551	—
	3,497	3,964	1,265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59	1,524	2,052
利息開支(附註11)	115	64	70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及 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502	292	311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67,000元、人民幣1,296,000元及人民幣2,393,000元。

租賃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而言， 貴集團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且該等租賃的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項下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如該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 貴集團採用與合同所在國家、期限及幣種相對應的增量借款利率。此外， 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的債務發行情況以及具有類似特徵工具的公開可得數據。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扣除租賃激勵）、取決於租賃開始日已知的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購買選擇權或續約選擇權的付款額（如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

當租賃期發生變更、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或對購買選擇權的行使進行重新評估時，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相應調整將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起，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以「租賃負債」項目列示，使用權資產則以「使用權資產」項目列示。此外，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740	2,911	10,651
累計折舊	(3,884)	(1,951)	(5,835)
賬面淨值	3,856	960	4,8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56	960	4,816
添置	16	-	16
處置(附註)	(1,487)	-	(1,487)
折舊費用	(1,296)	(960)	(2,256)
期末賬面淨值	1,089	-	1,0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78	2,911	8,389
累計折舊	(4,389)	(2,911)	(7,300)
賬面淨值	1,089	-	1,0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9	-	1,089
添置	188	-	188
折舊費用	(644)	-	(644)
期末賬面淨值	633	-	63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66	2,911	8,577
累計折舊	(5,033)	(2,911)	(7,944)
賬面淨值	633	-	6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3	-	633
添置	37	-	37
折舊費用	(243)	-	(243)
期末賬面淨值	427	-	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703	2,911	8,614
累計折舊	(5,276)	(2,911)	(8,187)
賬面淨值	427	-	427

附註：於2023年5月， 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464,000元的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處置予關聯方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費用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以下類別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05	186	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9	140	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	38	18
研發開支	861	280	134
	<u>2,256</u>	<u>644</u>	<u>2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視情況而定)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發生的財政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殘值，具體如下：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5)。

處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附註18)	26,828	27,395	27,542
—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18)	—	30,02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附註20)	1,150	1,507	202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0,941	35,660	49,28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將資本化的[編纂](附註21))	[編纂]	[編纂]	[編纂]
— 受限制現金(附註22(b))	—	—	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a))	19,954	54,879	136,546
	<u>147,894</u>	<u>176,818</u>	<u>215,974</u>
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2,637	11,890	13,3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不包括應付薪酬及其他應付稅款)(附註28)	9,051	6,040	12,669
— 借款(附註29)	16,500	5,000	7,600
— 贖回負債(附註30)	455,047	487,266	—
— 租賃負債(附註15)	3,497	3,964	1,265
	<u>496,732</u>	<u>514,160</u>	<u>34,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 基金投資 (附註(i))	26,828	27,395	27,542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投資 (附註(ii))	—	30,028	—

附註：

(i) 基金投資

於2019年11月25日，北京泰嶽梧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嶽梧桐基金」)於中國北京成立。於2020年5月25日，貴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向泰嶽梧桐基金出資現金人民幣32,40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泰嶽梧桐基金33.58%的合夥權益。由於貴集團在泰嶽梧桐基金的投資委員會中概無代表，因此對其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將於泰嶽梧桐基金的投資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理財產品投資

貴集團購買了由位於中國的多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所有該等投資的回報均無保證，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故此，其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65	567	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4	1,118
	65	711	1,26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763	26,828	57,423
增加	—	65,000	510,000
處置	—	(35,116)	(541,146)
公允價值變動	65	711	1,265
於年末	26,828	57,423	27,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合同履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07	5,465	-

合同履約成本乃根據履行與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相關合同所產生的成本予以確認，該等成本主要將於1年內當 貴集團的相關履約義務獲履行且相關服務合同收入獲確認時計入銷售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的會計政策

合同履約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實現銷售所需的成本。

貴集團僅在為履行合同所發生的成本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才將其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

- 該成本與一份合同或與主體能夠具體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 貴集團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已確認的合同履約成本應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向客戶轉移相一致的系統方法，攤銷計入損益。

當已確認的合同履約成本的賬面價值超過以下各項時， 貴集團將超出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 貴集團預期因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服務而可獲得的剩餘對價金額；減去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費用的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150	1,507	202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657	39,993	58,620
– 關聯方 (附註33(c))	29,986	-	-
	64,793	41,500	58,8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02)	(4,333)	(9,332)
	62,091	37,167	49,490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807	40,834	58,822
美元	29,986	666	-
	64,793	41,500	58,8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86	2,702	4,333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確認淨額	(484)	1,631	4,999
於年末	2,702	4,333	9,332

貴集團視具體情況與客戶釐定交易條款。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釐定，正常合同信貸期主要在90天以內。按初始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年以內	56,458	27,993	39,943
1至2年	5,971	9,366	10,440
2至3年	964	2,153	6,722
3年以上	250	481	1,515
	63,643	39,993	58,620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主要在六個月以內。按出票日期劃分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年以內	1,150	1,507	20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以內	10,679	1.22%	130
— 1至2年	1,270	33.62%	427
— 2至3年	312	66.67%	208
— 3年以上	236	100.00%	236
	12,497		1,001
就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相關、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以內	15,793	2.09%	330
— 1至2年	4,701	18.53%	871
— 2至3年	652	52.91%	345
— 3年以上	14	100.00%	14
	21,160		1,560
就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相關、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電信、計算機及軟件	29,986	0.47%	141
	63,643		2,7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以內.....	10,619	1.76%	187
– 1至2年.....	2,891	23.28%	673
– 2至3年.....	322	50.31%	162
– 3年以上.....	5	100.00%	5
	<u>13,837</u>		<u>1,027</u>
就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相關、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以內.....	16,708	3.20%	535
– 1至2年.....	6,475	19.72%	1,277
– 2至3年.....	1,831	55.38%	1,014
– 3年以上.....	476	100.00%	476
	<u>25,490</u>		<u>3,302</u>
就海外國民級通信解決方案相關、按行業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電信、計算機及軟件.....	666	0.60%	4
	<u>39,993</u>		<u>4,333</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以內.....	13,818	2.93%	405
– 1至2年.....	2,014	31.88%	642
– 2至3年.....	2,675	60.19%	1,610
– 3年以上.....	327	100.00%	327
	<u>18,834</u>		<u>2,984</u>
就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相關、按賬齡計量的信貸虧損撥備			
– 1年以內.....	26,125	4.50%	1,176
– 1至2年.....	8,426	21.33%	1,797
– 2至3年.....	4,047	54.04%	2,187
– 3年以上.....	1,188	100.00%	1,188
	<u>39,786</u>		<u>6,348</u>
	<u>58,620</u>		<u>9,332</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投標及其他押金.....	769	1,420	–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3)	(16)	–
	<u>756</u>	<u>1,404</u>	<u>–</u>
列入流動資產			
租賃、投標及其他押金.....	279	249	1,84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8,072	956	–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a)).....	–	24,759	–
預付款項.....	5,007	3,865	3,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資本化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99	149	511
	43,457	29,978	6,416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85)	(168)	(39)
	43,272	29,810	6,37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與第三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全額收回。
- (b)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故所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上述說明及附註3.1(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正常	0.50%	39,219	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正常	0.67%	27,533	1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正常	1.66%	2,354	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投標及其他押金	769	1,420	—
減：減值撥備	(13)	(16)	—
	756	1,404	—
列入流動資產			
租賃、投標及其他押金	279	249	1,8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7,321	20,769	16,36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8,072	95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24,759	—
將資本化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5,000	3,865	3,192
其他	86	148	511
	50,758	50,746	22,778
減：減值撥備	(4,025)	(14,460)	(16,401)
	46,733	36,286	6,377
	47,489	37,690	6,377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9,864	54,632	136,305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	247	241
	<u>19,954</u>	<u>54,879</u>	<u>136,5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9,954</u>	<u>54,879</u>	<u>136,5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3,001	48,760	134,273
應收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	247	241
	<u>13,091</u>	<u>49,007</u>	<u>134,5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3,091</u>	<u>49,007</u>	<u>134,514</u>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u>	<u>-</u>	<u>81</u>

23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所籌集總對價超過實繳資本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2,074,210元。於2025年5月30日， 貴公司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5）發行普通股，並收到出資額人民幣11,341,579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	113,415,789	113,4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415,789	113,416

附註：根據於2025年6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決議，議決 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 貴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即改制基準日）的淨資產按每股人民幣1元轉換為 貴公司113,415,789股普通股，並相應錄得股本人民幣113,415,789元。

24 庫存股及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15,168)	192,790	4,116	196,9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	1,403	1,403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終止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67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4,492)	192,790	5,519	198,30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14,492)	192,790	5,519	198,3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	1,082	1,082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終止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43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4,057)	192,790	6,601	199,391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14,057)	192,790	6,601	199,3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5)	-	-	4,515	4,515
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11,342)	-	-	-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終止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70	-	-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30)	309,799	190,056	-	190,05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3)	-	(369,971)	-	(369,97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530)	12,875	11,116	23,991

庫存股的會計政策

庫存股於贖回義務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按其賬面值入賬，並將於 貴集團有關該等贖回義務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而終止確認贖回義務時予以轉回，屆時將重新分類回權益。贖回義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8) 及贖回負債 (附註30)。

25 股份支付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主要涉及向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員工及其他因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而獲選的合適人士授予附帶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天津雲創融信員工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計劃

於2019年10月，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自2019年10月起，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授以於2017年11月17日成立的僱員激勵平台「天津雲創融信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創融信」）的權益形式存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4,693,000份、4,258,000份及4,18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予員工。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日期授出：於2019年10月31日授出5,043,0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8月6日授出269,2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10月14日授出60,8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0月31日授出880,7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元。該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業績條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日期止。於2019年10月31日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52元。於2021年8月6日、2021年10月14日及2021年10月31日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7.02元，於2022年10月31日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7.03元。

若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因任何原因停止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貴公司有義務按授出價格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自授出日期起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庫存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2019年計劃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庫存股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93,000元、人民幣4,258,000元及人民幣4,188,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3,000元、人民幣1,082,000元及人民幣1,499,000元。

2019年計劃項下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82	5,368,753
已作廢	3.29	(675,58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85	4,693,168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85	4,693,168
已作廢	3.55	(435,368)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76	4,257,800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3.76	4,257,800
已作廢	3.64	(7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70	4,187,800

北京雲智融耀員工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計劃

於2024年12月，貴公司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自2025年3月起，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授以僱員激勵平台「北京雲智融耀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雲智融耀」）權益形式存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向員工授出了2,70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於2025年3月1日授出，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元。所授出股份不附帶業績條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日期止。於2025年3月1日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7.03元。

若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因任何原因停止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貴公司有義務按授出價格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自授出日期起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計劃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庫存股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18,000元及人民幣11,34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4年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3,016,000元。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
已授出	7.03	2,719,000
已作廢	7.03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7.03	2,709,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直線內插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折現率及未來業績預測）由 貴集團根據最佳估計釐定。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下列關鍵假設由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

	授出日期					
	於2019年10月31日	於2021年8月6日	於2021年10月14日	於2021年10月31日	於2022年10月31日	於2025年3月1日
無風險利率.....	2.83%	2.39%	2.39%	2.39%	2.48%	1.44%
股息率.....	-	-	-	-	-	-
預期波動率.....	53.77%	69.66%	69.66%	69.66%	70.48%	71.3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11%	14.93%	14.93%	14.93%	25.54%	18.80%

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實行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貴集團接受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 貴公司權益工具（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就授出權益工具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預計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計算中。將予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滿足的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計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股份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對原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期間確認開支，須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時， 貴公司承擔贖回義務；當 貴公司股份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時，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並自權益重新分類。當且僅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相關負債。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為儲備。

(b)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步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確認該公允價值的同時確認一項相應負債。該負債於直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的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期內損益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c) 修訂

倘股份支付計劃的條款獲修訂，則該獎勵尚未確認的開支在剩餘歸屬期內確認，視同條款未獲修訂。倘若修訂增加了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在剩餘歸屬期內計入對所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倘若 貴集團以降低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並無其他好處的方式修訂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 貴集團仍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計入作為授予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未曾作出該修訂一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525	566	190
稅項虧損.....	19	—	5,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544	566	5,94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	(566)	(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5,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35	198	5,75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09	368	190
	544	566	5,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戶的總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9	47	646
計入損益.....	(74)	(28)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25	19	544
於2024年1月1日.....	525	19	54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41	(19)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	—	566
於2025年1月1日.....	566	—	56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76)	5,754	5,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90	5,754	5,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日後的應課稅利潤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分別達人民幣418,474,000元、人民幣398,080,000元及人民幣345,714,000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2,771,000元、人民幣59,712,000元及人民幣51,857,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人民幣408,400,000元、人民幣387,277,000元及人民幣322,832,000元可自各資產負債表日起5年或10年內結轉。相關稅項虧損的到期年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6,144	—	—
2025年.....	24,298	16,213	—
2026年.....	25,146	25,146	4,779
2027年.....	36,277	33,901	10,428
2028年.....	49,660	43,826	40,008
2029年.....	140,368	141,684	140,719
2030年.....	8,808	8,808	9,199
2031年.....	23,643	23,643	23,643
2032年.....	87,278	87,278	87,278
2033年.....	6,778	6,778	6,778
	408,400	387,277	322,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544)	(566)	(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44)	(566)	(22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	566	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335)	(208)	-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209)	(358)	(226)
	(544)	(566)	(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戶的總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6)	(646)
計入損益.....	102	102
於2023年12月31日.....	(544)	(544)
於2024年1月1日.....	(544)	(544)
自損益扣除.....	(22)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	(566)
於2025年1月1日.....	(566)	(566)
計入損益.....	340	340
於2025年12月31日.....	(226)	(226)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的應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741	8,283	7,587
3至6個月.....	540	774	596
6個月以上.....	3,356	2,833	5,118
	12,637	11,890	13,301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款.....	12,858	12,179	11,952
應付薪酬.....	11,769	15,295	7,6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93	4,258	9,606
應計開支.....	1,306	306	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3,052	1,476	716
	<u>33,678</u>	<u>33,514</u>	<u>32,2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款	9,647	10,103	11,951
應付薪酬	11,132	15,054	7,6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93	4,258	15,530
應付[編纂]	–	–	1,840
應計開支	2,695	242	443
其他	1,112	1,474	715
	<u>29,279</u>	<u>31,131</u>	<u>38,132</u>

附註：當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因任何原因停止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義務按授予價格回購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自授予日起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庫存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列入流動負債			
有擔保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a和b)	16,500	5,000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附註c)	–	–	800
	<u>16,500</u>	<u>5,000</u>	<u>800</u>
列入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c)	–	–	7,600
減：流動部分	–	–	(800)
非流動部分	–	–	6,800
	<u>–</u>	<u>–</u>	<u>6,800</u>

附註：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8%。該借款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汪鉞先生、 貴集團執行董事董晗女士以及第三方金融擔保機構提供擔保。
- 於2023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該借款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汪鉞先生以及 貴集團當時執行董事韓迎先生提供擔保。
- 於2025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6%。該借款須於2035年5月29日前(分期)償還，並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汪鉞先生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560,000元及應計利息。

30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通過 貴公司增資及創始人向投資者轉讓股權的方式完成了多輪融資，包括A輪、B輪、轉讓輪、C輪及D輪。根據 貴公司與其股東於2022年4月簽署的關於北京雲中融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上述股東的優先權被統一，條款概述如下：

(i) 贖回權

倘 貴公司及包括汪鉞先生在內的創始人違反在《股東協議》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各輪交易文件，且自投資者發出要求整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45個工作日內未能整改違約行為（「約定贖回」），優先股股東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投資。贖回金額為：(a)股東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相關投資款支付之日起至贖回價款付清之日止按原始投資本金10%的年利率（單利）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已累計或已宣派但尚未分配的股息，減去已收取的現金股息和累計補償；或(b)屆時 貴公司淨資產價值中歸屬於優先股股東所持股權的部分。

(ii) 清算優先權

在發生法定清算事件（指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停業）時，可供分配的清算財產（即清償 貴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以下優先順序進行分配：D輪、C輪以及包括轉讓輪、B輪和A輪在內的各輪股東，以及普通股股東。清算優先權金額為股東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按原始投資本金10%的年利率（單利）計算的利息（普通股股東無利息），以及任何已累計或已宣派但尚未分配的股息，減去已收取的現金股息及累計補償。剩餘可供分配的清算財產可按屆時的股權比例在全體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iii) 反稀釋權

倘 貴公司以低於反攤薄權持有人（指享有優先權的D輪、C輪、轉讓輪、B輪及A輪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籌集資金（「新低價融資」），則反攤薄權持有人對 貴公司投資的每單位認購價格將予以調整。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要求創始人以名義價格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股本，以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比例能夠達到按調整後的每單位認購價格可認購的水平。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構成 貴公司回購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指如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結算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採用7.88%至10.00%的贖回折現率來確定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於初始確認時，庫存股在權益中重新分類，以反映贖回負債的眼面值。反攤薄權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鑒於董事預期不會出現新低價融資，其公允價值被視為接近於零。

於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之前， 貴公司及包括汪鉞先生在內的創始人確認，約定的贖回在歷史期間從未發生，並承諾在往續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後的未來12個月內不會發生約定的贖回。因此，贖回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915	455,047	487,266
計入融資成本	32,132	32,219	12,589
終止確認(附註)	—	—	(499,855)
於年末	455,047	487,266	—

附註：根據於2025年5月23日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優先權利終止協議， 貴集團於該日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人民幣499,855,000元及庫存股賬面值人民幣309,799,000元已全部終止確認，其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90,056,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4）。

贖回負債的會計政策

即使 貴集團的購回義務以對手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回 貴集團權益工具義務的合同亦會產生一項金額為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由於 貴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利， 貴公司承擔該等贖回義務，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即估計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自權益重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當投資者放棄優先權利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分類至權益。

31 或有事項及資本承諾

(a) 或有事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b) 資本承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32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3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該等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呈列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聯方。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汪鉞先生.....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董晗女士.....	貴集團執行董事
韓迎先生.....	貴集團當時的執行董事
Rong Cloud H.K. Limited.....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MENA Communi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MENA」）(附註(a)).....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共同控制
Be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附註(b)).....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共同控制
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共同控制

附註：

- (a) 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由於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不再持有MENA的任何股份，MENA已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 (b) Be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為一家由MENA控制的公司。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Be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提供服務</i>			
Be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38,433	13,430	—
<i>(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i>			
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1,388	27,050	—
<i>(iii) 關聯方償還貸款</i>			
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17	40,362	—
<i>(iv)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附註29(c))</i>			
汪鉞先生	—	—	7,600
汪鉞先生及董晗女士	10,000	5,000	—
汪鉞先生及韓迎先生	6,500	—	—
	16,500	5,000	7,600

附註：有關 貴集團向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處置計算機及電子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16。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貿易應收款項</i>			
Be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29,986	—	—
<i>(ii) 其他應收款項</i>			
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072	—	—
Rong Cloud H.K. Limited	—	956	—
	38,072	956	—
<i>(iii) 其他應付款項</i>			
百嵬(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59	—	—

附註：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已全數結清。與Rong Cloud H.K. Limited的結餘系代 貴公司向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客戶收取款項所產生。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06	2,261	2,640
酌情獎金	280	240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09	113	13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345	355	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5)	267	276	1,546
	3,107	3,245	4,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730)	3,151	26,1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256	644	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b))	4,759	1,524	2,05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317)	1,617	4,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5)	1,403	1,082	4,515
－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30)	32,132	32,219	12,589
－利息開支	570	321	1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16)	(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8)	(65)	(711)	(1,265)
	26,008	39,831	49,232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81)
－合同履約成本(增加)/減少	(47)	(5,358)	5,4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9,059	23,293	(17,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3)	233	1,46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502)	(747)	1,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10,424)	48	(6,89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4,878)	7,886	(11,9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623	65,186	20,834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變動情況。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2,915	3,979	－	426,894
現金流量	－	(4,665)	16,500	11,835
應計利息開支	32,132	115	472	32,719
已付利息	－	－	(472)	(472)
新增租賃	－	4,068	－	4,068
於2023年12月31日	455,047	3,497	16,500	475,044
於2024年1月1日	455,047	3,497	16,500	475,044
現金流量	－	(1,004)	(11,500)	(12,504)
應計利息開支	32,219	64	408	32,691
已付利息	－	－	(408)	(408)
新增租賃	－	33	－	33
租賃變動	－	1,374	－	1,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7,266	3,964	5,000	496,230
於2025年1月1日	487,266	3,964	5,000	496,230
現金流量	－	(2,082)	2,600	518
應計利息開支	12,589	70	192	12,851
已付利息	－	－	(192)	(19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499,855)	－	－	(499,855)
新增租賃	－	123	－	123
租賃變動	－	(810)	－	(810)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65	7,600	8,865

(c)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包括(i)附註15所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及(ii)附註30所述的贖回負債攤銷利息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35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6.1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所轉移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必要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示。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作為與 貴集團權益所有者之間的交易處理。所有權權益變動將導致對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的任何對價之間的差額，均在權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對某項投資進行綜合處理時，在該實體中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該公允價值即成為後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任何金額，均按照如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36.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後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在從該等投資中收取股息時，倘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6.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歷史財務資料，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計入損益。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融資成本呈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作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報。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呈列。

(c) 集團公司

對於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其中概無實體的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其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折算；
- 各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能合理近似反映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和費用按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時，因折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6.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b) 確認與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於釐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將其作為一個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會其後重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適用情況下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d) 減值

貴集團基於前瞻性基準評估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即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就其他款項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36.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審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除商譽以外發生過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減值是否可能轉回。

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按金及向交易對手墊付的貸款／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營業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請參見附註36.4(d)及3.1(b)。

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其他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而須支付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薪酬、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款及應計開支。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內(或在正常營業週期內，如較長)到期應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6.9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沒有證據表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沒有證據表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36.10 實繳資本／股本

擁有人投入的普通股及實繳資本／股本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列示。

36.11 股息收入及股息分派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為概要，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應當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依照上述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規定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規定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定期申報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轉讓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聯屬人士)不得向他人提供禮物、預付款、擔保、貸款等，以助其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實施的僱員持股計劃除外。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可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援助，以助其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確保該等財務援助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授權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亦可諮詢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前提是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份回購程序要求；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和複製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的，應當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股東請求查閱會計賬簿或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的，可以拒絕該股東的請求，並應當自該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該股東並說明理由。倘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該股東可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條款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決議，惟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

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指明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收到請求之後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指明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任何其他人士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段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實體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和勤勉義務的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事宜作出決定；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定；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宜；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權力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任何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的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提供的累計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和投票代理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收到相關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會上發言及行使其表決權（包括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則除外。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須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倘半數董事不能或未推舉一名董事，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推舉一名股東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程序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舉行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規則還應規定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授權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董事的報酬；
- (iii) 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
- (iv)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 (viii) 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事宜；
- (ix) 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公司形式的任何變更；
- (iii) 本公司日常經營範圍以外的任何關聯交易；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1)及(2)條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行使股東的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該職務至少九年，則於該九年任期屆滿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得再獲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並無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者，則該離任董事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少數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須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應隨時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議本公司業務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有關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之計劃；
- (vi) 草擬有關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之計劃；
- (vii) 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有關對外投資、購置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助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之任免；並根據總經理之提名，決定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及其薪酬、獎勵與處罰；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查其工作；

(xv) 其他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之規定之其他職責。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所有董事應於會議舉行至少14日前收到書面通知。

代表超過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在接到有關提議起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該等事項亦須經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更為嚴格的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凡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之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應從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有關連董事不得參與所述決議案之表決，亦不得代表另一董事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可於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出席下舉行，且該等會議通過之決議案須經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之票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者，應將所述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置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及管理有關本公司股東之資料及其他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如有)、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技術官、首席科學官及經董事會確認的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並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議董事會任免副總經理(如有)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由董事會決定任免者除外)；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忠誠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倘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誠履行職責或違反受信義務，導致本公司及公眾股東之利益受損，彼等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之規章，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財務會計報告之編製，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相關部門之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H股之定期報告，應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年報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並刊發，且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刊發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編製。

除法律規定的法定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概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派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的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本公司毋須再作進一步的提取。倘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前一年度之虧損，則當年利潤應先用於彌補該等虧損，然後再按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基金。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基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餘下的稅後利潤，在本公司已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備儲後，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應將有關違規分派的利潤退回本公司。倘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及有關責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自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本公司之盈餘備儲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擴展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設有專職審計人員進行內部審計，以監督本公司之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

本公司之內部審計制度負責監督及審查本公司之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並應接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及指引。內部審計部門須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須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負責審核財務報表、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委任期限為一年，屆滿後可續委。

委任、罷免或不續委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將向獲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之會計憑證、會計賬冊、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並保證不作拒絕、扣留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之方法，須經股東會批准。

倘會計師事務所被終止委任或不予續委，本公司應提前1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其陳述。倘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應於股東會上陳述其對本公司有否任何不當行為之意見。

合併、分立、資本增加、資本減少、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資本增加及資本減少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倘屬吸收合併，一間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被吸收之公司即告解散。倘屬新設合併，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為一間新公司，則參與合併之各方同告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有關合併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當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參與合併各方之債權及債務將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合併後新設立之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進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有關分立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當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在分立之前已就償還債務訂立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之債務應由分立後存續之公司共同承擔。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減少註冊資本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當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如因合併或分立而有登記事項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註銷手續；設立新公司，則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發生以下情況時，本公司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之決議；
- (iii) 由於合併或分立本公司須予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
- (v) 本公司於營運及管理上遭遇重大困難，倘本公司繼續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無法藉其他方式解決，代表本公司合計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東可向法院訴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處於前段所述之(i)及(ii)項之情況，且尚未分配其財產予股東，則可經修訂公司章程而繼續存續。前段所述之公司章程修訂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所述之規定而解散，應進行清算，並於解散原因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之清算義務人，並應於解散原因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以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指定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於申報債權時，應載明債權之相關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整理本公司之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擬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法院確認。本公司之資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之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並清償本公司之債務。剩餘財產應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整理本公司之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法院。

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於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清算報告提交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辦理手續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後，應依照企業破產相關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時；

- (ii) 倘本公司發生某些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若干條款不一致時；
- (iii) 股東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主管當局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有關當局批准；倘修訂事項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則所涉變更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以及有關當局的審查及批准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凡根據法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訂，均應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415,789元，分為113,415,7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時代廣場1期2座31樓，並已於2026年2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於2025年4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4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發行及[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北京雲智融耀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融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北京融耀以人民幣11,341,579元對價認購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1,341,579元的註冊資本。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73966701	中國	42	2034年11月27日
2.....	本公司		37111682	中國	38	2029年11月20日
3.....	本公司		37126477	中國	42	2029年11月20日
4.....	本公司		37111351	中國	9	2029年11月20日
5.....	本公司		31377482	中國	38	2029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31365674	中國	9	2029年3月6日
7.....	本公司		31368351	中國	42	2029年3月6日
8.....	本公司		16724732	中國	16	2036年6月6日
9.....	本公司		16724735	中國	38	2036年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0.....	本公司		16724729	中國	42	2036年6月6日
11.....	本公司		16724733	中國	9	2036年7月13日
12.....	本公司		16724730	中國	38	2036年6月6日
13.....	本公司		16724731	中國	35	2036年6月6日
14.....	本公司		16724727	中國	38	2036年6月6日
15.....	本公司		16724728	中國	16	2036年6月6日
16.....	本公司		16724736	中國	35	2027年1月20日
17.....	本公司		16724726	中國	42	2036年6月6日
18.....	本公司		16724737	中國	16	2036年7月13日
19.....	本公司		16724738A	中國	9	2036年6月13日
20.....	本公司		16724725	中國	38	2036年10月13日
21.....	本公司		14370049	中國	38	2035年5月27日
22.....	本公司		14370044	中國	42	2035年5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rongcloud.cn	2014年3月31日
2.....	本公司	ronghub.com	2014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3.....	本公司	rongcloud.net	2014年3月31日
4.....	本公司	lyrawork.net	2025年1月13日
5.....	本公司	lyrawork.com	2025年1月1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授權：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即時通信客戶端獲取連續消息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4119707535	發明	2025年10月14日	2045年10月14日
2.....	一種網絡群消息的分發控速的方法、裝置和系統	本公司	2022108955320	發明	2023年8月8日	2043年8月8日
3.....	鏈路建立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2018115943158	發明	2022年10月21日	2042年10月21日
4.....	一種流媒體網絡的動態帶寬調整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2022108603393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2042年9月20日
5.....	應用程序的心跳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2019107335757	發明	2022年3月15日	2042年3月15日
6.....	一種優化即時通信網絡鏈路連接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19101388869	發明	2022年3月1日	2042年3月1日
7.....	消息同步方法及即時通訊系統	本公司	2019101118094	發明	2021年9月21日	2041年9月21日
8.....	多端消息加密傳輸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19100370980	發明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4日
9.....	即時通訊網絡質量的檢測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2019100788864	發明	2020年8月4日	2040年8月4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版權	類型	申請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1.....	IM通訊能力軟件[簡稱：IM Communication Library]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5SR195469
2.....	公眾服務平台系統[簡稱：Public service platform system]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09522
3.....	融雲離線消息推送系統[簡稱：RongCloud offline message push system]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10130
4.....	融雲IM即時通訊企業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Enterprise]V2.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6SR296621
5.....	融雲IM即時通訊標準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Standard]V2.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6SR2966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類型	申請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編號
6.....	融雲IM即時通訊企業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Enterprise]V3.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7SR633041
7.....	融雲實時音視頻通信軟件[簡稱：RongCloud RTC SDK]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7SR646506
8.....	融雲IM即時通訊標準版軟件[簡稱：RongCloud-IM Standard]V3.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7SR670499
9.....	融雲全球通訊雲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9SR0942787
10.....	融雲IM即時通訊消息加密系統[簡稱：RongCloud-IM消息加密]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315629
11.....	融雲會議系統V2.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54425
12.....	融雲RTC軟件[簡稱：RC RTC]V1.5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411183
13.....	融雲Sumi智能問答通信系統[簡稱：Sumi智能問答]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5SR2521831
14.....	融雲大模型API服務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5SR2521833
15.....	融雲智能對話Agent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本公司	2025SR2521834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汪鉞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董晗女士.....	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任傑先生.....	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和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1,476,655]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
3. 天津融雲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融雲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鍼先生持有約41.51%。因此，汪鍼先生被視為於天津融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雲創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雲創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創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汪鍼先生持有約26.40%。因此，汪鍼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雲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融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融耀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融耀由其普通合夥人董哈女士擁有約76.11%權益。因此，董哈女士被視為於北京融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天津百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百靈由其普通合夥人任傑先生擁有約83.69%權益。因此，任傑先生被視為於天津百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相關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就董事而言）；及(b)各自條款規定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從我們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5.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我們的關鍵僱員、激勵管理團隊，並推動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編纂]後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且[編纂]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a) 僱員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於2017年建立（於2019年及2025年修訂）的天津雲創（適用於天津雲創激勵計劃）和於2024年建立的北京融耀（適用於北京融耀激勵計劃）。

天津雲創

我們於2017年11月27日建立天津雲創（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天津雲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汪鉞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創由其普通合夥人汪鉞先生持有26.40%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2.60%。

北京融耀

我們於2025年3月31日建立北京融耀（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北京融耀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晗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融耀由其普通合夥人董晗女士持有76.11%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3.89%。

(b)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資格條件

根據兩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僱員激勵協議，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關鍵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士。

獎勵

兩項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於獲授獎勵時，以本公司及相關參與者訂立的僱員激勵協議另行約定的對價有條件分別取得其僱員激勵平台權益的權利。

各僱員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票權，將由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汪鉞先生和董晗女士）根據合夥協議及僱員激勵協議行使。

(c) 股份授出

天津雲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681,4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4.13%）已授予參與者。

北京融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0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2.39%）已授予參與者。

6.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編纂]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的[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費用。

4.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招致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everstead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Takrees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沙特阿拉伯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於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所有15名股東。

序號	姓名
1.....	汪鉞先生
2.....	天津融雲
3.....	天津雲創
4.....	數碼通訊
5.....	北京融耀
6.....	深圳合創
7.....	神州泰嶽
8.....	北京晨曦
9.....	天津百靈
10.....	泰嶽新興
11.....	王玉輝先生
12.....	北京雲智
13.....	泰嶽梧桐
14.....	王利華先生
15.....	泰嶽梧桐雲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0.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受限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ngcloud.cn 展示：

- (1) 公司章程；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everstead law llc就本公司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遵守新加坡所有適用法律的合規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 (7) 我們有關沙特法律的法律顧問Tarkrees Law Firm就本公司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業務經營的法律合規性出具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彼等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 (10)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12)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